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鄒俊宇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 缺席議員：

許智峯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律政司司長鄭若驥女士, G.B.S., S.C.,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20 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5)令》 .....	2020 年第 16 號
《2020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 (修訂)規例》 .....	2020 年第 17 號
《202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令》 .....	2020 年第 18 號
《2020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	2020 年第 19 號
《2020 年〈2015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	2020 年第 20 號

**其他文件**

職業訓練局  
2018/2019 年報及財務報告(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018-19 年報(包括財務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受託人就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及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8 年 9 月-2019 年 8 月工作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

法律援助服務局  
2018/2019 年報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2018-2019 年報(包括財務報告及名譽核數師報告)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18-2019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七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20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

預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不包括預算綜合摘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摘要，  
以及總目收入分析)

卷二——基金帳目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香港警務處刊登的廣告

**1. 鄭俊宇議員：**主席，有一項於去年 11 月就市民對紀律部隊滿意度進行的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40% 的受訪者在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評分時給予零分。另一方面，據報，設於紅磡海底隧道港島入口旁的大型戶外廣告牌在本年 1 月展示了警方的廣告，邀請市民投考警隊。據悉有關的廣告費高達每月數十萬元。關於警務處刊登的廣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廣告的總開支，並列出分項數字，包括廣告位租金、廣告設計費、工程費用，以及(如有的話)獲委聘廣告公司的名稱及其收取的費用；
- (二) 警務處委聘廣告公司所採用的準則；
- (三)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每年警察公共關係科用於宣傳及推廣活動的預算和實際開支為何；該等開支當中，涉及廣告的開支為何，並按宣傳項目名稱列出廣告的主題、涉及開支，以及(如有的話)獲委聘廣告公司的名稱；及

- (四) 警務處有否制訂機制評估其廣告的成效；如有，警務處有否評估過去 12 個月的有關宣傳工作能否有效改善該部門的形象？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務處重視警民關係，並一直採取積極及廣泛的公共關係策略，加強與傳媒和市民大眾的溝通，讓市民更了解和支持警隊的工作。

就鄺俊宇議員的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警隊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以吸引質素卓越並具備作為警務人員所需才能的人士投考，包括通過多種宣傳途徑(例如警務處網頁、宣傳海報等)，鼓勵市民投考警察。就議員提問中提及位於紅磡海底隧道入口旁與警隊招募有關的戶外廣告牌，警方派員翻查相關紀錄，所涉開支約為 45 萬元。獲委聘的公司是市場上提供在隧道口廣告服務的唯一服務提供者。
- (二) 政府的採購政策，是要以清楚明確、公開和公平競爭的程序，取得既切合要求又具競爭力的投標書，從中揀選最可取的建議。《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政府如採購價值超逾 140 萬港元的貨品或一般服務、超逾 300 萬港元的顧問服務，以及超逾 700 萬港元的建造及工程服務，一般須採用公開競投的招標程序，以獲取最符合經濟效益的投標書。與《世貿採購協定》一樣，只有在指定的特殊情況下，例如時間極為緊迫、基於保安理由、保護專利、保障版權或其他獨有權利，又或為確保所購貨品或服務能與現有在首次採購時購買的器材、軟件、服務或裝置互換及互用，才可採用有限度招標(即單一招標或局限性招標)程序。若受合約性質所限(例如合約必須依時完成，或合約要求特別高超的技術和經驗證的可靠性)，必須向合資格的供應商/承包商招標，便可採用選擇性招標或資格預審招標程序。

警隊會就實際所需，按政府的既定採購程序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招聘外判廣告公司。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

規例》，部門一般會採用評分制度採購服務合約(例如廣告服務)，考慮技術和價格兩方面，批出合約。

- (三) 整體而言，警察公共關係科的主要支出包括用於推行少年警訊及耆樂警訊計劃、營運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發展社交媒體平台、統籌影視製作工作、日常行政及其他雜項開支等。

警察公共關係科於 2018-2019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和實際開支分別為 5,650 萬元及 5,480 萬元；2019-2020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和實際開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960 萬元及 4,120 萬元。警務處沒有就使用廣告的各細分項目開支作出統計。

- (四) 警隊約每 3 年進行一次警隊服務滿意程度調查和公眾意見調查，以量度市民對警隊服務滿意程度，評估市民對警務人員及警隊的觀感，以及找出有待改進的地方。有關調查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以確保調查公平、獨立，以及具有公信力。對上一次調查在 2018 年進行，84% 受訪者對警隊的整體服務表現感到"非常滿意"或"頗滿意"，而 79% 受訪者對警隊"非常有信心"或"頗有信心"，為推行有關調查以來最高。

警隊會繼續積極透過各種適當渠道，與不同機構合作，利用不同平台擴闊與市民的接觸面，向市民提供警隊最新資訊，展示警隊的正面形象，加強公眾對警隊的信心，以促進警民關係。

## 打擊違例泊車

**2. 鍾國斌議員：**主席，據報，自去年 6 月以來，各區違例泊車問題轉趨嚴重。違泊車輛不單造成交通阻塞，亦可能危害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近月各區違例泊車問題轉趨嚴重的原因；警方打擊違例泊車的工作有否因近月需調動大量人手處理公眾活動而受到影響；

- (二) 過去 24 個月，每月警方收到多少宗違例泊車的投訴，並按(i)跟進行動的類別及(ii)由接獲投訴至採取該等行動相距的時間(按小時計)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 24 個月，每月警方就違泊車輛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以及調派處理違例泊車的人手，並按警察總區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警方會否加派人手打擊違例泊車，以免違泊車輛造成交通阻塞及危害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鍾國斌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四)

道路安全是警務處首要行動項目的其中一項，而改變道路使用者阻礙交通的不負責任行為亦是警方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警方一直非常關注違例泊車的情況，並會通過宣傳和教育，改變道路使用者阻塞交通的不良行為，以及透過巡邏和執法，打擊違例泊車。

自 2019 年 6 月以來，面對暴力示威者在全港多區大肆破壞，警方一直克盡己任，務求令社會盡快恢復秩序，保障市民大眾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就處理違例泊車的執法工作，警務處在 2019 年合共發出約 140 萬份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在警方人手有限的情況下，2019 年下半年的交通執法數字確實較 2018 年同期有所下跌。然而，隨着近日社會氣氛稍為緩和，全港各警區已重新調配人手，加強交通執法行動，因此，2019 年 12 月的交通執法數字已見回升。警方會考慮個別警區整體前線執法人員的人手分布、資源調配，以及區內的交通情況等因素，按實際環境而配置合適的人手，加強違例泊車的執法工作。市民如發現個別路段出現嚴重違例泊車的情況，以致阻塞交通，可通知警方，警方會盡快作出處理。

- (二) 在 2018 年及 2019 年，警務處每月接獲市民有關交通擠塞 (包括違例泊車)的投訴數字載於附件一。警方沒有就違例泊車的跟進行動作分類，亦沒有備存有關處理個別違例泊車案件的到場時間，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三) 在 2018 年及 2019 年，警務處每月就違例泊車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按警署總區分項列出的數字載於附件二。警方沒有備存受調派處理違例泊車的人手數字，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一般而言，所有在前線執勤的警務人員和交通督導員均可處理違例泊車個案，作為他們恆常工作的一部分。

## 附件一

在 2018 年及 2019 年  
警務處接獲市民有關交通擠塞的投訴數字<sup>\*</sup>

月份	2018 年	2019 年
1 月	18 408	20 482
2 月	15 125	16 262
3 月	16 524	19 448
4 月	17 904	15 881
5 月	19 086	18 008
6 月	19 317	16 241
7 月	18 508	16 320
8 月	18 134	12 906
9 月	18 926	15 835
10 月	19 295	15 174
11 月	20 356	14 072
12 月	19 313	17 963
總數	220 896	198 592

註：

\* 數字包括交通阻塞及違例泊車的投訴。

附件二

在 2018 年及 2019 年  
警務處就違例泊車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月份	警察總區											
	港島		東九龍		西九龍		新界南		新界北		全港總計	
	2018 年	2019 年										
1 月	33 703	34 422	27 400	33 555	44 835	46 342	30 592	38 529	33 408	31 280	169 938	184 128
2 月	30 503	30 408	26 977	27 972	35 874	38 713	29 106	34 098	29 326	28 163	151 786	159 354
3 月	31 886	34 024	29 362	30 790	43 306	48 130	30 932	37 244	33 579	29 919	169 065	180 107
4 月	30 311	28 292	29 180	29 998	41 217	43 686	28 922	32 514	29 689	29 200	159 319	163 690
5 月	33 343	30 571	31 333	29 865	43 583	45 558	29 874	34 060	32 331	31 701	170 464	171 755
6 月	31 517	20 329	28 484	19 727	43 939	24 028	28 357	24 093	30 427	23 203	162 724	111 380
7 月	32 999	21 431	30 758	15 645	44 673	19 864	30 772	29 742	32 035	19 976	171 237	106 658
8 月	32 754	16 436	29 888	11 196	43 891	12 874	34 358	14 986	29 444	6 367	170 335	61 859
9 月	31 501	17 165	23 582	11 209	41 225	14 096	36 846	10 559	29 036	7 437	162 190	60 466
10 月	31 736	17 389	31 416	11 526	44 653	11 901	40 286	12 117	31 722	10 862	179 813	63 795
11 月	30 841	15 866	30 052	12 623	45 960	12 133	38 244	12 096	31 362	10 712	176 459	63 430
12 月*	34 102	20 786	33 536	17 312	44 686	22 199	38 686	16 662	32 173	21 042	183 183	98 001
總數	385 196	287 119	351 968	251 418	517 842	339 524	396 975	296 700	374 532	249 862	2 026 513	1 424 623

註：

\* 臨時數字。

### 抗疫物品的供應

**3. 涂謹申議員：**主席，近日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峻，因此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公眾對抗疫物品的需求殷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本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21 日，每日公營醫療系統就各類抗疫物品(i)接收的數量，以及(ii)庫存的數量；

- (二) 自去年 12 月起，每月懲教署生產的口罩(i)保留自用的數量，以及(ii)分別供應下述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的數量(以表列出)：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香港消防處、廉政公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衛生署、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香港郵政、醫療輔助隊、民政事務總署，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等各個與公共衛生相關的機構；
- (三) 懲教署現時生產的口罩所符合的防護規格為何，以及該等規格是否符合醫管局就採購口罩所訂的規格；若否，懲教署會否生產符合醫管局所訂規格的口罩；
- (四) 現時懲教署可供分發的口罩存量為何；
- (五) 現時懲教署用以生產口罩的各項原材料(包括鋁塑條、橡皮筋、無紡布及過濾紙)的存量，以及該等原材料的來源地為何；該存量可供生產多少個口罩；
- (六) 懲教署會否招募懂得操作縫紉機的義工加入口罩生產線，以提高產量；若會，何時展開招募；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會否向全港長者免費派發口罩；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涂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的資料，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 月 20 日，公立醫院的保護裝備庫存包括約 1 800 萬個外科口罩、約 230 萬件保護衣、約 45 萬個全面罩及約 119 萬個 N95 口罩。
- (二)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除了向懲教署採購外，亦從不同渠道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口罩。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口罩都會集中處理，因此，物流署沒有個別供應商提供的口罩的分類數字。

因應疫情發展，政府各部門均已加大力度，減省對口罩的需求。物流署會嚴守準則，優先分配防疫物資予參與檢疫工作、執行檢疫令，包括衛生署的醫護及港口衛生人員；以及維持必要公共服務的前線人員。

(三) 懲教署生產的過濾口罩，經認可實驗所測試，其細菌過濾效率及顆粒過濾效率均分別超過 99% 及 98%。

醫管局以往採購外科口罩時主要參考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外科口罩的標準 "ASTM F2100-11"。在 ASTM 認證的口罩需在下列 4 個方面達到相關標準，包括細菌過濾效率、顆粒過濾效率、合成血液穿透阻力及壓力差(透氣程度)。因應冠狀病毒病疫情，醫管局保護裝備的使用量在近期顯著上升，醫管局已盡力加快採購保護裝備，在採購外科口罩時，亦會考慮其他國際標準，包括歐盟標準 EN14683。

(四)及(六)

懲教署在 2019 年每月平均生產 110 萬個口罩。為全力應對政府部門對口罩需求，懲教署自 2020 年 1 月起三度增產，並由 2 月初起開始 24 小時運作，生產達至約每月 180 萬個。其後，懲教署更徵集超過 800 名休班及退休懲教人員，以志願形式自 2 月 7 日起參與口罩生產，期望目標產量增加至每月 250 萬個。

(五) 懲教署生產口罩的原材料，由供應商按合約規定按月供應。根據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其原材料是入口的。現時，懲教署備存的原材料足夠供 1 個月生產之用。

(七) 政府會和社會各界聯手合作，盡力滿足各界防疫抗疫的需要。政府會為全港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 100 萬個口罩，以支援他們繼續提供服務。此外，政府獲得一些熱心團體和人士捐贈口罩及消毒用品，並會協助他們派發口罩予相關的團體及弱勢社群，例如透過醫院管理局把口罩供給高危病人(例如長者及孕婦)和醫護人員，以及透過大型慈善機構把口罩派發予長者和有需要的住戶等。

## 當局使用版權作品事宜

**4. 陳志全議員**：主席，據報，去年 12 月 27 日，警方於其社交平台使用了一幅由一家網媒擁有版權的相片，但事前未徵得該網媒的同意。警方在回應侵犯版權的質疑時辯稱，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54A 條，"政府……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有市民和傳媒機構憂慮警方濫用該條文，令《版權條例》為版權擁有人提供的保障名存實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立即就第 528 章第 54A 條中"緊急事務"一詞提出清晰的定義，以釋除市民和傳媒機構的疑慮；及
- (二) 會否考慮在引用該條文使用傳媒機構擁有版權的相片及錄影片段前，通知有關傳媒機構及徵得其同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版權條例》賦予版權擁有人對其版權作品行使一系列受限制行為的獨有權利，包括複製該作品、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等。與此同時，《版權條例》亦載列了一系列豁免條文，訂明如屬允許作為(如為研究、私人研習、教育、批評、評論、報導時事、政府處理緊急事務、立法會程序、司法程序等目的)，可合理使用他人的版權作品，而不會構成侵權行為。至於有關個別行為在某些情況下是否涉及侵犯版權，需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

就質詢的兩部分，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版權條例》第 54A 條是其中一項版權豁免條文。政府根據該條文獲允許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版權作品。正如當局訂立有關條文時所闡述，條文沒有訂明"緊急事務"一詞的法律定義，用意是該詞應按其一般字面意義解釋，即指須即時處理的事務。
- (二) 訂立版權豁免的目的，是為了平衡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和使用者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的需要。版權使用者在引用所需的版權豁免時，如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知版權擁有人，是可取的做法。不過，《版權條例》確實有豁免條文，

容許使用者在符合規定的條件下，無須得到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而可以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

### 僱員再培訓局委託舉辦的培訓課程

**5. 周浩鼎議員**：主席，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委託各培訓機構舉辦培訓課程。為幫助去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失業或就業不足的人士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以協助他們盡快重投職場，再培訓局於去年 10 月推出為期半年的"特別・愛增值"計劃，向該等人士提供為期 2 至 3 個月的綜合培訓課程，而出席率達八成的學員可獲發特別津貼，每人每月最多 4,000 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特別・愛增值計劃至今收到多少宗報讀課程的申請，並按課程名稱列出該計劃下培訓課程的報讀人次；
- (二) 當局會否調升該計劃下各項課程的學員可獲發的特別津貼的上限；
- (三) 有否統計至今有多少名學員完成該計劃下的課程後從事與課程相關的工作；如有，有最多學員從事相關工作的首 3 個課程的名稱為何；
- (四) 是否知悉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再培訓局委託舉辦的各項培訓課程的報讀及結業人數分別為何(按培訓機構列出)；及
- (五) 是否知悉 2018-2019 財政年度的培訓課程結業學員從事與課程相關工作的百分比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去年 10 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提供為期兩至 3 個月的綜合培訓，並在學員接受培訓期間提供特別津貼。"計劃"對學員的行業或學歷不設限制，內容涵蓋 23 個行業的"職業技能"，以及"創新科技"及"通用技能"等範疇，設有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半日/晚間)制上課模式。完成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學員更可獲就業

跟進服務。學員須於 2020 年 6 月底前入讀，預計約有 1 萬名受影響僱員可參與計劃。就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20 年 1 月底，共有 8 401 名學員報讀"計劃"。每名學員最多可報讀"計劃"下的 4 項課程，同期報讀各項培訓課程的總人次為 9 836。"計劃"下各培訓課程的報讀人次載於附件 1。
- (二) 財政司司長已於去年 12 月宣布新一輪支援企業和就業的措施，當中包括優化及延長"計劃"，以及透過修改附屬法例，把每名合資格學員每月最高的津貼額由 4,000 元增加至 5,800 元。再培訓局正籌備相關工作。
- (三) 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會在"計劃"下培訓課程班別完畢後展開的就業跟進期，開始收集"入職與培訓課程相關的百分率"<sup>(1)</sup>資料。由於有關班別的就業跟進期尚未結束，現階段未有相關資料。
- (四) 在 2018-2019 年度，再培訓局委任的各培訓機構所開辦培訓課程學員入讀及畢業人次載於附件 2。
- (五) 在 2018-2019 年度，再培訓局就業掛鈎課程的整體"入職與培訓課程相關的百分率"為 46%。

附件 1

"計劃"下各培訓課程的報讀人次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報讀人次
職業技能課程 (全日制)	中醫診所助理基礎證書	500
	保健按摩基礎證書	279
	物流文員基礎證書	39
	物流管理證書	20

(1) "入職與培訓課程相關的百分率"是指在就業跟進期內入職與修讀課程相關工作的學員人次在成功就業學員人次中所佔的比率。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報讀人次
	物業設施管理基礎證書	104
	標準保安及物業管理基礎證書	465
	社福活動助理基礎證書	42
	課餘託管導師基礎證書	77
	金融證券投資證書	307
	初級技術員(土木工程)證書	1
	裝修防水助理基礎證書	21
	初級美容師基礎證書	287
	營養顧問助理基礎證書	122
	髮型助理基礎證書	86
	陪月員基礎證書	597
	家務助理基礎證書	137
	旅遊顧問基礎證書	16
	導遊(導遊核證考試)證書	87
	項目及宴會管理證書	24
	酒店前堂服務員基礎證書	15
	酒店房務員基礎證書	32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基礎證書	1 260
	保健員證書	340
	護理員基礎證書	161
	行政助理基礎證書	61
	辦公室助理基礎證書	36
	採購助理基礎證書	1
	船務及出入口實務基礎證書	12
	歷奇活動助理基礎證書	54
	咖啡調製員基礎證書	1 071
	包餅製作員基礎證書	1 135
	資訊科技助理人員基礎證書	109
	寵物美容及店務助理基礎證書	54
	零售店務員基礎證書	2
	小丑藝術表演人員基礎證書	7
	物業維修基礎證書	12
	電機工程助理基礎證書	1
	防治蟲鼠處理員基礎證書	5
	花店實務及花藝設計助理基礎證書	589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報讀人次
職業技能課程 (部分時間制)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基礎證書(兼讀制)	188
	酒店保安服務基礎證書(兼讀制)	1
	咖啡拉花藝術基礎證書(兼讀制)	100
	法式甜品製作基礎證書(兼讀制)	113
通用技能課程	英語訓練(初階)基礎證書	310
	英語訓練(高階)基礎證書	106
	普通話訓練(初階)基礎證書	52
	普通話訓練(高階)基礎證書	11
	資訊科技應用訓練(初階)基礎證書	273
	資訊科技應用訓練(高階)基礎證書	119
創新科技課程	網絡管理證書(兼讀制)	72
	區塊鏈應用開發證書(兼讀制)	78
	人工智能知識及應用證書(兼讀制)	98
	區塊鏈知識及應用證書(兼讀制)	4
	大灣區商業(網上商貿)證書(兼讀制)	67
	大灣區商業(5G 物聯網及大數據)證書(兼讀制)	76
總數：		9 836

註：

另有 1 項全日制及 10 項部分時間制職業技能課程尚未有接獲報讀申請，大部分均是於 2020 年 1 月新推出的課程。

附件 2

2018-2019 年度再培訓局委任的培訓機構開辦  
培訓課程的學員入讀及畢業人次

	培訓機構	入讀人次	畢業人次
1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12 919	11 935
2	香港職工會聯盟	13 209	11 886
3	基督教勵行會	12 065	10 564
4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10 497	8 848
5	仁愛堂有限公司	5 613	5 098

	培訓機構	入讀人次	畢業人次
6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5 588	4 999
7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5 032	4 429
8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4 855	4 366
9	職業訓練局	4 673	4 069
10	香港明愛	4 742	4 054
11	香港工會聯合會	4 066	3 820
1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3 788	3 421
1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 824	3 358
14	聖雅各福群會	3 469	3 142
15	循道衛理中心	3 198	2 807
16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3 098	2 675
17	街坊工友服務處	3 056	2 675
18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2 735	2 326
19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2 225	2 173
20	香島專科學校	2 228	1 843
21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 764	1 560
22	香港善導會	1 374	1 225
2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1 098	1 052
24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960	948
25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1 000	926
26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1 080	861
27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 007	861
28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958	840
29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019	782
3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726	701
31	香港紅十字會	518	479
32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563	454
33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513	388
34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414	365
35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376	354
36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81	306
37	青年會專業書院	145	189
38	香港復康會	215	170
3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65	140
4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49	140
41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52	133
42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141	133

	培訓機構	入讀人次	畢業人次
43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28	127
44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87	98
45	瑪嘉烈醫院	128	97
46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80	97
47	製衣業訓練局	147	94
48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52	67
49	新生精神康復會	73	63
50	鄰舍輔導會	94	54
51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38	51
52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36	50
53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47	46
54	香港復康力量	66	44
5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60	43
56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5	38
57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40	36
58	香港老年學會	40	32
59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1	31
60	香港護理學院	34	26
61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5	21
62	基督教靈實協會	22	19
63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12	12
64	龍耳有限公司	11	11
65	香港心理衛生會	37	10
66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5	9

註：

入讀及畢業人次均以截至該年度結束當天的累計人數計算。同一學員入讀及畢業的時間或會橫跨兩個年度，因此會出現某些年度畢業人次比入讀人次多的情況。

## 政府流動應用程式

**6.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悉，近年政府推出逾 200 個流動應用程式 ("程式")，耗用逾 2,200 萬元公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18 年發布《流動應用程式實務指南》，要求政府部門檢視已推出多年、但累計下載次數仍未達 1 萬的程式應否下架。據報，去年僅有數個政府部門將其程式整合或下架。現時仍有多達 80 個該等程式供公眾下

載，涉每年逾 200 萬元的經常性開支。當中不少程式在去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下載量均為零增長(例如衛生署的"1069 試戴樂")。此外，部分程式功能重疊(例如香港電台提供 7 個不同程式讓市民下載，惟其中下載量最高的"香港電台隨身版"卻同時具備其他 6 個程式的功能)，令市民質疑政府浪費公帑。另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政府程式往往是"為做而做"，未能切合市民所需。另一方面，他們建議政府因應目前抗疫資訊零散，考慮建立平台統一發放有關資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因應現時武漢肺炎疫情嚴峻，網絡更充斥大量不實消息及謠言，政府會否回應市民批評及建議，推出盡量貼近社會需求程式，提供各類實時疫情資訊(包括政府採購及分發予各政府部門口罩物資、資助或協助本地機構自行生產口罩以及防疫物資供應情況等)；如會，程式詳情、研發費用及經常性開支為何；
- (二) 由 2019 年 4 月底至今，各政府部門有否推出新程式供市民使用；如有，該等程式的開發原意及目的、目標用家、開發費用，以及每月經常性開支為何；
- (三) 第(二)項所述新程式自推出至今分別的(i)下載量及(ii)活躍用戶數目按月增長率為何；該等數字是否達到推出程式時所訂目標；
- (四) 政府現時共提供多少個程式供市民下載；當中多少個程式下載量或活躍用戶數目，在過去 6 個月內毫無增長；有否檢討該等程式不受市民歡迎原委為何，以及有否在決定應否開發這些程式前，以目標用家需求作考量依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評估第(四)項所述下載量或活躍用戶數目毫無增長的程式是否符合《流動應用程式實務指南》所訂程式應予下架的準則；及
- (六) 鑑於有市民批評，政府部門推出的部分程式的功能重疊或相似，變相浪費公帑，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敦促各政府部門加緊整合程式，一來免市民混淆，二來節省不必要公帑開支？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各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 ("局/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料辦")於 2018 年 11 月發布的《流動應用程式實務指南》，如只用作發放資訊，局/部門須考慮採用適應網頁設計開發網站，讓公眾能透過電腦及智能手機讀取資訊，而不應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設立專題網站 [www.coronavirus.gov.hk](http://www.coronavirus.gov.hk) 發放與疫情相關的資訊。此外，相關局/部門與本地資訊科技業界人士合作在 2 月 3 日推出專題網頁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本地情況互動地圖" [chp-dashboard.geodata.gov.hk](http://chp-dashboard.geodata.gov.hk) ("互動地圖")，利用政府開放數據，讓公眾能透過電腦及智能手機更方便和一目了然地了解疫情的最新發展。衛生防護中心的專題網站及互動地圖的內容，和 "資料一線通" 網站的相關開放數據，都會不時更新。

有關開發及持續改善衛生防護中心的專題網站及互動地圖的工作由各局/部門的內部及現有資源調配，並不涉及新增資源。相關本地業界人士的參與及技術支援，純屬義務工作，不涉及任何收費。

(二)及(三)

由 2019 年 4 月至今，政府共推出了兩個新的流動應用程式。它們是機電工程署在 2019 年 12 月推出的 "E&M Connect" 和 "機電行業通"，相關資料見附件。兩個程式仍屬初步推出階段，署方將會陸續加入新功能，為市民及機電業人士帶來更大方便。署方會密切留意及檢討使用情況，並適時作出改進切合用戶需要。

(四)及(五)

截至 2020 年 1 月底，各局/部門共提供 82 個流動應用程式供市民下載，它們的下載量在過去 6 個月均有增長。根據

資料辦的要求，在推出流動應用程式後，各局/部門須作定期檢討，包括程式是否切合用戶需要，並達致預期成果及成本效益。如流動應用程式相關的計劃/措施已完結、或有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提供該服務、或目標用戶群組的需要已有改變，有關部門應考慮將程式下架。至於供一般市民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如在推出後 1 年程式下載率少於 1 萬，相關局/部門須把程式下架。

- (六) 各局/部門會因應其運作需要及服務模式，並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程式的目的和用途、目標用戶群組的需要、開發和維護流動應用程式所需的資源，加入的功能會否令程式變得複雜難用等，以決定應否開發新的流動應用程式或整合現有的流動應用程式。例如，在 2018 年，運輸署整合"交通快訊"、"香港行車易"和"香港乘車易"為現行的"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

資料辦會定期傳閱相關指引，提醒各局/部門須參照《流動應用程式實務指南》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及更新流動應用程式或整合現有的流動應用程式。

附件

"E&M Connect"

開發原因	為市民提供最新機電資訊及便利電子服務，包括比較家電產品的能源效益、每年電費估算，便利市民選擇更節能的家電，以及利用手機搜尋附近的註冊電業承辦商和瓶裝石油氣分銷商的資料。
目標對象	一般市民
開發費用	800,000 元
每月經常性開支	應用程式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推出，第一年的保養費用已包括在開發合約內
下載量增長	2019 年 12 月底至 2020 年 1 月底，下載量增加 132%
活躍用戶數目增長	2019 年 12 月底至 2020 年 1 月底，活躍用戶數目增加 140%

### "機電行業通"

開發原因	為註冊機電工程從業員提供安全貼士、行業消息、培訓課程等資訊。用戶可登記資料，直接透過程式報讀培訓課程，並記錄已參加持續訓練時數以方便日後註冊續期的申請及接收註冊證到期提示。
目標對象	註冊機電工程從業員
開發費用	492,000 元
每月經常性開支	應用程式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推出，第一年的保養費用已包括在開發合約內
下載量增長	2019 年 12 月底至 2020 年 1 月底，下載量增加 315%
活躍用戶數目增長	以 2019 年 12 月底至 2020 年 1 月底，活躍用戶數目增加 435%

### 中小企業的融資困難

**7. 鍾國斌議員**：主席，有中小企業("中小企")的負責人反映，在環球經濟放緩、外圍環境不明朗以及歷時半年的反修例風波多重夾擊下，很多中小企面對着極大的經營困難，急需資金周轉渡過難關，以免裁員或倒閉。儘管財政司司長於去年 8 月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下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和相關優化措施的有效期均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而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保公司")於去年 12 月在擔保計劃下推出新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但銀行審批中小企貸款申請的手續繁複耗時，以及條件苛刻(例如申請人須用物業作抵押品及提交營業額證明)，故此銀行貸款未能發揮"及時雨"作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個及本個財政年度至今，按保公司接獲的擔保計劃申請數目及按年變動百分比分別為何，並按貸款額及申請的中小企所屬行業類別列出申請數目的分項數字；
- (二) 自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推出至今，按保公司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相關申請，並按申請的中小企所屬行業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會否與銀行業商討簡化審批中小企貸款申請的手續，以及放寬申請條件，以解決中小企融資困難的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中小企是香港經濟重要支柱。有鑑於在目前經濟環境下，部分中小企可能會遇到周轉困難，政府一直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並因應情況，推出優化措施，幫助中小企獲得商業貸款。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要求銀行應在本身信貸政策和風險管理原則容許下，盡力支持中小企的融資需要。

就質詢的 3 部分，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謹答覆如下：

(一)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現時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營運"八成信貸擔保產品"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以低廉的擔保費為企業分別提供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於 2012 年 5 月推出。自產品推出至 2020 年 1 月底，按證保險公司共收到 19 510 宗申請，當中 17 475 宗已獲批准，涉及的總貸款額及總信貸保證額分別約為 731 億元及 585 億元。申請的獲批率為 99.4%。<sup>(1)</sup>獲批申請的企業主要來自貿易、批發及零售業(約佔獲批宗數 55%)、製造業(約佔獲批宗數 19%)和工程及建築(約佔獲批宗數 7%)等行業。

政府於 2018 年 11 月就"八成信貸擔保產品"推出 3 項優化措施(即降低擔保費五成；將最高貸款額由 1,200 萬元提高至 1,500 萬元；將貸款擔保期由最多 5 年延長至 7 年)。之後接獲及獲批的申請數目和涉及的貸款金額均有明顯增加。有關數字詳見下表：

####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獲批申請情況

	2018 年	2019 年	增幅
接獲申請數目(宗)	1 932	2 965	+53%
獲批申請數目(宗)	1 714	2 734	+60%
按行業分類 — 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939	1 469	+56%

(1) 不包括由貸款機構或申請人自行撤回及尚在處理的個案。

	2018 年	2019 年	增幅
—製造業	215	287	+33%
—工程及建築	161	286	+78%
—其他	399	692	+73%
按貸款額分類			
—超過 1,000 萬元	166	339	+104%
—300 萬至 1,000 萬元	626	1 025	+64%
—少於 300 萬元	922	1 370	+49%
獲批申請涉及的總貸款金額(元)	72 億 7,700 萬元	137 億 7,200 萬元	+89%

- (二)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推出，反應正面。截至 2020 年 1 月底，按證保險公司共接獲 187 宗申請，當中 155 宗已獲批，涉及的總貸款額及總信貸保證額分別約為 2 億 7,200 萬元及 2 億 4,500 萬元。申請的獲批率為 100%。<sup>(1)</sup>獲批申請的企業主要來自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共 72 宗，約佔獲批宗數 46%)及製造業(共 9 宗，約佔獲批宗數 6%)。
- (三) 為了加強銀行業對中小企的支援，金管局設立了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於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 月及 2 月分別舉行了 3 次會議，與會代表包括香港銀行公會、活躍於中小企融資業務的主要銀行，以及按證保險公司。與會銀行同意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大力度支援中小企。主要措施包括善用金管局放寬逆周期緩衝資本需求所釋放的空間，重點投放於支援中小企；參照金管局釐清有關信貸風險管理的規定，透過延遲還本或貸款展期等安排，減輕中小企現金流壓力；推出針對個別行業(如出入口及運輸業)的紓緩措施，讓客戶可以更靈活調配資金；以及按照《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對遇到財政困難的中小企客戶抱支持態度，加強溝通，不貿然撤貸或採取其他影響客戶業務運作的信貸行動。

多間銀行已響應金管局的呼籲，推出不同措施與中小企共渡難關。按證保險公司和銀行亦已簡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

劃"的申請程序，包括有需要時豁免中小企提交財務報表，接受以其他財務證明取代。此外，因應銀行容許貸款展期和延長貿易融資還款期可能牽涉擔保條款的轉變，按證保險公司已致力優化相關程序，務求更快捷處理有關銀行變更貸款條款的申請。

金管局亦會聯同按證保險公司和銀行業界舉辦中小企簡介會，加強中小企對銀行貸款程序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認識。政府將繼續聯同銀行業界與工商界保持緊密溝通，為中小企提供適切支援，協助它們應對經濟挑戰。

## 的士保險費

**8. 易志明議員：**主席，有的士業界人士反映，的士保險費在去年首 9 個月內上升了近五成，當中綜合保險保費增至每年 4 萬多元，而第三者風險保險("第三保")保費則增至每年 3 萬多元。他們又指出，現時經營的士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數目甚少，令市場欠缺競爭，以致的士保費不斷上升。保費飆升和的士乘客量在近半年因社會運動而大減，令的士業經營困難。另一方面，有保險公司表示，近年詐騙保險及包攬訴訟等違法活動猖獗，令交通意外申索宗數及賠償額大增，以致的士保費飆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承保的士保險市場佔有率最高的 5 間保險公司，每年(i)達到的市場佔有率、(ii)承保的的士數目，以及(iii)收取的保費總額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的士的綜合保險保費和第三保保費的平均金額及變幅分別為何；
- (三) 過去 5 年，警方分別主動就多少宗懷疑詐騙保險及包攬訴訟的個案進行調查；有關的(i)檢控宗數、(ii)被定罪人數及(iii)判罰為何；有何新措施加強打擊該等非法行為；及
- (四) 由於的士必須購買第三保才可在道路上行駛，政府有何措施協助的士業界解決保費高昂和持續飆升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易議員的質詢，運輸及房屋局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及律政司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於 2015 年至 2019 年第三季期間，每年承保的士保險市場佔有率最高的 5 間保險公司的合計市場佔有率、承保的士總數和收取的毛保費總額載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首3季
合計市場佔有率	99.9%	97.8%	96.7%	94.4%	95.9%
承保的士總數	18 356	18 040	17 703	17 369	13 335
毛保費總額 (百萬港元)	407.1	400.7	400.2	397.2	322.2

(二) 於 2015 年至 2019 年首 3 季期間，的士每年綜合保險平均保費、第三者保險平均保費和這兩項保費與去年同期相比時的變化幅度載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首3季
綜合保險平均保費(港元)	26,565	25,911	25,859	25,537	27,218
與去年同期比較	不適用	-2.5%	-0.2%	-1.2%	+6.9%
第三者保險平均保費(港元)	20,636	20,435	20,381	20,670	21,545
與去年同期比較	不適用	-1.0%	-0.3%	+1.4%	+4.2%

(三) 保險騙案

於 2015 年至 2019 年第三季期間，警方備存有關保險騙案的案件宗數及涉案金額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首3季
案件宗數	50	74	42	60	41
損失金額 (百萬港元)	3.0	8.1	5.4	9.1	6.5

個別案件根據實際情況，或涉及《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下的"盜竊"、"欺詐"或"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等罪行，及/或普通法下的"串謀詐騙罪"，最高刑罰可監禁 10 至 14 年。

由於保險騙案並非特定罪行，因此未能提供具體的分項檢控、定罪及判罰數字。

警方一直就保險騙案作專業調查，包括由商業罪案調查科成立專題小組，監察有組織騙案的新興趨勢，進行針對性的調查及分析。警方亦與其他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包括保險業監管局)及持份者(例如香港保險業聯會)保持緊密聯繫，同時透過加強情報搜集，進行情報主導行動。在宣傳教育方面，警方透過包括網上平台、"警訊"和傳統媒體等不同媒介，向市民發放有關各種常見騙案的最新手法及防騙信息。"反詐騙協調中心"熱線"防騙易 18222"，則向市民提供 24 小時適時協助。

#### 包攬訴訟

於 2015 年至 2019 年第三季期間，有兩宗涉及包攬訴訟的案件，共有 7 人被檢控，當中並沒有人被定罪。

助訟及包攬訴訟均屬普通法罪行，可處以罰款及最高監禁 7 年。一如以往，政府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認為索償代理助訟及包攬訴訟的非法行為須予禁止。意外受傷者如欲追究法律責任，應向或透過事務律師尋求專業法律意見，或向香港律師會或法律援助署、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等相關政府部門求助。在公眾教育方面，政府一直透過電視台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加強市民大眾對有關不法行為的防範意識。最新版本自 2019 年 5 月起播出，並已上載至政府網站供市民瀏覽及收聽。

(四) 正如我們第(二)部分的回覆顯示，於 2015 年至 2019 年第三季期間，第三者保險平均保費大致平穩，即是在每年 20,381 元至每年 21,545 元的範圍內。與其他商業服務一樣，保險公司會按照商業原則，根據個別投保營業車輛的承保風險(包括意外發生率)和理賠因素等考慮來釐定保費水平。

有鑑於當前疫情帶來的嚴峻衝擊，政府於上周五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成立防疫抗疫基金，基金將提供財政支援，幫助運輸業界渡過難關。運輸署會在基金成立後盡快落實相關措施。另外，運輸署在取得港鐵公司同意後，

已安排的士停泊在高鐵香港西九龍站停車場作短期月泊。運輸署正繼續物色適合的地方(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停車場)，供的士作短期月泊，協助業界渡過難關。

## 收看數碼制式電視節目

**9. 涂謹申議員：**主席，當局已定於本年 11 月 30 日終止模擬電視廣播，以便於 12 月 1 日起實施全面數碼電視廣播。有居於市區(例如筲箕灣金華街)唐樓及偏遠地區(例如馬灣村)的居民反映，他們的處所有接收數碼電視信號方面的問題(例如效果欠佳或無法接收)，以致他們現時只能收看到模擬制式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電視節目")；當模擬電視廣播終止後，他們便不能再收看到電視節目。另一方面，為配合終止模擬電視廣播，政府已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行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協助有經濟需要的模擬電視住戶添置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包括數碼機頂盒或電視機)，使他們在 11 月 30 日之後仍能收看到電視節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地區現時有數碼電視信號接收問題，以及所涉住戶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5 年，當局收到關於數碼電視信號接收問題的投訴/求助個案數目，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該等個案當中，問題現已解決的個案數目，並按解決方法(例如居民自行安裝小型轉播站)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有何措施協助居於有數碼電視信號接收問題處所的居民，在模擬電視廣播終止後仍能收看到電視節目；會否為他們安裝轉播站或採用其他方法，使他們可穩定地接收清晰的數碼電視信號；如會，涉及的區議會分區為何；及
- (四) 有何措施確保所有受惠於援助計劃的住戶在獲得有關接收器材後，能收看全部電視節目(包括香港電台的節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為配合今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全面數碼電視廣播，政府委託了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於今年 1 月推出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協助仍然使用模擬電視並有需要協助的住戶購置數碼電視接收器材。

就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至(三)

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現時覆蓋全港超過 99% 的人口。但由於香港地勢多山，要求廣播網絡達致 100% 的覆蓋，存在實際困難。現時數碼地面電視接收效果欠佳的地區主要分布在西貢部分偏遠地區、北區、大嶼山南及其他離島等地。個別市區舊式樓宇的居民亦曾就電視接收問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辦") 尋求協助。通訊辦沒有有關住戶的數字。

過去 5 年(即 2015 年至 2019 年)，通訊辦收到市民就電視接收效果欠佳的查詢/投訴個案而需進行實地訊號測量的共 700 多宗，有關的分區數字見附件。

通訊辦一直致力協助居民解決電視接收問題，該辦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進行實地訊號測量，並向有關人士提供技術意見；根據訊號測量紀錄，接近九成的個案都可以透過下列的方法，解決或改善有關電視訊號接收問題：

- 採用接收特性較佳的接收電視天線；
- 加裝電視訊號放大器；
- 調校接收天線至合適的位置/方向；及
- 使用合適傳輸訊號線及接駁安排。

此外，在較偏遠地區的居民亦可考慮自建小型轉播站，改善該區整體的電視接收情況。市民如有任何電視訊號接收問題，可以與通訊辦聯絡。通訊辦樂意提供技術意見，以幫助市民改善電視接收的情況。

(四) 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住戶如果現時能夠收看模擬電視的話，在更換了數碼電視機或加裝數碼機頂盒後，都應該可以接收到免費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在援助計劃下，社聯經公開招標選出的承辦商會為合資格住戶提供一部數碼電視機或機頂盒，連同上門安裝、搜尋頻道、回收舊款模擬電視機及為新機提供保養服務。住戶實際可以接收的電視頻道數目要視乎電視訊號覆蓋及該大廈的公共天線系統而定。若住戶遇到電視接收問題，可聯絡通訊辦，該辦樂意提供專業意見。

附件

通訊辦收到有關電視接收效果欠佳的查詢/投訴個案數字  
(2015 年至 2019 年)

分區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中西區	16	12	7	12	10
東區	7	0	10	15	7
南區	3	6	2	5	3
灣仔	4	4	5	3	3
九龍城	2	1	4	8	6
觀塘	6	0	1	0	3
深水埗	2	5	0	5	2
油尖旺	0	1	2	4	5
黃大仙	1	2	0	1	2
離島	11	22	40	10	17
葵青	3	3	0	2	1
北區	1	1	9	3	5
西貢	19	13	11	15	7
沙田	22	8	14	5	7
大埔	4	2	12	7	10
荃灣	4	8	3	7	6
屯門	13	32	13	3	11
元朗	15	45	44	11	12
總數	133	165	177	116	117

**有關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事宜**

**10. 劉國勳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建議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積極部署加快出售目前 39 個租

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內約 42 000 個未售出單位。有關租置計劃屋邨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目前的屋邨管理扣分制不適用於租置計劃屋邨未售出單位的租戶，政府會否考慮要求房委會另行制訂適用於該等租戶的扣分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重推房舍調換計劃，為有意購買租置計劃屋邨單位的非租置計劃屋邨租戶，與不介意調遷至其他屋邨的租置計劃屋邨租戶進行配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參考香港房屋協會推行的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容許租置計劃屋邨單位業主可在出售其未補價單位後，在資助出售房屋第二市場重新購入一個未補價單位，以加快租置計劃屋邨單位的流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劉國勳議員的質詢，我們現答覆如下：

- (一) 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租置屋邨")受《建築物管理條例》、相關地契及大廈公契所規管，情況與一般私人物業無異。在物業管理方面，所有租置屋邨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由法團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其屋邨內公用地方和設施的管理。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作為租置屋邨內未出售單位的業主，是屋邨業主之一。

故此，房委會只能在租置屋邨的出租單位內，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以規管租戶在單位內的不當行為(如高空擲物)。如租戶的這些行為是在租置屋邨公用地方，由於屬法團管理範圍，房委會未能以扣分制處理。即使房委會另行為租置屋邨租戶特別制訂一套扣分制，亦會因同樣的原因而無法全面執行。

現時，租置屋邨租戶在屋邨公用地方的不當行為(例如亂拋垃圾、煲蠟、吸煙、吐痰、非法賭博等)，雖然不受扣分制規管，但仍受相關法例約束。此外，房委會的代表不時就屋邨管理事宜，向法團提供意見，並鼓勵法團及其管理公

司向有關部門檢舉租戶或其他人士在公用地方的不當行為，讓有關部門跟進。

(二) 行政長官於《2019 年施政報告》建議房委會積極部署，加快出售 39 個租置屋邨內約 42 000 個的未售單位。就此，我們現階段將會諮詢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邀請委員通過凍結出租租置屋邨的回收單位，以便其後將這些單位出售。長遠而言，除出售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外，我們亦須制訂其他加快出售租置單位(包括現租戶正租住的單位)的措施。可考慮的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制訂特別計劃，將無意購買自己的租置單位的租戶調遷至非租置屋邨。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一季就如何加快出售租置屋邨的未售單位，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就房舍調換計劃而言，房委會於 1976 年曾推行該計劃，讓有意調換居住單位的公共租住房屋租戶與其他租戶互換居所。該計劃會按申請者的家庭人數、屋邨選擇、單位面積等為申請人互相配對。及後，由於配對成功率偏低，房委會於 2004 年 2 月停止為計劃接受新申請，並於 2006 年終止有關計劃。

(三) 為進一步促進資助出售房屋的流轉，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試行"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讓年滿 60 歲並擁有房協轄下未補價資助出售單位業權滿 10 年的合資格業主，可在房委會或房協的第二市場出售其原有單位後購買一個面積較小的單位。先導計劃才剛推出，伸延計劃言之尚早。房協會在推出先導計劃 1 年後檢討成效。

## 重新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

**11. 柯創盛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 1998 年起推行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讓 39 個選定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的租戶以折扣價購買現居單位。該計劃在 2005 年 8 月終止，但租置計劃屋邨的現有及新租戶仍可購買其現居單位。根據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於去年 7 月對公屋租戶進行的一項問卷調查的結果，87%受訪者支持重推租置計劃，當中 76%更表示若重推租置計劃，他們會購買現居單位。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建議房委會積極部署加快出售目前 39 個租置計劃屋邨內約 42 000 個

未售出單位，並會在整體公營房屋供應更有把握後，邀請房委會認真研究重推租置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租置計劃單位的定價是以經調整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有關計算方式的詳情(包括各項考慮因素及其相關基準)為何；
- (二) 鑑於目前租置計劃未售出單位現時的平均定價約為評估市值的 20%，房委會在重推租置計劃時，會否(i)參考該定價(如會，採用的準則及理據)，以及(ii)維持現時的特別折扣優惠安排，即現有租戶在租置計劃屋邨推出的首兩年或新租戶在租約生效日起兩年內購買單位，首年及第二年分別可享全額及半額特別折扣優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在 2002 年 11 月公布 9 項與房屋政策有關的措施(包括終止租置計劃)時，已就租置計劃進行的研究工作的以下詳情：
  - (i) 挑選屋邨以納入租置計劃的考慮因素；
  - (ii) 研究進度(包括預計完成日期)及結果；
  - (iii) 下表所列 30 個屋邨納入租置計劃是否屬研究範圍；若是，研究進度(包括預計完成日期)及結果；及

地區	屋邨名稱	入伙年份	研究進度及結果
東區	小西灣邨	1990	
	耀東邨	1994	
	興東邨	1996	
南區	馬坑邨	1993	
黃大仙	慈民邨	1994	
	彩輝邨	1995	
觀塘	樂華北邨	1985	
	翠屏南邨	1989	
	廣田邨	1992	
	高怡邨	1994	
深水埗	麗安邨	1993	

地區	屋邨名稱	入伙年份	研究進度及結果
沙田	利安邨	1993	
	頌安邨	1996	
西貢	厚德邨	1993	
	明德邨	1996	
北區	華心邨	1995	
	嘉福邨	1995	
元朗	天耀一邨	1992	
	天耀二邨	1993	
	天瑞一邨	1993	
	天瑞二邨	1993	
葵青	石籬一邨	1985	
	葵芳邨	1987	
	葵盛東邨	1989	
	長亨邨	1990	
	石籬二邨	1994	
	安蔭邨	1994	
離島	石蔭東邨	1996	
	銀灣邨	1988	
	金坪邨	1996	

(iv) 除上述屋邨外，哪些屋邨屬研究範圍；

- (四) 鑑於行政長官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分別指出，在整體公營房屋供應"更有把握"及"能大致滿足市民需求"後，會考慮重推租置計劃，政府是否已為此訂立具體及可量化的指標；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如何釐定整體公營房屋供應是否達至上述要求；及
- (五) 鑑於有一項由智庫進行的研究的結果指出，重推租置計劃會為社會帶來莫大裨益(例如：鼓勵就業及穩定家庭關係、減低富戶政策引致公屋租戶分戶變相增加房屋需求的弊端，以及現有公屋單位可多容納 14 萬人)，政府有否就重推租置計劃可對社會帶來的效益進行研究；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進行研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柯創盛議員的質詢，我們現答覆如下：

(一)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 2005 年 8 月推出最後一期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現時居於 39 個租置屋邨的租戶仍可選擇購買其現居出租單位。租置單位是以經調整重置成本方法定價，即以現時重置單位的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工程管理成本、資金成本，以及繳付予政府的土地成本)為基礎；然後按樓齡及地區作調整。現時，居於租置計劃屋邨的現租戶如果選擇購買其現居單位，在經調整重置成本方法下，每平方米的平均定價約介乎 11,000 元至 22,000 元，相應的平均折扣即約為評估市值的 82% 至 86%。

(二)、(四)及(五)

2019 年施政報告建議房委會積極部署，加快出售現時在 39 個租置屋邨中，約 42 000 個未售單位，以進一步滿足公屋租戶的置業訴求。就此，我們稍後會諮詢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考慮通過凍結租置屋邨的回收出租單位，以便將這些單位出售。我們亦將研究回收單位的銷售安排(包括買家的資格準則，定價和轉讓限制等)。長遠而言，除出售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外，我們亦須制訂其他加快出售餘下租置單位(包括租客不願意購買其現居的出租單位)的措施方案。

就重推租置計劃(即把租置計劃屋邨擴展至現有的 39 個屋邨以外)，正如 2019 年施政報告指出，重推租置計劃會在短期內減少可供編配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數目，無可避免會延長公屋申請家庭的輪候時間。鑑於目前公屋供應嚴重不足，從有效運用房屋資源的角度來說，暫時難以推行。我們並沒有訂定硬指標，但待整體公營房屋的供應能大致滿足市民需求及在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會適時檢視重推租置計劃的可行性及相關安排，包括有關的定價機制(如適用)。政府會繼續和持份者緊密合作，致力增加土地供應及落實按《長遠房屋策略》訂立的房屋供應目標，加快增建公營房屋，切實回應低收入住戶的長遠住屋需要。

至於重推租置計劃對社會的影響，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當時的社會狀況(例如家庭住戶人數)、經濟環境，以及住宅物業市場的供求因素等，現時難以評估。就質詢中提到富戶政策引致公屋租戶分戶變相增加房屋需求，根據現行公屋分戶政策，只有在家庭成員間存在嚴重問題，或有其他

合理且值得體恤的理由時，房委會才會按情況考慮公屋租戶的分戶申請。而且，租戶家庭如申請分戶，原住戶和分拆戶分別都必須符合申請公屋的入息和資產限額，亦不能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的業權。因此，如該公屋租戶屬於富戶政策下須要繳交額外租金或遷出現居單位的租戶，其分戶申請亦不會獲批。

- (三) 因宏觀經濟環境出現轉變，為配合政府於 2002 年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房委會於同年決定在推出當時已經宣布的租置計劃第六期後，不再推出更多租置單位。因此，房委會於 2005 年 8 月推出租置計劃第六期乙後，未有再推出更多租置屋邨。

根據當時租置計劃挑選銷售屋邨的準則，房委會在考慮屋邨的樓齡、地區分布、維修狀況和居民的經濟能力等因素，為每期的租置計劃從各公屋屋邨中挑選合適的屋邨以供出售。

### 阻止被捕人士高聲呼喊自己姓名

**12. 陳志全議員：**主席，據悉，在過去 6 個月的社會衝突中，有不少市民當被警務人員拘捕時，為了讓旁觀者或正觀看直播的人士協助他們盡快獲得法律支援，試圖高聲呼喊自己的姓名，但遭在場警務人員以各種方法阻止，甚至有警務人員聲稱，該等人士無權高聲呼喊自己的姓名及該做法是"侵犯私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市民在被捕時主動高聲呼喊自己的姓名的行為有否侵犯自己的私隱；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有，原因為何；及
- (二) 警務人員阻止市民在被捕時主動呼喊自己姓名的做法，有否法律依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立即禁止警務人員再這樣做，以確保被捕人士在被捕時可藉高聲呼喊自己的姓名以便盡快獲得法律支援的權利？

**保安局局長：**主席，市民有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但行使這些自由的時候必須和平和守法。當出現任何違法行為，警方有法定責

任處理，以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由去年 6 月至今，香港有超過 1 300 宗示威、公眾集會和遊行，當中很多均演變成暴力違法活動。暴徒多次作出嚴重違法行為，包括肆意堵路、癱瘓交通、在多處投擲汽油彈和縱火、擲磚、蓄意破壞及焚燒商鋪和港鐵及輕鐵設施等，嚴重威脅人身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1)條賦予警務人員權力，拘捕任何他合理地相信會被控以或合理地懷疑犯了(就該罪行首次定罪時)可被判處可監禁的罪行的人。當任何人被警方拘捕時，警務人員會盡快告知他已被捕、拘捕的事實理由及拘捕原因。

警隊一直致力保障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和權利，包括尋求法律援助、與親友聯絡、獲提供在警誠下所作的書面紀錄副本、獲供應食物及飲品、尋求醫療診治的權利等。被羈留人士的權利均清楚載列於警務人員向每位被羈留人士或接受警方調查人士所發出的通知書之內。

在過去 8 個多月的示威衝突中，我們留意到有被捕人在被警務人員制服後高聲喊出自己的姓名、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任何人(包括被警方拘捕的人士)有權選擇如何使用自己的個人資料，包括質詢中所描述的情況。被捕人高聲喊出自己的姓名和個人資料，其目的是否為盡快獲得法律支援、是否為通知夥伴逃避法律責任或毀滅證據等意圖，我們不作揣測。

在刑事調查中，如果被捕人在現場曾經主動喊出自己的姓名或個人資料，有關的資料加上警方其他搜集所得的證據(例如閉路電視片段、其他證人的口供等)，有可能被用作呈堂證供，以佐證被捕人士當時是在所涉罪行的現場。

警務人員採取行動，會考慮當時實際情況和目的，而每個情況都有不同的地方，因此不能一概而論。任何人對警方的執法行動如有不滿，可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投訴警察課會作出調查，並會了解事情的實際情況和當時所採取行動的目的，公平公正處理投訴個案。

## 為醫院管理局的醫生提供管理培訓

**13.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有市民反映，公立醫院長期面對資源不足、人手錯配、病人輪候時間冗長等問題，因此有需要提高其管理效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i)現時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管理層的醫生當中，曾接受管理專業訓練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ii)醫管局有否向具潛質擔任高層管理工作的醫生提供培訓津貼及有薪進修假期，以便他們修讀管理課程或接受有關訓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醫管局會否考慮這樣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為了讓顧問級醫生接受有系統的培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設立"管理 303 課程"，涵蓋策略思考、卓越領導、帶領轉變及醫療服務管理等範疇。在約 860 位全職顧問級醫生中(包括 168 位部門主管)，大約一半在過去 5 年曾修讀此課程。

此外，醫管局亦致力培育具潛質擔任醫院及部門管理工作的醫生，為日後晉升作好準備。他們會獲推薦參與"醫管局領袖培訓課程"，相關課堂及研討會為期約 12 天。過去 5 年有 106 位醫生完成此課程。

醫管局亦每年提供機會讓管理人員於本地及海外學府進修，包括香港中文大學、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哈佛大學商學院、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及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等。接受以上培訓的人員均享全薪進修假期及培訓津貼。

## 社會動盪對科研實驗計劃的影響

**14. 廖長江議員**：主席，據報道，在連續多月的社會動盪中，個別大學的運作受阻，而其校內實驗室的設備被毀和化學品被盜，以致有科研實驗計劃延誤或中斷，科研工作的進度受阻，亦有不少非本地生及海外專家放棄來港的計劃，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已初步容許受影響的資助研究項目延期提交完成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各專上院校的科研工作及研資局資助研究項目受社會動盪影響的詳情，包括受影響研究項目的(i)數目及百分比、(ii)內容、(iii)原訂及額外所需的完成時間，以及(iv)延誤原因；
- (二) 是否知悉，由去年 6 月起，各專上院校的非本地研究生及科研專家放棄在港或來港做研究的計劃的人數分別為何，

並按該等人士的原居地及其從事研究項目所屬範疇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有否評估，科研工作延誤及人才流失對本港科研發展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有何適切的紓緩措施？

**教育局局長**：主席，過去多月的社會事件，對大學運作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其間有暴力示威者曾在多所大學校園及大學附近多處公眾地方發動堵路、高空擲物、縱火、刑事毀壞和暴力衝擊等事件，破壞社會安寧並危及其他市民的人身安全。

大學校園現時已恢復平靜，各大學亦已開展修復工程，惟暴力事件對個別大學造成多方面的創傷和損失，除了校舍等硬件設施，亦令大學流失寶貴的教學研究時間以至人才，影響大學的運作及正常教研活動，更可能會影響各間大學的國際聲譽。教育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會因應各大學的需要和實際情況，提供適切的協助及支援。

就廖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部分由教資會資助大學及可頒授學位自資院校進行並受教資會及/或研資局監察的研究項目，因社會事件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根據研資局的資料，截至 2020 年 1 月底，共有 58 個研究項目以近期社會事件為主要理由申請將項目期限延長並獲得批准，獲批延期由 1 至 6 個月不等。這些研究項目原訂所需年期為 1 至 3 年，涉及不同範疇，包括生物學及醫學、商學、工程學、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佔受教資會及/或研資局監察的研究項目總數約 0.9%。延期的原因包括研究人員未能進入校園進行研究、未能為項目搜集資料和聘請項目助理研究員受到延誤等。
- (二) 根據研資局的資料，在 2019-2020 學年第一學期，共有 57 位非本地研究生終止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按他們的原居地及研究學科的分項數字列於下表。

研究學科	原居地		合計
	中國內地	其他國家	
生物學及醫學	6	5	11
商學	5	0	5
工程學	9	7	16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4	4	8
自然科學	17	0	17
合計	41	16	57

值得注意的是，在對上一個學年(即 2018-2019 學年)的第一學期，共有 85 位非本地研究生終止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故 2019-2020 學年第一學期非本地研究生的退學數字低於對上一個學年同期。

教資會資助大學沒有備存非本地學者放棄在香港發展的統計資料。

(三) 整體而言，個別大學的部分研究活動或因校園關閉而曾經短暫停止，亦有少數研究設施受到損害，一定程度上影響到研究進程。但各大學已致力就其研究活動作出靈活安排，例如安排研究生到臨時辦公室、校外實驗室或非本地合作院校進行研究工作、彈性處理研究生的課業及工作安排，盡力減低有關影響。

教資會和研資局將繼續與各大學保持緊密聯繫，並在照顧學生利益及本港高等教育發展的大前提下，視乎實際需要提供適切協助，讓大學可順利運作。

政府近年致力推動大學的研究發展。因應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的建議，我們已向研究基金注資 200 億元，以大幅增加專上院校的研究撥款，提供更穩定的研究資金來源。此外，研資局亦已於 2019 年 8 月推出為期 3 年共 30 億元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推動私營機構向研究界提供研發資金和捐款。

此外，政府於 2018 年注資 30 億元到研究基金，以利用其投資回報為所有就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在正常修業期內豁免全數學費，以進一步支持本地學生

就讀研究院研究課程，培育更多本地學術及研究人才。研資局亦已於 2019-2020 學年推出 3 項傑出學者計劃，以培育及挽留研究人才，支持本港研究生態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已為這些計劃預留約每年 1 億 9,000 萬元經常開支。

上述措施有助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界的研究能力，促進研究生態的可持續發展。事實上，本港各所大學經多年發展，學術及研究水平具備穩健基礎，在國際間亦獲相當不錯的評價。我們相信，只要大學回歸平靜和諧、讓校方逐步重建秩序及安排各項教學及研究工作，本港高等教育界的研宄成就可繼續維持世界一流水平。

## 推展公營房屋項目

**15. 郭偉強議員**：主席，關於推展公營房屋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每年有多少個房屋項目未能按原先計劃在年內完成，並按項目名稱以表列出各項目的(i)居住單位數目、(ii)延誤原因，以及(iii)延誤日數；
- (二) 有否訂立機制檢討房屋項目出現延誤的原因並制訂改善措施；如有訂立此機制，有否檢討其成效；如沒有訂立此機制，會否盡快進行；
- (三) 會否考慮每年公布曾出現延誤的在建房屋項目的資料，包括項目名稱和延誤原因，並交代該等延誤對公營房屋供應的影響；如會，詳情為何；及
- (四) 有何具體措施確保房屋項目如期完成？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郭偉強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政府會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訂定逐年延展的 10 年房屋供應目標。這項每年進行的更新工作可讓政府就土地及房屋發展進行持續的及早規劃，從而滿足社會的長遠住屋需要。政府亦以每年延展的 5 年期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推展公營房屋項目。

雖然 5 年期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每年預測建屋量或會因各種因素(如優化設計、個別項目進度等)而有所調整，但是政府及相關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向高度重視公營房屋建屋進度，並設有一套嚴謹的檢討機制。按該機制，房屋署密切監察每個項目的進度，作定期檢討，並每月向房委會建築小組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以供討論及提供改善項目進度的意見並進行監察。在資料公布方面，我們每季會把更新的 5 年期的公營房屋預測建屋量上載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及相關機構(包括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網頁，供公眾查閱。運房局會每年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就未來 5 年期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作簡報，相關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閱覽。政府亦會與相關機構積極考慮在每年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中交代對比上一年度未能如期落成的項目。

根據過往紀錄，公營房屋項目未能如期落成的主要原因包括惡劣天氣、承建商進度、建造業勞工供應情況、外圍因素及新的建築要求等。因應項目延遲作出相應的緩解措施包括督促承建商增加人手、加快進度、加強巡視地盤、舉行地盤會議、進行地盤監督和實地檢查等。這些措施有助解決地盤施工上遭遇的困難，務求使項目盡快如期竣工。

至於郭議員查詢過去 5 個年度未能按原先計劃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的個別資料，包括項目名稱、單位數目等，由於資料涉及多個檔案，我們會待現時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實施的特別上班安排結束後，盡快翻查檔案及向議員提供書面補充資料。(附錄 I)

## 地政總署管理的空置政府用地

**16. 陳恒鑛議員**：主席，發展局於去年 4 月披露，地政總署正管理全港 1 626 幅空置政府用地，合共佔地約 297 公頃(約 15.6 個維園的面積)，當中位於九龍東的用地最多(共 83 幅地合共 55.6 公頃)。有關地政總署管理的空置政府用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該等用地現時的數目，並按(i)表一所列地區及(ii)空置年數(如表一分組)，以表一列出該等用地的分項數目及面積；

表一

空置年數	九龍東	北區	元朗	屯門	西貢	港島西及南區	離島	沙田	港島東區	荃灣葵青	大埔	九龍西	用地總數
0 至 3 年													
4 至 5 年													
6 至 7 年													
8 至 10 年													
總面積													

- (二) 第(一)項的用地當中，有多少幅有長遠規劃(以及當中規劃作住宅發展用途的數目)，並以表列出每幅用地的(i)位置、(ii)面積、(iii)規劃用途及(iv)發展時間表；
- (三) 第(一)項的用地當中，有多少幅適合發展過渡性房屋，並以表列出每幅用地的(i)位置、(ii)面積、(iii)規劃用途及(iv)發展時間表；
- (四) 第(一)項的用地當中，有多少幅適合以短期租約批出作臨時用途，並按表一所列地區，以表列出該等用地的分項數目及面積；
- (五) 過去 5 年，地政總署接獲多少宗就空置政府用地的短期租約申請；當中獲批的宗數，以及每幅獲批用地的(i)位置、(ii)面積、(iii)臨時用途及(iv)租金；如有申請被拒，原因為何；審批申請平均所需時間；會否考慮放寬申請門檻和簡化審批程序，以免浪費土地資源；及
- (六) 鑑於有非政府機構反映，現時某些空置用地的短期租約規定，承租人須負擔前期消防、修葺或斜坡鞏固等工程的費用，而且有關的資助申請審批需時，以致它們申請有關短期租約的意欲大減，政府會否考慮在完成空置用地的前期工程後，才把用地開放予該等機構申請租用；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地政總署在全港管理合共 1 606 幅未批租政府用地，面積合共約 391 公頃。這些政府用地主要包括預留作長遠或永久發展的土地、土地管制行動後圍封以防止再被非法佔用的土地、正處理作短期或臨時用途的土地、各工務部門在工程項目竣工後交還的工地，以及處於轉換用途過渡期的土地。

正是由於這些用地有不同的背景，加上有部分土地可能因實際情況和技術理由(例如位置偏遠、地形奇特、或細小零碎)，未必適合發展或發展潛力較低，我們不會將這些土地簡單地形容為有發展潛力但被閒置。地政總署備存上述數字，純粹是為統計由該署管理的未批租政府用地的數目，以便反映該署在這方面的管理及一般保養工作。

為了善用土地資源，地政總署會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正待落實發展用途或未必適宜發展的未批租土地，作有效益的臨時或短期用途，包括撥予政府部門作政府用途(例如臨時工地)、以短期租約租予私人機構作商業用途(例如收費公眾停車場等)，或供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申請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

就陳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地政總署負責管理的未批租政府用地數目及面積按區份表列如下：

分區地政處	用地數目	總面積(平方米)
港島東區	50	136 334
港島西及南區	143	537 678
九龍東	80	386 738
九龍西	48	122 185
離島	103	989 592
北區	324	486 862
西貢	98	156 293
沙田	124	153 231
屯門	83	273 890
大埔	81	79 788
荃灣葵青	119	99 642
元朗	353	489 240
總數	1 606	3 911 473

註：

地政總署並沒有統計個別用地的空置年數。

## (二)及(三)

如上文所說明，這些用地有不同的背景，部分土地亦未必適合發展或發展潛力較低。檢視和使用合適的政府土地進行發展是持續進行的工作。目前，在上述 1 606 幅地政總署管理的未批租政府用地當中，我們正就約 77 幅(合共約 33 公頃)進行技術評估或其他籌劃工作，以期於未來陸續把當中合適的用地撥作房屋發展。當前期工作完成後，我們會適時公布有關詳情及推展相關房屋發展計劃。

在覓地作過渡性房屋方面，我們向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了解最新情況。運房局已物色約 10 幅政府土地作研究及推展過渡性房屋，當中 9 幅是上述由地政總署管理的未批租政府用地。運房局轄下的專責小組亦主動參與和協助民間團體就這些土地提供過渡房屋單位作可行性研究和推展。這些用地分別位於九龍東、九龍西、荃灣、葵青、北區和元朗等，面積合共約 7 公頃。運房局會在個別項目成熟時公布有關詳情。

## (四)

分區地政處會因應個別用地的狀況、落實長遠發展的時間表等因素，以決定是否適合考慮撥作短期用途。短期用途種類繁多、性質各異。分區地政處在處理政府部門或外間機構的短期用途申請時，亦須考慮用地能否配合有關擬議用途和年期。

上述由地政總署管理的未批租政府用地當中，如有適合以公開招標形式作短期租約用途，地政總署會適時跟進，並會將短期內招標的用地及有關資料於地政總署網頁公布<<https://www.landsd.gov.hk/tc/stt/forecast.htm>>。如個別政策局或政府部門擬使用地政總署管理的未批租政府用地，署方亦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另一方面，地政總署亦已將上述由其管理的未批租政府用地當中可供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申請以短期形式租用，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的土地(約 800 多幅)，上載於政府的"地理資訊地圖"網頁<[https://www.map.gov.hk/gm/map/search/faci/\\_\\_VGS?lg=tc](https://www.map.gov.hk/gm/map/search/faci/__VGS?lg=tc)>。

## (五)

2018 年以前，地政總署並無統計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申請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空置政府用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的數字，只記錄批出的短期租約數目。

由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年底，地政總署一共批出 14 宗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租用空置政府用地的短期租約。由 2018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9 月，該署共接獲 62 宗申請，同期內批出 9 宗短期租約(由於處理需時，期內批出的個案未必在同期內申請)。

上述共 23 宗批出的短期租約用地，位處港島西及南區、九龍東、九龍西、北區、西貢、沙田、屯門、元朗及荃灣葵青等區，面積合共約 17 公頃，所批用途包括康樂、有機耕種、樹藝、復康巴士停車場、存放及派發援助食物等，全部在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下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由於申請個案性質各異，而用地亦涉及不同的技術限制，所以每宗個案的處理時間不盡相同。申請不被接納者，主要原因包括申請資料不足、缺乏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未能符合相關部門的要求等。

為簡化申請程序，地政總署於 2017 年年底，將可供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申請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上載於"地理資訊地圖"以便閱覽。申請人只須填妥地政總署網頁上的申請表，向所屬分區地政處遞交即可。

- (六) 發展局已在 2019 年 2 月為非政府機構推出資助計劃，以支援一次過、基本和必需的復修工程，使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能在復修後適合作社區、團體或其他非牟利用途。這些工程可包括斜坡加固、地盤平整、搭建臨時構築物(例如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鋪設污水渠、排水管、行人及車輛通道，或修葺破舊樓房、裝設消防安全裝置或無障礙設施等。委聘顧問以確定工程技術可行性或參數的費用，亦可獲得資助。目前已有 8 個非政府機構獲得政府資助，我們稍後會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資助計劃的周年進度報告。

## 學生的體能活動

**17. 馬逢國議員：**主席，據報，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於去年中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顯示，學童在學校平均每日只進行約 30 分鐘的體能活動，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建議每日 60 分鐘的運動量。此

外，不足一半受訪學童對相連堂體育課感興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檢討及改善中小學體育課的內容(包括在活動種類或形式方面)，以提升其趣味性，令學童增加對體能活動的興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增加中小學體育課的時數，以增加學童每天參與體能活動的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本年就鼓勵及支援學校和體育團體舉辦課餘體育活動而推行的措施的詳情及成效；會否考慮在明年推出更多該等措施，鼓勵學校和體育團體舉辦更多課餘體育活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自 2017-2018 學年推行至今，體育團體利用參與學校開放的設施舉辦了多少項體育活動，以及參與該等活動的學童數目為何；政府明年有何措施鼓勵更多學校及體育團體參加該計劃，舉辦更多課餘體育活動；及
- (五) 長遠而言，政府會否就增加學童每日體能活動時間至世衛所建議的 60 分鐘，訂定相關的工作計劃及分階段目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有關兒童及青少年每天應進行約 60 分鐘體能活動的建議，源自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據了解，世衛將體能活動定義為任何由骨骼肌肉所產生，並需要消耗能量的身體活動，當中包括遊戲活動、休閒娛樂活動、體能訓練，以及交通往來(如步行或踏單車)和家務勞動等。因此，兒童及青少年可透過多元化的活動，進行體能活動，培養恆常運動的習慣，建立健康的體魄。

就馬逢國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要提升學生對運動的興趣，進一步鼓勵他們多參與體能活動，需要學校、家庭和社會的共同努力。學校方面，除體

育課外，校內其他學習經歷和課外的活動，以及不同持份者的支持和參與亦十分重要。體育是學校課程 8 個學習領域之一，中小學必須為學生安排體育課，發展學生的體育技能，加深對體育活動和安全的認知，並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為增加學生的運動量，學校現時一般在早會前後、小息或午息，以及課後時間，為學生安排參與體能活動的機會。學校亦會與不同機構合作，善用現有資源，聘請不同體育項目的專業教練/導師，在校內為學生舉辦興趣班，其中包括不少特色運動項目，如花式跳繩、地壺球和武術等。此外，學校亦會舉辦陸運會、水運會和校隊訓練等，提升學生對不同運動項目的興趣。教育局亦一直支持不同機構與學校合作，培養學生的運動習慣，多參與促進健康的體育活動，如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家校童喜動"計劃和"動感校園"計劃，藉着主辦機構與不同團體協作，舉辦一系列富趣味性的活動，讓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參與，提升他們對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

學校體育課程方面，課程發展議會於 2017 年修訂《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已把世衛的相關建議(即每天應累積最少 60 分鐘中等強度至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納入為體育課程的發展方向。教育局每年均就不同主題為教師舉辦培訓課程/分享會，提升教師對更新課程和相關教學策略的認識，以及讓他們掌握不同體育活動的最新發展及新興體育活動(如巧固球及花式足球等)，從而於體育課引入不同類型的活動，以增加課堂的趣味性。在過去兩學年，每年參與的教師均超過 500 人次。我們亦組織不同課題的學習社群，建立專業交流平台，讓教師共同探討有效和富趣味的學與教策略，如多在體育課採用遊戲形式，以提升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增加他們參與體能活動的動機及時間。

發展學生對運動的興趣，鼓勵他們在課後多參與體能活動，家長的支持及參與十分重要。教育局會加強家長教育，如透過"家長智 Net"網頁，鼓勵家長陪伴子女做運動的短片，提升家長的運動意識，期望家長和學校共同合作，協助孩子建立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學校除了透過體育課為學生提供運動時間外，更重要的是培養學生對運動的興趣，以及讓學生認識各種不同的運動

和如何安全地進行體育活動。學生參與運動的機會不應限於體育課堂。現行的學校課程是採用靈活開放的架構，在不違背各科課程指引的要求下，學校可因應學生需要作適當的調節，例如增加體育課的節數，惟學校須從多方面培養學生運動的興趣及為學生提供運動的機會，不應限於通過體育課達到這些目的。

(三) 相關政策局，包括教育局和民政事務局("民政局")，一直與不同的非政府機構，如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及香港學界舞蹈協會等，合作舉辦了不少活動/計劃，包括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學界運動比賽、學校舞蹈節及跳繩強心獎勵計劃等，讓學生有不同的選擇和機會參與體能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自 2001 年開始，為中小學生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推廣計劃")。推廣計劃由康文署統籌和資助，並由各體育總會負責安排不同的活動，目的是培養學生對體育的興趣，鼓勵他們恆常參與體育活動，提高學生的體育水平及發掘有運動潛質的學生接受進一步的培訓。推廣計劃有 7 個附屬活動計劃：運動教育計劃、簡易運動計劃、外展教練計劃、聯校專項訓練計劃、運動章別獎勵計劃、運動獎勵計劃、運動領袖計劃。在 2018-2019 學年，推廣計劃共提供 8 500 多項活動，全港約九成學校參與，參加學生約 635 000 人次。由 2016 年起，民政局推出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學校和體育機構聘用退役運動員，協助他們於學校推廣體育，同時讓運動員於退出訓練和賽事的生涯後可開展更長遠的事業，並發掘和培育具潛質的體育人才。現時有 55 名退役運動員參與此計劃，獲 39 所學校和 16 所體育機構聘用。同時，教育局一直與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及香港學界舞蹈協會等不同的體育機構合作，並提供資助，讓機構為學生舉辦大型體育及舞蹈比賽和活動，以提升學生對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發展他們的潛能。在過去 3 年，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每年所舉辦的校際比賽超過 2 萬場，每年約有 126 000 位學生參與；香港學界舞蹈協會所舉辦的校際舞蹈比賽，每年亦約有 22 000 位學生參與。此外，教育局由 2019-2020 學年起，每年撥款約 9 億元，向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發放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讓學生參與更多走出課室的多元化體驗學習活動，其中包括舉辦各種體育相關的聯課活動，以提升學生接觸不同體育項目的機會。

(四) 教育局與民政局在 2017-2018 學年開始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計劃")，鼓勵學校開放設施，並藉以提升學校體育風氣。計劃鼓勵體育團體在學校舉辦體育活動，為學生提供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鼓勵學生養成良好運動習慣。計劃自 2017-2018 學年推行以來，參與的學校和體育團體、所舉辦的體育活動及參加這些活動的人數均逐步上升，詳情表列如下：

	2017-2018 學年	2018-2019 學年	2019-2020 學年
開放設施予體育團體舉辦活動的學校數目	12 所	27 所	60 所
租借學校設施的體育團體數目	15 個	20 個	37 個
舉辦的體育活動數目	38 項	162 項	276 項
活動受惠人次	1 300 人次	3 400 人次	10 300 人次 (預計)

為協助學校建立體育文化和增加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使用學校設施的體育團體須為每項體育活動預留四分之一的名額，供該校符合活動資格(如有)的學生、教師及/或家長優先報名。自計劃推出以來，各持份者反應良好，教育局與民政局收集了參與計劃的學校和體育團體的意見後，就計劃作出檢討，並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在 2018-2019 學年把計劃由公營學校擴展至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增加開放設施學校可獲的津貼上限，由每學年 8 萬元增至 13 萬元；以及擴大合資格的體育團體名單。在 2019-2020 學年，我們以試驗形式容許具有在學校及社區舉辦體育活動的能力、經驗和往績的非牟利機構參與；同時，參與計劃的學校可向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申請 70 萬至 400 萬元的資助以改善或提升該校的體育設施。教育局與民政局會繼續向參與計劃的學校和體育團體收集意見，持續優化計劃，希望有更多體育活動可以利用學校設施進行。

(五) 為加強應對非傳染病造成的威脅，並配合世衛的建議，政府在 2018 年公布了《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當中訂立了在 2025 年或之前須實現的 9 項

本地目標，其中一個目標是降低青少年體能活動不足的普遍率 10%。推動學生參與體能活動，教師是重要持份者之一。教育局自 2017-2018 學年起建立體育教師專業網絡，截至本學年，共有超過 120 所學校參與。我們會繼續積極鼓勵學校參加，並透過專業網絡提供一系列支援措施，包括定期為參與學校的教師舉辦工作坊及分享會，加強他們對設計具趣味性課堂的認知和能力；支援學校訂定“校本活躍及健康的校園政策”；透過分享良好示例，大力鼓勵加入課間操及小息活動；鼓勵學生善用教育局及其他機構提供的網上學與教資源，延伸他們參與體能活動的時間，以及多與家人在家中進行簡易的體適能活動。此外，民政局和康文署將於 2020 年進行全港社區體質調查，透過體適能檢測及問卷調查，建立市民體質數據資料庫，掌握市民體質變化及運動模式，以便制訂體育普及的長遠目標和政策，讓政府推行更適切的措施，以鼓勵市民(包括學生)恆常參與運動。我們會持續與不同機構合作，共同朝着增加學生每日體能活動時間的目標，舉辦更多與體育相關的活動/計劃，讓學生每天多參與體能活動，享受運動帶來的樂趣和益處。

##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18. 梁志祥議員：**主席，現時，懷疑有發展障礙的 12 歲以下兒童經不同途徑(包括母嬰健康院、醫院管理局、私家醫生及心理學家)轉介，可獲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提供臨床評估服務，並其後獲轉介接受跟進服務(包括專科醫療服務、教育及訓練)。據報，該兩類服務的輪候時間近年越來越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年底正輪候評估服務的兒童數目；
- (二) 過去 3 年，每年被評估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數目，並按他們獲轉介的跟進服務的類別以表列出分項數字；現時，每類跟進服務的(i)平均輪候時間及(ii)平均使用時間為何；
- (三) 有何新措施縮短(i)評估服務和(ii)跟進服務的輪候時間；及
- (四) 對於那些有急切需要接受評估服務或跟進服務而其家庭有經濟需要的兒童，政府會否考慮透過設立基金向該等兒童

派發用作購買由私人市場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服務券，以便他們盡早獲得所需服務；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梁志祥議員的質詢，經諮詢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測驗服務")在全港共設有 7 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上出現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和診斷服務，並於評估後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兒童會獲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兒童輪候評估及康復服務期間，測驗服務會為家長提供過渡性的支援，協助兒童發展成長。

過去 3 年，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數目分別為 2017 年 10 438 宗、2018 年 10 466 宗及 2019 年 9 799 宗(臨時數字)。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由於市民對測驗服務所提供之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以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測驗服務為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能盡快完成評估，已實行分流制度優先處理此類個案。由於測驗服務的評估組由不同的專業人員組成，而個別專業人員的輪候時間各有不同，所以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備存每年年底正輪候評估服務的兒童數目。

(二)及(三)

### 評估服務

過去 3 年，衛生署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載於下表：

發展症狀	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 / 過度活躍 問題 / 障礙	2 855	3 284	3 579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716	1 861	1 891

發展症狀	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臨時數字)
輕微發展遲緩	2 371	2 637	2 926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2 124	2 338	2 367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507	534	510
聽障(中度至嚴重弱聽)	71	85	65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 障礙	3 585	3 802	4 300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40	48	42
顯著發展遲緩/智障	1 311	1 566	1 493
視障(弱視及失明)	38	28	20

註：

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一種發展症狀。

由測驗服務轉介接受學前及在學訓練、輔導及特殊教育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2017 年 14 294 宗、2018 年 17 359 宗及 2019 年 18 011 宗(臨時數字)。衛生署沒有備存按跟進服務類別的分項數字。

鑑於市民對測驗服務所提供之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衛生署已着手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並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處理日增的轉介個案。衛生署也採取了過渡措施，在 2018 年 1 月開設了一所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此外，政府由 2019-2020 年度起增設 22 個公務員職位，除部分支援人員外，護理及專職醫療專業人員於 2019 年中後期已陸續加入測驗服務，以協助處理有關測驗服務的工作。衛生署期望測驗服務在加強人手後將可逐步改善。

在優化服務方面，測驗服務正聯同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優化個案轉介流程。自 2018 年開始，家庭健康服務已開始直接轉介輕微言語發展遲緩個案至醫管局轄下言語治療部跟進。測驗服務則為家長提供短期支援服務，例如講座、工作坊及訓練課程等。

## 跟進服務

### 專科醫療服務

醫管局專科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精神科及兒科，設有跨專業的醫療團隊，為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診治服務。跨專業醫療團隊，包括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護士、語言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和醫務社會工作者，會根據有需要的兒童的病情，提供一系列適切的治療和跟進，包括住院、專科門診、日間復康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等，以提升他們的語言溝通、社交、情緒管理、解決問題、學習及生活技能等多方面的能力。

醫管局轄下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亦與衛生署轄下的測驗服務一樣，為於該院服務範圍(即港島區)就讀的幼稚園學童，進行身體、認知、言語、自我照顧能力及行為發展方面的檢查。被檢驗出有特定學習困難或行為問題的兒童，會被轉介至醫管局轄下的兒科作治療及跟進。相關的跨專業團隊會為有需要兒童的家長及照顧者提供有關發展問題的資訊，讓他們能了解相關的病徵和治療需要。團隊亦會與相關組織(例如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學校)保持緊密聯繫，按有關兒童的發展需要提供支援。醫管局沒有備存因發展症狀而獲轉介至醫管局跟進的個案的輪候時間。

### 教育相關服務

就教育相關的跟進服務，學校須按照"先支援、後評估"的策略，為學生提供合適的服務。學校會參考他們的評估資料，以及了解他們在學習、情緒及行為等方面的表现，從而為他們提供校本支援，例如優化課堂策略、額外小組或個別訓練和輔導、課程和評估調適等。學校如認為有關學生需要接受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或校本言語治療師的支援服務，便會按照校本機制作轉介。一般來說，學校轉介給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學生平均會在 1 至 2 個月內接受評估及跟進服務。至於學校轉介給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約八成可在兩個月內獲得評估，而約一成會在 2 至 3 個月內獲得評估。有些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

估，例如學生的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或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

### 學前康復服務

2018-2019 年度，各類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資助學前康復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6.6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2.6
特殊幼兒中心	18.4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不適用 <sup>註</sup>

註：

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由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 2018 年 10 月常規化，因此沒有整個 2018-2019 年度的統計數字。

一般而言，兒童退出學前康復服務的時間為開始接受小學教育前。由於申請人開始輪候及接受服務時的年齡不同，故此他們接受服務的時間長短亦各有差別。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學前兒童使用學前康復服務的時間的統計資料。

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中宣布，政府會於 2019-2020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增加共超過 1 200 個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並於 2020-2021 學年至 2022-2023 學年增加共 3 000 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為讓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盡快獲得支援，政府會持續檢視各類學前康復服務的供求情況及相關專業人手的供應情況，並適時增加服務名額，以縮短輪候時間。

- (四) 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可向社署申請"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以盡早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學前康復服務。

##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相關事宜

**19. 蔣麗芸議員**：主席，近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擴散，並已確認該病毒可人傳人。內地至今已錄得數以萬計的確診個案，而香港的確診個案亦持續上升。就該疫情的相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香港出現社區感染的最新應對措施；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已知有效治療感染該病毒的方法；有否與內地當局交流治療有關病者的經驗；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近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多名醫護員工放取病假、罷工或辭職，當局有何新應對措施以確保醫院有充足人手抗疫；
- (四) 是否知悉醫管局為應付疫情而縮減的非緊急服務的類別及其他詳情；
- (五) 會否考慮援引《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第 3 條，(i)將口罩指明為儲備商品，以及(ii)協調口罩的採購，並管制口罩的貯存、分配和售價，以免市民恐慌性囤積口罩，加劇該等物品的短缺情況；會否向有需要的基層市民提供免費口罩及消毒用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會否效法澳門政府的做法，設立專門網頁並規定零售商每日在網頁匯報口罩實時存量，以便市民購買；
- (七) 鑑於政府呼籲由內地返港的市民，應在回港後盡量自我隔離 14 天，會否就僱主可否把因自我隔離而沒有上班的員工視為放取假期或扣減該等員工的薪酬發出指引；及
- (八) 鑑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規定僱主須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在工作期間的安全及健康，會否要求(i)僱主在員工工作期間向他們提供足夠的防疫物品(例如口罩及消毒液)，以及(ii)潔淨服務承辦商向前線工人提供防護衣物；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發生以來，政府一直緊貼疫情發展，我們按着迅速應變、嚴陣以待和公開透明三大原則，根據專家的建議和意見，實施了果斷和合適的措施，作出全面部署。根據政府防控策略，我們在衛生監察、強制檢疫、隔離治療、健康申報、出境篩查、減少香港與內地人員往來、減少社會接觸，以及支援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具體而實際的措施。

就蔣麗芸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勞工處，以及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後，我的答覆如下：

(一) 為防香港出現大規模社區爆發，政府一直採取"遏制"病毒的策略，務求及早發現、及早隔離、及早治療感染者。

首先，自 2020 年 2 月 8 日起，政府已向所有由內地抵港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和其他地區的旅客)發出檢疫令。有關人士必須強制在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檢疫 14 天。

此外，政府會繼續加強推動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以及加強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措施，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在本地進一步傳播的風險。

與此同時，為及早識別新型冠狀病毒的感染個案，醫管局自 2020 年 1 月中起推行"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為符合有關準則的肺炎病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測試，並分階段擴闊涵蓋範圍至所有住院肺炎個案。為進一步加強香港的監測及防控策略，醫管局由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擴闊"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涵蓋範圍至非住院病人，試行向在急症室或普通科門診求診並出現發燒和呼吸道症狀或輕微肺炎的病人，安排深喉唾液樣本化驗，以期盡早識別社區內受感染的輕微個案和更全面掌握病毒的流行病學情況。

(二) 現時公立醫院主要為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的病人提供支援性治療，包括氧氣治療、靜脈輸液，以及治療繼發性細菌感染的抗生素，並在有需要時使用體外膜氧合器(俗稱"人工心肺")維生儀器。醫管局另設有專家小組按確診病人的臨床情況作出評估，為合適的病人提供抗病毒藥物，例如蛋白酶抑制劑、干擾素和利巴韋林的複方療法，並會密切監察藥效及可能出現的副作用。這些藥物治療按專家對冠狀

病毒的了解而制訂，專家小組會參考最新的研究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 (三) 就早前的工業行動，政府和醫管局已多次呼籲採取工業行動的醫護人員盡快返回工作崗位，避免影響公立醫院服務和病人治療。醫管局亦已啟動重大事故控制中心，密切監察各公立醫院的運作情況，並按服務需要調配人手和調節非緊急服務，集中資源處理疫情和維持緊急醫療服務。
- (四) 因應疫情最新發展，醫管局已於 2020 年 2 月 15 日宣布，由 2 月 17 日起的 4 星期，大幅度調整非緊急及非必要的醫療服務，以集中人手和資源照顧最緊急的病人及應對疫情。具體措施包括：
- (i) 除緊急治療及必要治療外，安排延後非緊急服務，例如預約手術；
  - (ii) 專科門診會聯絡病情穩定的病人更改覆診日期，並按情況為病人覆配藥物；及
  - (iii) 除緊急及必要檢查外，延期進行非緊急的檢查，例如例行內窺鏡檢查。

醫管局期望調整服務可大量減少醫院內的人流，並讓公立醫院集中提供緊急服務和處理疫情。醫管局會密切監察公立醫院的人手及服務情況，並適時作出調整。

(五)及(六)

就口罩供應，政府一直多管齊下，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進行全球採購，包括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直接接洽供應商，以及透過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和個別人士的轉介尋找貨源，目標是在最短時間內採購到防疫物資，應付政府運作的需要。與此同時，政府按風險為本原則，為使用政府庫存的口罩分配訂定優次，優先照顧醫護及提供照顧服務的人員的需要(包括前線醫護人員、院舍的護理人員、私人診所的醫護等)、提供必要服務而工作上需接觸市民的人員(例如提供公共交通、緊急服務、出入境服務的人員等)。除入口外，政府致力跟進增加本地生產的建議，懲教署亦

已增加口罩產量。政府與商會和零售業界代表亦緊密聯繫，並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促進清關工作，務求加快口罩應市。

根據專家估計，疫情有機會維持一段時間，加上不同國家及地區均出現確診個案，對口罩需求急增，增加了採購的困難。在口罩短期供應仍然緊張的情況下，政府認為致力增加供應和管理口罩需求是較為切實可行的做法。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透過立法就口罩的供應和價格作硬性規管，因為此舉只會適得其反，不能正本歸源，解決供應緊絀問題。

因應近日有私人機構及團體捐贈/擬捐贈口罩及消毒用品予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會按捐贈者的意願與相關機構聯絡。政府亦鼓勵私人企業及慈善團體捐贈口罩給弱勢社群，並會在財政資源或協調工作上作出配合。

- (七) 由 2020 年 2 月 8 日凌晨起，衛生署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要求從內地入境的人士或從外地入境但在過去 14 天內曾到訪內地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內地居民和其他旅客，均須強制接受檢疫 14 天，擅自離開會構成刑事罪行。《僱傭條例》(第 57 章)就自我隔離的員工的假期或工資安排並無作出法定規例。然而，政府鼓勵僱主體恤和諒解僱員的情況，作出彈性處理。
- (八)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保障其僱員工作時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因此，每一位僱主均有責任就其僱員的工作進行風險評估，並按風險評估的結果，為其僱員提供所需的裝備以保障他們的職安健。

清潔服務屬於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就這些合約而言，4 個主要的採購部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產業署和代表香港房屋委員會採購的房屋署)一般均要求其服務承辦商遵守相關的香港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要求，並在合約中要求承辦商為其員工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裝

備。四個主要採購部門亦已加強與承辦商的聯繫，要求承辦商為員工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例如口罩)。部門亦會參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工作場所預防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健康指引》，向其承辦商發出相關的工作指引。

一般來說，有關清潔員工工作時的裝備及口罩需要是由承辦商提供。考慮到承辦商現時在採購時面對很大的困難，為了保障這些為市民服務的清潔員工，政府決定將懲教署每月增加生產的 70 萬個口罩預留並免費分發予政府服務承辦商轄下的清潔工友。食環署及房屋署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優先向負責清潔公廁、街市、垃圾站、街道和公共屋邨的清潔工友分發口罩。

## 九龍城區的規劃及發展

**20. 陳凱欣議員**：主席，關於九龍城區的規劃及發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區內的私人樓宇數目，並按其樓齡所屬組別(即 20 年或以下、21 至 40 年，以及 41 年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區內已參與由政府主導的各項樓宇復修計劃的樓宇數目，以及有何措施鼓勵其餘樓宇的業主參與有關計劃及向他們提供所需協助；
- (三) 區內政府建築物的數目，並按建築物名稱列出啟用年期、所提供的公共服務，以及過去 5 年每年每項服務的使用率；有否計劃重建該等建築物；如有，詳情為何；
- (四)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收到多少宗發展商重建或改建區內住宅樓宇的申請，以及每宗申請的擬建住宅單位數目；及
- (五) 重新發展九龍城舊區計劃的最新進展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5 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屋宇署紀錄，截至 2019 年年底，九龍城區內 20 年或以下、21 至 40 年及 41 年或以上樓齡的私人樓宇(包括各用途類別)數目表列如下：

樓齡	樓宇數目
20 年或以下	586
21 至 40 年	887
41 年或以上	2 050

(二) 截至本年 1 月，位於九龍城區已參加由政府主導與樓宇安全及復修相關的資助及貸款計劃的個案數目如下(註：個別樓宇可以受惠於多個計劃)：

由政府主導與樓宇安全及復修相關的資助及貸款計劃	個案數目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2.0 行動")	147 幢樓宇 <sup>(1)</sup>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消防資助計劃")	194 幢樓宇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175 部升降機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2 248 宗申請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286 幢樓宇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630 幢樓宇
樓宇更新大行動	603 幢樓宇 <sup>(2)</sup>

註：

- (1) 該樓宇數目包括 79 幢已獲批的第一類別樓宇和 68 幢已被挑選為 2.0 行動的第一類別和第二類別的樓宇。<sup>(3)</sup>
- (2) 行動於 2009 年推出，該計劃已於 2010 年截止申請。
- (3) 第一類別樓宇包括該些業主有意自行為其樓宇籌組至少公用部分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的樓宇，以期符合強制驗樓通知規定的樓宇。第二類別樓宇包括該些強制驗樓通知仍未遵辦、而有關業主亦未能就樓宇公用部分自行籌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的樓宇。屋宇署按"風險為本"的原則主動挑選第二類別樓宇，行使法定權力聘用顧問及承建商代業主進行所需工程，並於事後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合資格業主可申請從行動申領的津貼，抵償工程涉及的全數或部分費用。

政府於 2019 年 10 月宣布擬向 2.0 行動、消防資助計劃、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注資及作出優化，讓更多業主受惠。詳情載於附件一。

為鼓勵更多業主參與有關計劃，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繼續通過不同渠道進行一系列的宣傳活動，當中包括：

- (a) 因應不同計劃及目標對象透過各種宣傳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巴士、報章等的廣告宣傳；
- (b) 向目標樓宇業主發信宣傳計劃，以及邀請出席不同地區所舉行的計劃簡介會；
- (c) 向區議會簡介計劃並透過議員辦事處將計劃信息發放予市民；
- (d) 賴拍不同地區的非政府組織，向區內目標樓宇業主介紹相關資助詳情和為申請提供協助；及
- (e) 提供"樓宇復修平台"網頁和熱線電話讓業主了解計劃詳情。

(三) 經諮詢各政策局及部門後，有關九龍城區內政府建築物、它們的啟用年期及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的資料載於附件二。當中，政府已有具體計劃重建九龍動物管理中心和兩所前校舍(前九龍船塢紀念小學校舍及前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九龍塘)校舍)，有關資料亦載於附件二的相關項目。

由於彙集多個部門設施的使用率涉及非常大量的資料整理工作，因此我們未能在有限時間內提供相關的資料。

(四) 土地業權人/發展商進行發展項目(包括重建項目)，須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建築圖則。此外，若有關發展項目涉及拆卸現有的樓宇，土地業權人/發展商在展開拆卸工程前，亦須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樓宇拆卸圖則及拆卸工程同意書。目前，每月獲批准的新建築圖則(修訂圖則除外)的摘要資料(包括發展項目的地址、新建建築物類別、

住用用途或/及非住用用途的總樓面面積)、已取得由屋宇署發出的佔用許可證(包括落成的住宅單位數目)及已獲拆卸工程同意書的樓宇等資料，均載於屋宇署《資料月報》並上載該署網頁<<https://www.bd.gov.hk/tc/whats-new/monthly-digests/index.html>>供公眾參閱。此外，公眾人士可要求查閱和複印個別私人已獲發佔用許可證的發展項目的批准圖則。

有關的資料發布旨在提供經批准的建築圖則所載的資料，並無記錄有關項目是否屬重建項目，以及重建項目原有建築物的相關資料。

(五) 政府在 2011 年修訂了《市區重建策略》，其後於九龍城區成立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諮詢平台")，以加強地區層面市區更新的規劃。諮詢平台以全面及綜合的方式，向政府建議以地區為本的市區更新工作，包括市區更新及重建的範圍、需要保育的目標，以及更新的執行模式等。

諮詢平台在 2014 年向發展局局長提交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更新計劃")。這是一份可供公眾人士、以及不同機構(包括發展商，市建局及業主)參考的文件；除政府外，這些人士及機構均可參與其中的市區更新計劃建議。文件載於<[https://www.durf.org.hk/pdf/20140812\\_KC\\_DURF\\_FinalReport\(portrait\)\\_tc.pdf](https://www.durf.org.hk/pdf/20140812_KC_DURF_FinalReport(portrait)_tc.pdf)>。

政府和市建局一直推動落實更新計劃中合適可行的建議，例如市建局自 2016 年以小區發展模式開展土瓜灣 6 個重建項目，以全面改善區內道路網絡及街道景觀，並加強街道活力和保留區內臨街小鋪的特色。此外，市建局於 2019 年年初開展的啟德道/沙浦道項目，將透過擬議的地下廣場作為啟德發展區和九龍城區的新舊區交接點，連接該項目和未來啟德地下購物街。

市建局未來的市區更新工作會着重研究及先做好整體及全面的規劃，再決定項目的優次，以更有效改善舊區老化和增加對社區的裨益，同時亦會繼續考慮更新計劃內合適的建議，推動九龍城區的市區更新工作。

附件一

## 由政府主導與樓宇安全及 復修相關的資助及貸款計劃

### 2.0 行動

2.0 行動於 2018 年年中以 30 億元撥款推出，向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的合資格樓宇的自住業主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進行強制驗樓計劃的訂明檢驗和修葺工程。首輪申請於 2018 年 10 月截止，普遍受目標樓宇歡迎。因此，政府計劃額外注資 30 億元，以倍增對 2.0 行動的財政承擔至 60 億元，以期將受惠樓宇數目由約 2 500 幢增加至約 5 000 幢。考慮到公眾的意見，政府會在今年第三季度展開的第二輪申請中放寬目標樓宇的申請資格，接受樓齡介乎 40 至 49 年、已收到但仍未遵辦針對其大廈公用部分所發的強制驗樓通知的合資樓宇參加。

#### 消防資助計劃

消防資助計劃旨在資助目標綜合用途樓宇 ("目標樓宇") 業主，遵照《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規定改善有關樓宇公用地方的消防安全。首輪申請於 2018 年 10 月截止，公眾反應正面，歡迎有關計劃。政府計劃增加撥款 35 億元，將有關計劃的撥款總額增至 55 億元。根據政府最新的估算，整個消防資助計劃合共可惠及約 6 000 至 6 500 幢目標樓宇。

####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政府與市建局合作，推出 25 億元的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向合資格的住用或商住樓宇的業主提供經濟誘因，以協助他們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水平。計劃分兩期接受申請。首輪申請於 2019 年 8 月 1 日截止，共收到約 1 200 宗申請，涉及約 5 000 部升降機，當中約 1 400 部已入選接受資助。由於反應踴躍，政府計劃向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額外撥款 20 億元，令整體可受資助進行優化的舊式升降機由原先的約 5 000 部增加至約 8 000 部。計劃的第二輪申請已於 2020 年 1 月 6 日開始，並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止，結果將於今年第四季公布。

此外，市建局正計劃委聘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住戶，例如上落樓梯有困難而需要協助的人士，提供外展社區服務，以減低升降機優化工程對他們所帶來的不便。

###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原計劃於 2008 年以 10 億元由香港房屋協會夥拍政府推出，向通過訂明經濟審查的 60 歲或以上長者自住業主提供津貼，以進行指定的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政府擬向計劃額外注資 20 億元，估計能惠及約 25 000 名有需要業主。此外，政府亦計劃推行以下加強措施：

- (a) 擴闊受助人士範圍至涵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受助人(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自住業主；
- (b) 提高長者申請人資產限額，由現時普通長者生活津貼資產限額的兩倍，提升至 3 倍；及
- (c) 增加津貼上限，由每個案 4 萬至 8 萬元。

計劃將重新命名為"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並將由市建局夥拍政府接手推展新計劃。預計在 2020 年第三季推出後能令更多有需要自住業主受惠。

### 附件二

#### 九龍城區政府建築物 (資料由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

建築物	啟用年份	用途
紅磡市政大廈	1996	公眾街市 公共圖書館 運動設施 辦公室
九龍城市政大廈	1988	公眾街市 公共圖書館 運動設施 潔淨服務 公共設施

建築物	啟用年份	用途
土瓜灣市政大廈暨政府合署	1983	地區康樂服務 公共圖書館 社福服務 勞工服務
九龍城政府合署	2013	社區會堂 民政諮詢服務 醫療服務 辦公室
工業貿易大樓	2015	社區會堂 勞工服務 郵政局 學生資助服務 工業貿易服務 地政服務 教師註冊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1976	辦公室 執照及許可證申請服務 土木工程圖書館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	1960	動物管理中心  為騰出現址的土地發展公營房屋及提升中心的設施及服務，政府計劃在啟德發展區興建一座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以重置中心和提供額外空間及設施
九龍醫院	1952	醫療服務
香港眼科醫院	2012	醫療服務
忠義街駕駛考試中心	1993	駕駛考試中心
天光道駕駛考試中心	1978	駕駛考試中心
培正道駕駛考試中心	1961	駕駛考試中心
土瓜灣驗車中心	1970 年代	驗車中心 辦公室
啟德隧道行政大樓	1982	辦公室

建築物	啟用年份	用途
路政署工地及訓練中心	2009	辦公室
九龍公共圖書館	1985	公共圖書館
九龍仔游泳池	1964	運動設施
大環山游泳池	1977	運動設施
土瓜灣體育館	1987	運動設施
佛光街體育館	1990	運動設施
何文田體育館	1999	運動設施
何文田游泳池	1999	運動設施
高山劇場	1983：劇院 2014：新翼	表演場地
賽馬會官立中學	1959	校舍
何文田官立中學	1958	校舍
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	1985	校舍
農圃道官立小學	1955	校舍
馬頭涌官立小學	1961	校舍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2000	校舍
九龍塘官立小學	2000	校舍
港青基信幼兒學校（農圃道）	1998	校舍
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2006	教育服務中心
教育電視中心	1971	教育服務
英才賽馬會教育中心	1959：校舍 2009：職業教育及培訓中心	職業教育及培訓中心
前紅磡官立小學校舍	根據資料，有關校舍在 1960 年代興建。	教育局現正透過校舍分配工作，分配有關空置校舍作為重置現有公營及直接資助小學之用
前九龍船塢紀念小學校舍	根據資料，有關校舍在 1960 年代興建。	將重建作重置小學（天神嘉諾撒學校）之用
前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九龍塘）	1979	將重建作高等教育及特殊學校用途

建築物	啟用年份	用途
亞皆老街賽馬會學童牙科診所	1982	學童牙科診所 口腔健康教育事務科
中九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1999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中九龍診所	超過 60 年	普通科門診診所
何文田美沙酮診所	超過 50 年	美沙酮診所
紅磡診所	1962	美沙酮診所 普通科門診診所
九龍胸肺科診所	超過 60 年	胸肺科診所
九龍城健康中心	2013	政府牙科診所 公務員診所 母嬰健康院
九龍公眾殮房	1976	公眾殮房 (只會在緊急情況下開放作為儲存遺體之用)
李基紀念醫局	1952	普通科門診診所
獅子會健康院	1964	長者健康中心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青州街海關人員宿舍	2012	部門宿舍
馬頭涌消防局	1958	行動設施
馬頭涌救護站	1967	行動設施
九龍塘消防局暨救護站	2006	行動設施
紅磡消防局	1968	行動設施
啟德消防局	2013	行動設施
何文田救護站	1993	行動設施
西九龍總區總部	1973	行動設施
九龍城分區警署	1925	行動設施
紅磡分區警署	1976	行動設施
大環山報案中心及西九交通行動基地	1985	行動設施
新東九龍總區總部	預計 2020 年年中落成啟用	行動設施
戴亞街警務處行動設施	1992	行動設施
信用街入境事務處主任宿舍	1975	部門宿舍

建築物	啟用年份	用途
醫療輔助隊總部大樓	1990	行動設施
廣播大廈	1969	香港電台公共廣播服務
電視大廈	1987	香港電台公共廣播服務
馬頭角道垃圾收集站	2001	潔淨服務
崇安街垃圾收集站	1993	潔淨服務
浸會大學道垃圾收集站	1999	潔淨服務
東正道垃圾收集站	1981	潔淨服務
鶴園街垃圾收集站	1988	潔淨服務
貴州街垃圾收集站	1978	潔淨服務
龍崗道垃圾收集站	1982	潔淨服務
太平道垃圾收集站	1983	潔淨服務
九龍城道垃圾收集站	1981	潔淨服務
長寧街垃圾收集站	1983	潔淨服務
必嘉街垃圾收集站	1981	潔淨服務
石鼓壘道垃圾收集站	2004	潔淨服務
安靜道垃圾收集站	1982	潔淨服務
廣播道垃圾收集站	1978	潔淨服務
機利士路垃圾收集站	1972	潔淨服務
文運道垃圾收集站	1979	潔淨服務
仁風街垃圾收集站	2017	潔淨服務
承啟道垃圾收集站	2019	潔淨服務
戴亞街公廁	1949	公共設施
馬頭角道公廁及浴室	1957	公共設施
九龍城道公廁	1956	公共設施
新碼頭街公廁	1963	公共設施
機利士南路公廁	1983	公共設施
必嘉街公廁	1972	公共設施
鶴園街公廁	1959	公共設施
新紅磡碼頭公廁	1991	公共設施
石鼓壘道公廁	1978	公共設施
東正道公廁	1990	公共設施
龍崗道公廁	1986	公共設施
培正道公廁	1985	公共設施
九龍塘公共運輸交匯處 公廁	2006	公共設施
安靜道生花市場	1979	公眾街市
紅磡市立殯儀館	1978	殯儀館

##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運作

**21. 譚文豪議員**：主席，關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西九龍站啟用以來，有否發生有人未經許可而進入路軌及隧道的事件；如有，該等事件的以下詳情：  
(i)性質(例如意外墮軌、自殺、蓄意進入(如知悉動機，請註明)，以及其他(請註明))、(ii)有關人士進入和離開的地點及方式，以及(iii)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有否公布事件(如否，原因為何)，並按該等人士的身份列出有關資料；
- (二) 自西九龍站啟用以來，有否發生乘客未辦理入境手續便進入香港境內的事件；如有，詳情為何，包括原因及當局有否公布事件(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西九龍站沒有裝設月台幕門的原因，以及政府會否要求港鐵公司加裝幕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西九龍站的乘客出入境檢查，以及站內香港口岸區的保安工作，屬保安局的政策範疇。經諮詢保安局，我現就議員的質詢作覆如下。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乘客可以一次過在站內完成香港和內地通關程序，旅程不受內地車站是否設有通關口岸所限制，便捷往來全國各地。自高鐵於 2018 年 9 月開通以來，營運及"一地兩檢"安排運作暢順。截至去年年底，高鐵總乘客量超過 2 200 萬人次，平均每日乘客量約 47 000 人次，而最高乘客量當天(2019 年 2 月 7 日)，乘客量更超過 104 000 人次。兩地乘客已逐漸適應使用高鐵作為跨境交通工具。

因應高鐵的經營權批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了《營運修訂協議》，述明負責相關政策及規管事務的政策局/部門就港鐵公司營運高鐵而向其施加的規定。當中，就高鐵的保安安排方面，在充分顧及"一地兩檢"安排之下，港鐵公司必須協助政府執法機關保障香港邊界的安全及完整，以免有人擅自進出內地口岸區。港鐵公司須確保營運高鐵、西九龍站和相關設施，包括隧道、

通風大樓及石崗列車停放設施等的保安與安全。為此，政府及港鐵公司根據《營運修訂協議》成立了保安委員會，由保安局局長或其指明的代表擔任主席，負責制訂及檢討有關高鐵的保安事宜，港鐵公司須遵守政府不時訂立的保安規定。

(一)及(二)

自高鐵開通接載超過 2 200 萬乘客人次以來，曾發生兩宗未獲授權人士進入高鐵路軌的事件。

第一宗事件發生於去年 3 月底。港鐵公司一名月台助理在西九龍站月台工作期間不慎墮軌。港方根據"一地兩檢"聯合協調及應急處理機制，由消防處獲得內地許可經過內地口岸區協助事主。

第二宗事件發生於去年 12 月初晚上。一名內地乘客從長沙南站乘搭南行列車，據了解擬於深圳北站下車但錯過停站。當列車繼續行駛並抵達香港西九龍站後，該乘客下車後沒有通關，但進入路軌並沿路軌步行一段時間。該乘客在沿線其中一個通風大樓緊急出口離開鐵路範圍，並向警方自首。該乘客及後按機制被送回內地。政府及港鐵公司在高鐵營運及保安角度，十分關注上述事件。港鐵公司正繼續詳細調查事件。保安方面，港鐵公司會聯同保安局及執法機關在保安委員會下仔細審視這宗事件，並由港鐵公司及執法機關採取適當跟進措施，以確保邊界完整性及避免同類事件發生。營運方面，本局亦正與港鐵公司跟進，確保高鐵營運的安全及服務質素。

除上述第二宗擅闖路軌的事件外，當局沒有接獲有關在西九龍站內未經辦理出入境手續而進入香港的個案。

(三) 高鐵路軌屬於香港口岸區，由香港管轄，為確保乘客安全及防止乘客進入路軌，港鐵公司已採取乘客登車離站和抵站下車的管理措施。不論是離站和抵站列車，乘客均不准在月台逗留。離港的乘客清關後會先在離港乘客候車區等候，待列車抵達及完成清理後，港鐵公司才會安排候車區的乘客前往月台登車；抵港乘客到達後須立即離開車廂並盡快離開月台，港鐵公司會確保所有人離開月台後，相關列車才會駛離月台。

高鐵是跨境鐵路，有不同型號的列車會抵達西九龍站。由於不同型號高鐵列車的車門設於不同位置，因此，西九龍站無法設置可適合所有型號高鐵列車的月台幕門。雖然如此，西九龍站的所有月台頭尾兩端均設有固定屏幕，以遮蓋車頭和車尾車身與月台間的隙縫。列車抵站時，港鐵公司均派員看守相關月台兩端，以防止乘客從該處進入路軌。政府亦會與港鐵公司不時檢討月台保安及安全事宜。

## 籌備全面數碼電視廣播

**22. 胡志偉議員**：主席，當局於去年 2 月公布，模擬電視廣播在本年 11 月 30 日終止後，在 600/700 兆赫頻段內將會有合共 160 兆赫的頻譜騰空。當局計劃把該等頻譜用於室內流動電訊服務，並且表示會與內地當局進行頻率協調，以期釋放更多頻譜供戶外之用。此外，扶貧委員會於去年 7 月通過從關愛基金撥款約 4.5 億元，以推行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協助約 16 萬個有經濟困難的模擬電視住戶添置數碼電視機或多功能機頂盒，讓他們在模擬電視廣播終止後繼續收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當局在本年 1 月中推出援助計劃，並預計受惠住戶數目約為 8 萬。該數目比原來預計的為少，但當局沒有相應調低援助計劃的撥款。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獲委託推行該計劃。社聯早前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聘了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為承辦商，負責提供採購、上門安裝等服務。承辦商可為受惠住戶尋找最合適的方案，而且沒有規定器材的牌子或規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表示會就上述已騰空頻譜用於室內流動電訊服務進行公眾諮詢，該項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是否已決定該等頻譜的最終用途為何；
- (二) 當局就釋放更多頻譜供戶外之用進行的相關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
- (三) 鑑於最新估算的援助計劃受惠住戶數目較去年 7 月的數字大幅減少了一半，當局為何沒有相應調低該計劃的撥款；預計在計劃結束時會有多少餘款；
- (四) 鑑於援助計劃會協助受惠住戶添置數碼電視機或多功能機頂盒，當局有否預計向有關住戶分別提供的該兩類器材的數目；

- (五) 援助計劃的下述各項開支的預算金額分別為何：(i)社聯收取的行政費用、(ii)承辦商收取的費用、(iii)分別用於購買數碼電視機及多功能機頂盒的總開支及各類型器材的單位開支，以及(iv)其他開支；
- (六) 鑑於援助計劃的預計受惠住戶數目已大幅減少，第(五)項所述的各項開支預算金額與去年 7 月扶貧委員會批出的撥款如何比較；
- (七) 至今，援助計劃分別接獲及批出的申請宗數，以及當中已經安裝數碼電視機或多功能機頂盒的宗數分別為何；
- (八) 至今，第(五)(iii)項所述的各個項目的實際開支為何；承辦商分別採購了多少部數碼電視機及多功能機頂盒，以及所涉的品牌數目；及
- (九) 現時有否任何指引規管承辦商的採購程序(例如承辦商須分階段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以免產品價格因需求上升而飆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為配合今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全面數碼電視廣播，政府委託了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於今年 1 月推出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協助仍然使用模擬電視並有需要協助的住戶購置數碼電視接收器材。

就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計劃於終止模擬電視廣播後，在 600/700 兆赫頻段內騰出最多 160 兆赫的頻譜，用作提供流動電訊服務。有關頻譜可作室內使用，以紓緩現時擠塞的室內流動電訊熱點(例如港鐵站)，而當中 700 兆赫頻段內最少有 20 兆赫的頻譜可供室外流動服務使用。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有關頻段的協調安排，目標是在今年

內就 600/700 兆赫頻段的頻譜編配、指配及有關安排進行公眾諮詢，預計明年完成相關頻譜指配的工作。

### (三)至(九)

政府於 2019 年 7 月申請關愛基金撥款推行援助計劃時，提出申請撥款上限為約 4 億 5,000 萬元，撥款上限是根據 2017 年所進行的調查，估算大約有 16 萬模擬電視住戶需要援助，以及參考當時基本數碼電視器材的市場價格計算所得。援助計劃的實際開支是按照承辦商合約內列明的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及相關服務的價格，以及成功申請的住戶總數而定，餘款會撥還關愛基金。

根據 2019 年年底最新的調查，全港模擬電視住戶下降至約 10 萬戶，比 2017 年減少約 45%。按此，政府於 2020 年 1 月公布援助計劃詳情時，推算約有 8 萬住戶符合資格。合資格住戶可以選擇一部數碼機頂盒、24 吋數碼電視機或 32 吋數碼電視機，預計選擇數碼電視機的住戶數目會佔多數。

根據目前資料，社聯最新估算整項援助計劃的開支預算應該不超過 2 億元，當中行政費用預算低於 2,000 萬元。行政費用包括社聯設立項目專項秘書處及 100 個協助推行援助計劃的社會服務單位所需的行政開支，設立電腦系統、電話查詢熱線、印製申請表格及相關宣傳品，以及其他營運開支。社聯會以實報實銷方式，按照實際開支獲取撥款。

社聯是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選擇援助計劃的承辦商。負責的承辦商須按照合約列明的價格提供符合技術要求的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及相關服務，實際開支按照申請住戶數目和其選擇的數碼電視接收器材計算。根據合約內容，承辦商所提供的數碼電視接收器材的價格不得因為需求上升(或下跌)而改變。承辦商的投標價屬於商業資料，未能公開。

援助計劃由今年 1 月 14 日開始接受申請。截至 2 月 21 日，社聯已接獲超過 3 800 宗申請，經審批後已經為 1 300 多個申請住戶成功安裝數碼電視接收器材，涉及一個數碼電視機品牌及一個數碼機頂盒品牌。

## 政府法案

###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 《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

**秘書**：《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 《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市民，早晨。我謹動議二讀《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

#### 引言

過去這一年風高浪急、荆棘滿途。對所有香港人來說，都是難以忘懷的一年。

去年年初大家都已預見中美貿易摩擦及其他外圍因素，會令香港經濟充滿不確定性。但是，沒法預見的是年中開始發生的社會事件，損了經濟、傷了人心。我們還未來得及梳理，突然又遇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防疫抗疫，運用資源減輕企業和市民的壓力，成為政府當前的首要任務。上星期我們成立了 300 億元的防疫抗疫基金，為風眼中的行業和從業員解困。

在準備財政預算案的時候，我將重點放在"撐企業、保就業、振經濟、紓民困"。我明白要應對目前的挑戰，單靠財政資源並不足夠，但善用儲備、支援企業、紓解民困，的確是目前艱難環境下，市民對政府的期望。

所以，我決定推出大規模的逆周期措施，涉及超過 1,200 億元，盡力回應市民的期望。縱使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會出現歷來最高的赤字，但我相信唯有這樣做，才能在市民和企業努力克服難關之際，為大家提供幫助。我會在接下來的篇章，詳細說明。

## 2019 年經濟回顧

請先讓我回顧 2019 年的經濟。2019 年，外圍形勢異常嚴峻，大部分經濟體增長放緩，加上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香港整體貨物出口全年實質下跌 4.7%。旅遊服務輸出受本地暴力衝擊事件影響急挫，導致服務輸出全年下跌 10.4%，是有紀錄以來最大的年度跌幅。

內部需求方面，私人消費開支在去年上半年已開始轉弱，下半年急劇轉差，全年實質下跌 1.1%。企業信心低迷，投資開支實質下跌 12.3%。

香港經濟在去年上半年已相當疲弱，在眾多不利因素的拖累下，第三季更步入衰退，全年收縮 1.2%，是自 2009 年環球經濟大衰退以來首次出現年度跌幅。

隨着經濟情況惡化，勞工市場亦逐步轉弱。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從去年第二季的 2.8%，上升至最新的 3.4%，為 3 年多以來最高。多個行業的就業情況受壓。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合計的失業率上升至 5.2%，為 3 年來最高，當中餐飲服務業的失業率更急升至 6.1%，為 8 年來高位，其就業不足率亦大幅上升。此外，住戶收入在去年下半年亦開始轉弱。

整體價格壓力大致溫和。然而，消費物價通脹在去年下半年上升，主要由於基本食品價格升幅因新鮮豬肉供應減少而顯著擴大。撇

除政府一次性措施的影響，去年全年基本通脹率為 3%，較 2018 年高 0.4 個百分點。

## 2020 年經濟前瞻與中期展望

踏入 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來勢洶洶，已嚴重打擊了香港的經濟活動和氣氛。本已受社會動盪重創的與旅遊及消費相關行業，正面對更大的衝擊，步入嚴冬。雖然疫情短期內對本港經濟影響可能比 2003 年 SARS 時更甚，勞工市場亦會面對巨大壓力，但香港經濟基調穩固，核心競爭力不會因此動搖。疫情過後，香港經濟定能復蘇。

內地方面，經濟在 2019 年稍為減慢，但全年合計仍錄得 6.1% 的穩健增長。展望今年，中美貿易關係仍複雜多變，短期內經濟表現亦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面對顯著的下行壓力。不過，內地經濟基本面平穩，有足夠的政策工具維護宏觀經濟穩定。估計疫情過後的增速仍將繼續遠高於其他主要經濟體。

外圍方面，環球經濟仍面對困難，不少先進經濟體的增長力度依然疲弱。美國經濟增長速度去年雖然放緩，但勞工市場依然堅穩，繼續為私人消費提供支持。不過，市場普遍預測今年美國經濟增長將進一步減慢。另外，歐元區製造業活動疲弱，今年經濟只會繼續輕微增長。

日本自去年 10 月起上調消費稅率，經濟的下行壓力已見顯著，加上人口高齡化和龐大公共債務等結構性問題，今年經濟增長料會相當疲弱。至於亞洲其他地區，東盟的新興經濟體內部需求強韌，中長期料會繼續支持經濟穩健增長。

環球經濟面對最大的不明朗因素，是中美經貿關係往後的發展。此外，中東地緣政治風險和英國脫歐談判的變數等，都可能衝擊環球金融市場，減慢復蘇步伐。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短期內亦會影響內地和亞洲區內的生產及運輸，以至全球供應鏈的運作，令環球經濟受進一步打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日前因此而下調了今年內地和全球的經濟增長預測。

總括而言，香港經濟今年面對極大的內外挑戰，短期內難言樂觀，考慮到財政措施的提振作用，我預測今年香港經濟的實質增長介乎 -1.5% 至正 0.5% 之間。

通脹方面，環球通脹預計會維持溫和。短期內本地經濟狀況依然欠佳，應會紓緩本地成本上升壓力。住宅租金回落也有助降低整體通脹。綜合各項因素，我預測整體通脹率與基本通脹率在今年分別回落至 1.7% 和 2.5%。

樓市方面，住宅物業市場自去年 6 月起大致淡靜，成交量和價格普遍回落。儘管如此，現時樓價仍然與經濟基調和市民的負擔能力脫節。政府會繼續努力增加土地及住宅供應。

中期而言，香港的經濟前景仍然正面。內地以至亞洲的發展將繼續是全球增長的主要動力。憑藉內地龐大的市場潛力，以及"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香港可以發揮優勢，開拓更大發展空間。

另一方面，我們也須努力克服人口高齡化、勞動力下降及土地不足等制約。而社會事件亦揭示了一些有待處理的矛盾。綜觀以上各項因素，我預測香港經濟在 2021 年至 2024 年間，平均每年實質增長 2.8%，稍低於過去 10 年 2.9% 的趨勢增長，基本通脹率則預計平均為 2.5%。

## 共渡時艱

因應嚴峻的經濟環境，我們會採取擴張性的財政姿態，善用財政儲備，推出逆周期措施，以"撐企業、保就業、振經濟、紓民困"為目標，幫助香港渡過難關。

香港的經濟去年下半年已出現負增長。我自去年 8 月公布了 4 輪支援企業和個人的措施，共涉及超過 300 億元。

## 應對當前挑戰

踏入今年 1 月，香港遇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威脅，經濟受到進一步打擊，我們必須果斷應對。

政府早前公布成立總額 300 億元的防疫抗疫基金，推出 24 項措施，增強防疫抗疫能力，並向企業和市民提供援助。為了進一步紓緩大家的壓力，我會推出以下措施。

## 撐企業、保就業

企業方面，新措施包括：

- (一)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由政府作百分之百擔保的特惠低息貸款，申請期為 6 個月。貸款額為合資格申請企業 6 個月的薪酬及租金開支，以 200 萬元為上限，還款期長達 3 年，可選擇首 6 個月還息不還本。政府會為此提供最多 200 億元的信貸保證；
- (二) 寬減 2019-2020 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上限為 2 萬元，全港 141 000 名納稅人受惠。有關扣減會在 2019-2020 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反映。政府收入將減少 20 億元；
- (三) 寬免 2020-2021 年度非住宅物業差餉，首兩季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為上限，其後兩季則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估計惠及 42 萬個非住宅物業。政府收入將減少 32 億元；
- (四) 寬免 2020-2021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150 萬名業務經營者受惠。政府收入將減少 30 億元；
- (五) 公司註冊處將全面寬免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登記費(逾期登記除外)，為期兩年。有關措施將惠及約 140 萬間公司，相關收入將合共減少 2 億 1,200 萬元；

主席，此外，我會延續以下的紓困措施：

- (一) 補貼合資格的非住宅電力用戶額外 4 個月每月 75% 的電費開支，每戶每月補貼上限為 5,000 元。政府開支約 29 億元；
- (二) 減免非住宅用戶額外 4 個月 75% 的應繳水費及排污費，每戶每月減免額上限分別為 20,000 元及 12,500 元。政府收入將減少 3 億 4,000 萬元；
- (三) 向本地回收企業提供新一輪為期 6 個月的租金資助計劃。政府開支約 1 億元；

- (四) 向政府物業、土地及環保園等的合資格租戶提供額外 6 個月 50% 的租金或費用寬免。政府收入將減少 5 億 7,300 萬元；
- (五) 向短期地契條款豁免書的合資格持有人提供額外 6 個月 50% 的費用寬免。政府收入將減少 2 億 6,500 萬元；
- (六) 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文娛中心設施的租用者額外提供 6 個月 50% 的基本場租寬減。政府收入將減少 2,300 萬元；及
- (七) 向郵輪公司及現有碼頭商戶提供額外 6 個月的收費及租金減免。預計政府收入將減少 1,800 萬元。

以上措施合共約 183 億元。我希望措施不但能夠撐企業，同時亦有助保住 300 多萬 "打工仔" 的 "飯碗"。我呼籲各僱主與員工共渡時艱。

### 支援勞工

面對就業情況惡化，我會每年增撥 3,000 萬元，優化勞工處的就業計劃，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青年及殘疾人士。措施包括調升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的上限。優化措施預計於今年下半年推出，每年可惠及約 4 000 人。

僱員再培訓局將優化今年 7 月推出的新一期特別 · 愛增值計劃，並增加約 1 萬個名額，為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提供培訓和津貼。僱員再培訓局亦會通過修例，把學員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由 4,000 元增加至 5,800 元。每年惠及 4 萬多名學員，額外開支約 25 億元。

建造業議會會從徵費收入中撥出 2 億元，向為數約 6 000 個合資格中小企承建商及註冊分包商提供補助金，每個上限為 2 萬元，以協助業界渡過難關。同時，該會亦會津貼就業不足的工人參與其培訓課程，讓他們提升技術水平。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經濟及就業情況日益惡化，政府亦會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約 20 萬個領取在職家庭津貼和學生資助的合資格低收入家庭發放一筆過特別津貼。

## 紓解民困

主席，我會推行以下措施，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

- (一) 寬減 2019-2020 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2 萬元，全港 195 萬名納稅人受惠。有關扣減會在 2019-2020 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反映。政府收入將減少 188 億元；
- (二) 寬免 2020-2021 年度住宅物業全年差餉，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估計惠及 293 萬個住宅物業。政府收入將減少 133 億元；
- (三)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多 1 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亦會作出相若安排。政府開支會增加約 42 億 2,500 萬元；
- (四)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 1 個月租金。政府開支約 18 億 2,900 萬元；及
- (五) 為參加 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政府開支約 1 億 5,000 萬元。

## 發放現金

香港的經濟因過去多月的社會事件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受到沉重打擊。

面對經濟下行，預期來年政府收入會減少，政府必須審慎理財，確保財政穩健。但我相信在經濟不景氣和社會氣氛沉重的時候，即使面對財赤，政府也應多做一點。

經詳細考慮後，我會向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 1 萬元，一方面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另一方面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預計措施可惠及約 700 萬人，涉及約 710 億元開支。政府會在立法會撥款後，盡快公布計劃的細節。

我必須強調，雖然這項現金發放計劃涉及大額公帑，但由於是針對目前特殊情況而推行的特殊措施，不會對財政造成長遠負擔。我認為在經濟下行而財政儲備仍然充裕的時候，可以在公共開支方面加大力度，刺激經濟，與市民共渡時艱。

## 強化醫療系統

### 攜手抗疫

控疫情、穩經濟，是目前政府最迫切的工作。在防控疫情方面，政府一方面積極在全球搜購防疫用品，也會提供資助促進本地生產以滿足部分需求，防疫抗疫基金亦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亦會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在防疫工作上提供足夠的財政支援。

我們須未雨綢繆，加強醫療系統在防範及應對傳染病的能力，例如增建醫療及檢疫隔離設施、增加醫療物資的儲備，以及加強傳染病的防控、病理及藥物等方面的科學研究。同時，我們亦需更注重環境衛生，減低傳染病在社區蔓延的風險。我會在資源上配合。

### 加強服務

我在過去兩份預算案中宣布了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增加醫療人手培訓、加快更新或添置醫療設備、引進尖端醫療儀器供治療癌症及其他專科疾病、擴闊醫管局藥物名冊、設立公營醫療撥款穩定基金、發展中醫藥服務、推動基層醫療等。整體而言，政府在醫療及公共衛生服務上投放了大量資源。

### 醫療設施

政府在 2016 年提出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並預留 2,000 億元的撥款，多項工程現正進行，預計整個計劃會額外提供超過 6 000 張病床和超過 90 個手術室。

醫管局亦正積極推動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預計可額外提供超過 9 000 張病床及其他新增醫療設施，足以應付直至 2036 年的預計服務需求。

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於 2018-2019 年度已獲撥款約 1 億 8,000 萬元，進行短期的翻新及設施提升工程，以及加強醫療專業培訓。此外，衛生署亦會分階段翻新轄下診所。

## 醫護人手

由於香港公共醫療服務近年需求不斷急速上升，提供足夠人手是當前要務。

醫管局在去年 12 月成立"持續發展專責小組"，聚焦檢視挽留人手等策略，提出以下 3 項重點建議：

- (一) 優化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鼓勵更多資深醫生在退休後以合約安排繼續為醫管局服務，直至 65 歲；
- (二) 考慮在 5 年內增加約 200 個副顧問醫生晉升至顧問醫生的機會，以挽留富經驗的人才；及
- (三) 為已考獲專科資格的註冊護士提供額外津貼，以挽留人手並鼓勵他們的持續護理專業發展。

預計上述 3 項措施的額外開支將由 2021-2022 年度約 1 億 6,000 萬元大增 6 倍半至 2025-2026 年度約 12 億元。政府已承諾在資源上予以支持。醫管局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方案以挽留人手。

未來 1 年，政府會繼續依據人口增長及人口結構的變動，向醫管局增撥 30 億元的經常撥款，並額外增撥約 6 億元，讓醫管局增加人手推行新的措施和加強現有服務。整體而言，政府於 2020-2021 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合共 750 億元，相對 2017-2018 年度的 556 億元撥款，增加 35%。

## 基層醫療

另一方面，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在地區全力推動基層醫療，以提升市民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及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社區支援。全港首間地區康健中心去年已於葵青區成立。政府計劃未來兩年，在另外 6 區成立地區康健中心。我已為此預留經常開支 6 億 5,000 萬元。至於其餘 11 區，我會撥款約 6 億元，在正式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前，資助非政府組織設立規模較小、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

## 中醫藥發展

政府已將中醫藥納入醫療系統，並投入更多恆常資源，為市民提供更適切的資助中醫藥服務。食物及衛生局正就香港首間中醫醫院的營運機構進行公開招標，並預計於今年稍後啟動建造工程的招標程序。此外，我已在 2018-2019 年度預算案中撥出 5 億元成立專項基金，促進香港中醫藥發展，基金運作至今大半年，已批出合共約 1,000 萬元資助中醫藥業界培訓人才、進行科研，以及推廣中醫藥。

## 精神健康服務

社會事件以至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不少市民的精神健康。我會向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和教育局提供足夠資源，為精神受困擾的人士提供適切支援。

## 發展多元經濟

金融、旅遊、貿易及物流、工商及專業服務是香港的支柱產業。我認為在鞏固現有傳統優勢產業之餘，亦要尋找新的增長動力，積極發展新興產業，擴闊經濟基礎，為年輕人提供更廣泛和優質的就業機會，讓他們各展所長。

## 金融服務

我們一直優化金融市場基建和完善監管機制，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金融市場瞬息萬變，為維護金融安全，我帶領金融監管機構做了大量防震和市場監控工作，令市場平穩有序地運作。我們會繼續做好促進者和監管者角色，在鞏固優勢及發展市場的同時，確保監管框架與時並進、有效管控系統性風險，保障投資者。

## 證券市場

香港證券市場在過去 1 年發展蓬勃。我們在 2018 年 4 月底推行便利新經濟產業公司來港上市的改革，至今已有 17 家企業循該制度在港上市，合共集資超過 2,000 億元，佔期內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超過三分之一。

近年交易所買賣基金(即 ETF)市場發展迅速，為證券市場發展帶來新機遇。為加強香港作為 ETF 上市平台的吸引力，我建議寬免在港上市 ETF 的市場莊家在參與發行及贖回 ETF 單位的過程中的股票買賣印花稅，進一步降低在港上市 ETF 的交易成本，推動香港 ETF 市場的發展。

### 綠色金融

去年，我們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成功發售首批總值 10 億美元的綠色債券，深受環球投資者歡迎，並為香港及區內的潛在發行人提供重要的新基準。因應市場情況，我們計劃於未來 5 年發行合共約 660 億元綠色債券，以進一步鞏固和發展香港作為區內首要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

### 零售債券市場

美國去年 3 次減息，歐洲和日本的利率偏低，我估計環球低息環境會持續一段長時間。有見過往發行通脹掛鈎債券頗受市民歡迎，我們計劃在今年內再次發行通脹掛鈎債券，推動零售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我們亦會繼續發行銀色債券，為年滿 65 歲的香港居民提供更多合適的投資產品，並鼓勵金融業界繼續開發銀色市場。

視乎市況，上述兩項債券的總發行額將不少於 130 億元。香港金融管理局稍後會公布發行細節。

### 公共年金

退休理財方面，政府於 2018 年推出香港年金計劃，讓長者將資產轉化成終身穩定的現金流。過去兩年，公眾及退休人士對終身年金的認識增加，為年金市場注入新動力。

為讓更多市民可以按需要及早參與，我會將香港年金計劃的最低投保年齡由 65 歲降至 60 歲。香港年金公司會盡快公布詳情。

### 定息按揭貸款

為了讓有意置業人士有更多貸款選擇，減低他們面對利率波動的風險，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將推出試驗計劃，透過銀行提供上限為

1,000 萬港元，年利率分別為 2.75%、2.85% 及 2.95% 的 10 年、15 年及 20 年期的定息按揭貸款。計劃的總貸款額初步訂為 10 億港元，會視乎市場反應再作檢討。

## 資產及財富管理

香港是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為這方面的業務提供龐大機遇。我們一直致力引入新的基金結構，吸引更多基金落戶香港，包括籌備制訂新法例，設立一個切合基金運作的有限合伙制度，鼓勵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成立。

推動私募基金在港發展，不但可為企業、科技和初創公司引入資本、人才和技術，亦可帶動對管理、會計、法律等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同時為會展、酒店、旅遊等服務業帶來商機。我們計劃為在本港營運的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提供稅務寬免，以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註冊和營運。我們會就方案徵詢業界意見，待立法工作完成後，有關安排將由 2020-2021 年度起適用。

## 完善監管

國際監管機構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組織")在去年年中就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完成全面評估。香港成為亞太區內第一個成功通過組織審核的成員地區。政府會參考評估報告的建議，進一步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考慮將虛擬貨幣服務提供者與珠寶玉石及貴金屬行業納入規管框架內。我們計劃在今年內就具體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此外，我們會繼續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規定，落實最新的國際銀行業監管標準，以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

## 創新科技

創科是推動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過去 3 年，政府推出多項政策，亦提供過千億元支持一系列發展創科的措施。創科生態日趨蓬勃，學校和家長更重視 STEM 教育，本地創科公司在國際賽事屢獲獎項，並出現一些"獨角獸"企業。創科要成為成熟產業，仍有一段路要走。但我堅信今天的投資，將為未來帶來豐碩的成果。

## 推動研發

推動科研是發展創科不可缺少的一環。政府在科學園建設的兩個分別專注於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多家世界知名院校及研發機構熱烈反應。預計首批研發機構可於今年陸續設立。我們正積極探討建設第三個研發平台。

政府繼續為企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以及通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本地研發工作，促進技術轉移和研發成果的實踐和商品化。政府會於下月將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全港從事研發的科技公司。

在研發應用方面，以最近的防疫抗疫工作為例，政府使用由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自行研發的電子手環，協助家居檢疫工作。此外，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亦授權一間口罩生產商利用其專利納米纖維技術，生產透氣度高、有殺菌功能的口罩。政府亦正探討與可重用口罩相關的應用科技方案。

## 再工業化及產業發展

政府一直在基建、財政、技術及人才方面支持香港再工業化。我們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20 億元，推行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我們亦會向香港科技園公司 ("科技園公司") 增撥 20 億元，把一幢位於元朗工業邨的舊廠房改建為 "微電子中心"，提供現代化生產設施。

今年 4 月起，政府會優化 "科技券" 計劃，鼓勵本地企業更多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政府的出資比例會由現時的三分之二上調至四分之三，資助上限亦會由 40 萬元提高至 60 萬元，而可獲批項目的上限亦由 4 個增至 6 個。

## 發展創科基建

科技園公司正探討科學園第二階段擴建計劃的可行性。我會為擴建計劃預留 30 億元。

科技園公司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的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將按計劃分別於今年上半年及 2022 年落成。

我們正為數碼港第五期發展用地進行法定城市規劃程序，並計劃於 2021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預計最快於 2024 年竣工，期望可吸引更多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進駐。

## 支援初創企業

我們以不同方式支援初創企業，包括加強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對其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支援，通過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支持由大學團隊成立的初創企業，以及運用創科創投基金，與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本地創科初創企業。

## 航運物流

我們會繼續推動航運物流的發展，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海運物流中心樞紐的地位。

## 空運業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估計，三跑道系統在 2024 年年底全面運作後，香港國際機場每年的客運和貨運能力將分別提升至約 1 億人次和約 900 萬公噸，足以應付至 2030 年的航運需求。機管局正擴建速遞貨運站、發展高端物流中心、提升處理高價值溫控貨物的能力等，以鞏固貨運物流的領先地位。

為促進跨境物流商貿及把握電子商貿的商機，我去年公布預留 50 億元，重建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郵中心。香港郵政已完成前期準備工作，並計劃於今年內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期望能盡快展開工程。

## 海運業

政府會繼續協助港口業提升營運效率，並善用專業服務的優勢，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政府會修訂法例，為船舶租賃活動提供稅務優惠，包括寬免合資格船舶出租商的利得稅、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一半利得稅，以及包括海事保險在內的合資格保險業務一半利得稅。同時，政府亦會研究其他稅務措施，吸引更多國際航運業務經營者和委託人落戶香港。

## 提升物流業營運效率

為鼓勵物流業應用科技提高生產力，政府會撥款 3 億 4,500 萬元，在今年推出一項先導計劃。每個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可獲資助推行最多 4 個合共 100 萬元的項目，預計可惠及約 300 家企業。

## 旅遊

自去年年中，旅遊業接連受到打擊，政府一直與業界密切聯繫。我自去年 8 月起已推出多項措施紓緩其經營壓力，而防疫抗疫基金下亦有措施支援旅遊業。我會向旅遊發展局額外撥款超過 7 億元，讓該局在疫情過後，加強對外推廣，重振旅遊業。

## 貿易

我會向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增撥 1 億 5,000 萬元，舉辦多項宣傳香港的活動，於外地主要城市設立香港館、"香港 · 設計廊"及流動商店，以及舉辦多個商貿考察團。此外，防疫抗疫基金下亦預留資源，資助企業參與貿發局舉辦的展覽和會議，以及為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辦的展覽和國際會議提供資助。上述措施有助重建國際社會對香港作為亞洲商業樞紐的信心，以及為港商開拓商機。

## 專業服務

香港專業服務業憑藉優秀的人才和豐富的國際經驗，支援香港不同行業的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的地位。我們會繼續促進業界拓展國際和內地市場，並爭取以"先行先試"方式推動香港專業服務在大灣區的發展。

尊重法治、司法獨立，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之一。我會預留約 4 億 5,000 萬元，讓律政司推行"願景 2030—聚焦法治"計劃，加深香港社會對法治概念的認識及實踐。

## 文化創意

### 文化發展

香港中西文化薈萃，是國際文化大都會。文化藝術活動不但可豐富生活內涵和提高素養，亦可為青年提供發揮創意的空間和就業機會。在 2019-2020 年度，政府投放在文化藝術的總開支超過 50 億元。

我們將繼續通過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和粵劇發展基金積極推廣中國傳統文化，同時鼓勵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向世界展示香港的文化實力和藝術成就。

要文化藝術發展百花齊放，我們需要民間和商界的支撐。我會為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增撥 9 億元，進一步帶動贊助文化藝術的風氣。

## 文化設施

西九文化區是全球規模最大的文化項目之一，其中戲曲中心和自由空間已於去年先後啟用。其餘的文化藝術設施，包括視覺文化博物館 M+、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及演藝綜合劇場將於未來數年相繼落成，為藝術家提供世界級的場地。

香港藝術館去年年底已重開。興建中的東九文化中心，將於 2022 年啟用。我們亦積極籌建多項新設施，以及擴建和翻新現有設施。

## 創意產業

政府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向創意智優計劃及電影發展基金各撥款 10 億元，較過去多年所投放的資源總和超出 1 倍。

來年的工作重點是協助業界拓展內地及海外市場。在電影方面，我們會更積極推動與東南亞地區的合作。去年 11 月，香港與泰國簽訂了諒解備忘錄，促進兩地業界的合規。早前修訂的 CEPA 《服務貿易協議》，會更便利本地電影電視業和印刷業等進入內地市場。

## 培育人才

人才是社會寶貴的資產。為讓年輕人有更多機會擴闊視野，學以致用，政府及相關機構會通過培訓、實習計劃，以及提供資助等，協助年輕人在不同範疇發揮所長。

## 創科

創科方面，我們去年延長了研究員計劃和"博士專才庫"的資助期限，並增加前者的津貼額。兩項計劃至今已合共培育約 5 700 名科研

專才。今年 3 月，我們會擴大兩項計劃的適用範圍至全港從事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此外，我們會整合兩項計劃，讓聘用研發人員有更大靈活性。

政府亦會繼續推行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至今已惠及超過 2 000 名人員，資助額逾 1,300 萬元。

今年 1 月，我們優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把涵蓋的科技範疇倍增至 13 個，並放寬適用範圍至全港從事相關研發活動的公司，便利企業吸納科技人才。

政府一直大力推動 STEM 教育，為創科發展提供生力軍。在 2018-2019 學年，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而與 STEM 有關的學位共超過 35 000 個，比 5 年前增加 16%。我將預留 4,000 萬元，為本地大學 STEM 課程的本科及研究生安排短期實習。

### 國際航空培訓樞紐

機管局於 2016 年成立 "香港國際航空學院"，至今已有超過 68 000 人次參與其專業培訓課程，有助香港發展為國際航空人才培訓基地。

### 海運及空運業

政府會繼續與航運業界合作，擴充業界的人才庫，包括通過優化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的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以及推出 "本地船舶業能力提升計劃"。截至去年年底，共惠及超過 8 400 名學生和現職海運及航空業人士。

### 建造業

我在去年預算案提出撥款 2 億元，吸引年輕人加入建造業和加強人才培訓。待立法會批准撥款後，建造業議會會全面推展各項措施。

政府將繼續領導業界推行 "建造業 2.0"，通過創新、專業化和年輕化，提升其承載力，推動業界持續發展。我們已在去年 7 月成立主要項目精英學院，提升政府及公營機構領導人員的項目推展能力。

## 藝術行政

我已向藝術發展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共撥款 2 億 1,600 萬元，提供約 700 個實習、獎學金及在職培訓名額，加強培訓藝術行政人員，支持香港文化藝術發展。

## 青年創業

政府早前預留 10 億元，支持青年發展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已動用其中 5 億元推出一系列新計劃和措施，包括向青年發展基金注資 3 億元，幫助青年創新創業和向上流動。基金即將批出約 1 億元，資助 10 多個非政府機構推行青年創業計劃，為近 200 名有意或已經創業的青年提供資助，以及向約 4 000 名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

## 提供實習名額

政府會在 2020-2021 年度把短期實習名額大幅增加至近 5 000 個，讓同學有更多機會在政府及公營機構實習，了解其運作和累積經驗，為將來的發展作好準備。

## 粵港澳大灣區

大灣區總人口 7 000 多萬，本地生產總值 16,000 億美元，為香港提供龐大的市場和發展空間。

根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香港在大灣區的定位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亦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和風險管理中心。香港服務業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並大力發展創科和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 ("領導小組")去年先後公布了 24 項普及惠民及便利香港專業界別在大灣區發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將進一步便利港人在大灣區發展、就業和居住，以及促進區內人流、物流和資金流。

## 大灣區金融

領導小組公布了 6 項與金融相關的措施，涵蓋個人銀行服務和保險等領域。本港與內地就建立雙向理財通機制的磋商進展良好，目標

是在風險可控和保障投資者的前提下，讓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居民可購買對方市場的理財產品。此舉將為兩地金融業界開闢更廣闊的市場，為兩地居民提供更多選擇，促進人民幣跨境流動和使用，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樞紐和資金進出內地的橋樑。我們會爭取盡早落實措施。

在中央政府支持下，香港繼續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擁有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和外匯及場外利率衍生工具市場。香港在人民幣結算、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具領導地位，一直發揮橋樑角色，是國際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和配置人民幣資產的首選平台。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和內地當局探討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的渠道。

## 創新科技

香港擁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高度國際化和市場化，大學的科研實力在多個範疇都達到世界領先水平。我們的科研力量、人才、國際經驗和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都是香港的優勢。同時，大灣區有多家龍頭創科企業、優秀的科研成果轉化能力和先進的製造業。香港和其他大灣區城市互相協作，可提供完備產業鏈，提升整體競爭力，有利香港的創科發展，並推動大灣區發展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位處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是港、深兩地未來的重點科研合作基地。創科園將提供最多 120 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是科學園面積的 3 倍。創科園既是香港歷來最大的創科平台，也是推動本地研發及再工業化的重要基礎設施。首批土地的處理工程進展良好。我們將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第一期主體工程及第一批樓宇建造工程。

## "一帶一路"

"一帶一路"倡議今年邁進第七年，目前已有超過 160 個國家及國際組織成為合作夥伴。各方日益重視基礎建設綠色化、債務可負擔性及匯率風險。此外，人民幣的使用程度估計將會提升。香港在基建融資、綠色金融、人民幣產品和服務、保險，以及專業服務等方面，都可為"一帶一路"項目提供多元化服務。

國內外企業可善用香港作為推展"一帶一路"項目的平台，在此設立區域總部，以開拓市場，進行投融資、財資活動及風險管理，並使

用保險、法律及爭議解決等服務。過去數年，我們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提升香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另一方面，政府會繼續積極支持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界別與內地企業一同"走出去"，開拓海外業務，包括國家在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並加強與海外市場的聯繫，抓緊"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

## 建設宜居城市

香港是我們的家，我會投放資源在不同範疇，將香港建成更宜居的城市。

### 土地資源

政府致力解決土地及房屋問題，去年年初接納了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報告，現正全力落實各項建議。

### 房屋用地

中長期而言，多個新發展區項目將為我們帶來超過 21 萬個房屋單位。當中東涌東填海工程的首幅房屋用地下月已可交付使用，預計 2024 年首季可提供 1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收地程序去年正式展開，預計居民可在 2027 年遷入首批公營房屋單位。此外，待立法會通過撥款後，我們會在下半年展開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的首期工程。至於元朗南發展的法定規劃程序亦即將展開，我們爭取第一批公營房屋單位可以在 2028 年落成。

改劃房屋用地方面，過去 6 年已完成 135 幅，涉及超過 147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及約 44 000 個私營房屋單位。另有 12 幅正在改劃中，預計可提供約 11 000 個房屋單位，超過九成為公營房屋。另有 25 幅的改劃工作會在明年陸續展開，涉及近 85 000 個單位，逾九成為公營房屋。

規劃署會就在首階段被評估為適合作公營房屋發展的棕地群，盡快展開技術研究，估計能提供超過 2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發展局稍後會公布詳情。發展局亦正統籌茶果嶺、牛池灣、竹園 3 個市區寮屋區的技術研究，以興建 6 300 個公營房屋單位；亦會就約 10 組已規劃作高密度房屋發展，但因各種原因仍未有發展計劃的用地，研究是否適合作公營房屋發展。

此外，為期 3 年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將在今年上半年開始接受申請，以 150 公頃土地為上限，相信可以補充短中期的公私營房屋供應。

## 房屋供應

按最新預測，在 2019-2020 年度至 2023-2024 年度的 5 年內，公營房屋總建屋量合共約為 10 0400 個單位，當中包括約 74 400 個公共租住房屋及“綠表置居計劃”單位，以及約 26 000 個其他資助出售單位。私營房屋方面，估計 2020 年至 2024 年私人住宅單位的每年平均落成量約為 19 600 個，較過去 5 年的平均數增加約 25%。

## 長遠土地規劃

過去 1 年，我領導的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協調各政策局，重新評估香港未來的土地需求，並引入土地儲備的概念，預計在今年第二季公布，作為政府日後覓地造地的藍本。

發展局就“明日大嶼”的相關研究正爭取立法會撥款，以便進行工程、規劃和財務評估。政府亦會盡快爭取撥款開展龍鼓灘填海計劃及重新規劃屯門西的研究，共涉及約 440 公頃土地，以發展工業及住宅等用途。我明白市民憂慮“明日大嶼”的建造會對政府的財政造成沉重負擔。政府對工務工程的撥款和公帑運用一向有嚴格審核和監察機制，我們有信心、有能力確保日後的工程開支為政府所能承擔。

## 土地供應

2020-2021 年度賣地計劃共有 15 幅住宅用地，預計可供興建約 7 500 個單位。加上鐵路物業發展及私人發展和重建項目，預計全年的潛在土地供應可供興建約 15 700 個單位。

為滿足經濟發展需要，賣地計劃亦包括 6 幅商業用地，預計可提供約 83 萬平方米樓面面積。發展局局長即將公布下一年度賣地計劃詳情。

## 環境保護

全球正面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環境挑戰，極端天氣現象越趨頻繁且日漸加劇。香港正朝着《巴黎協定》的目標努力。政府於 2017 年

公布了《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訂出目標，要在 2030 年把香港的碳強度從 2005 年水平降低 65% 至 70%，即把碳排放總量減低 26% 至 36%。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不但讓香港更宜居，還可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就香港的長遠減碳策略進行公眾參與，正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以助政府制訂長遠減碳策略。

### 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為推動減碳及綠色科技發展，加速低碳轉型和加強環保，我建議撥款 2 億元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支持減碳技術和綠色科技的應用及研發，並分享研究成果。

### 推動電動車應用

在推廣電動車使用方面，政府提供了稅務寬免，並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單層電動巴士，以及優化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等。全港電動私家車的數量由 2010 年的 70 輛增至去年的 13 600 輛，佔整體私家車數量的 2.1%，在亞洲大城市中排行第二，僅次於北京。政府將會更新《清新空氣藍圖》，當中會探討進一步推廣電動車的政策，我們亦將制訂本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

充電設施方面，我們今年會推出 20 億元先導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基礎設施，方便車主安裝充電器。

我們現正研究適合香港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以及其相關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並會制訂有關指引。政府將撥款 8,000 萬元推行試驗計劃，讓行走固定路線的綠色專線小巴率先採用。

### 淘汰歐盟 IV 期柴油商業車

政府正籌備於今年下半年推出新計劃，分階段淘汰約 4 萬輛歐盟 IV 期柴油商業車，我已預留 71 億元提供特惠資助予受影響車主。

### 電動渡輪試驗計劃

為減少渡輪的排放，政府計劃在維多利亞港內渡輪航線推行電動渡輪試驗計劃。我已就此預留 3 億 5,000 萬元，相關部門將會制訂詳情。

## 廢紙回收

在廢紙回收方面，我建議由 2020-2021 年度起，每年預留不少於 3 億元推行廢紙回收服務計劃，支援廢紙回收行業。環境保護署將聘請承辦商，從全港各區收集廢紙作篩選、分揀及打包，再出口循環再造。計劃將有助穩定本地廢紙的回收量和價格，環境保護署計劃於今年下半年展開有關計劃。

##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鼓勵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有助改善區域環境質素。我已預留約 3 億元，把計劃延續 5 年至 2025 年 3 月。

## 智慧城市

創新及科技局今年會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進一步推動智慧城市發展。

## 數碼基建

全球步入 5G 時代，各大電訊商將於今年內在香港推出 5G 服務。政府將多管齊下推動 5G 網絡發展和應用，包括資助網絡營辦商擴大光纖網絡至偏遠鄉村。我們亦會開放更多合適的政府物業、有蓋巴士站和電話亭等，供營辦商安裝基站，支援 5G 網絡建設。

## "智方便"

創新及科技局會在今年第四季推出"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預計到明明年中，市民可通過"智方便"使用超過 100 項政府網上服務。

## 智慧交通基金

我已為智慧交通基金預留約 10 億元，資助企業或機構進行與車輛有關的創新科技研究和應用，預計基金可在 2020-2021 年度內正式投入運作。

## 地理空間數據

我去年預留了 3 億元，推動社會更廣泛應用空間數據。高質素的全港三維數碼地圖將由今年開始分階段推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將會

於 2022 年年底前全面投入服務。今年，我會再預留 6,000 萬元設立首間地理空間實驗室，鼓勵民間開發應用空間數據的流動應用程式。

## 工程監督系統數碼化

發展局積極推動工程監督系統數碼化。由今年第二季起，分階段在所有工務工程項目應用數碼工程監督系統。我會撥款 1 億元開發一個綜合數碼平台，實現數據整合和信息互換，以加強項目監督。

## 體育發展

今年是奧運年，我們會全力支持香港運動員在東京奧運會和殘奧會爭取佳績。

為進一步推動本港的體育發展，政府對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 60 個體育總會的總資助額，將由現時每年約 3 億元，在 4 年間大幅增加至超過 5 億元。我們會繼續推展香港體育學院的新設施大樓計劃，為本地運動員提供世界級訓練和支援設施。

## 城市建設

政府持續在基建項目上投放資源，優化城市建設，提升生活質素。未來數年，我們每年在工務工程的投資平均達 1,000 億元水平，而整體建造業每年的工程量亦將增至約 3,000 億元水平。

## 優化海濱

政府已預留 65 億元，推動多個海濱發展項目。以深受市民歡迎的海濱長廊為例，今年的目標是再開通約 1 公里，將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增至 24 公里。

## 善用政府用地

我在去年預算案預留了 220 億元推展“一地多用”項目。首批 6 個項目包括重建屯門診所、發展上環消防局旁的擬議救護站、整合荃灣市中心數塊政府用地，以及在安達臣道前石礦場、將軍澳市中心和沙田山尾街興建社區設施聯用大樓。我們會進一步敲定各個項目的社區設施組合。

## 鐵路發展

鐵路一直是香港客運系統的骨幹，方便市民出行及推動地區發展。兩星期前，屯馬綫一期順利開通。我們期望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盡快完成屯馬綫及沙中綫"紅磡至金鐘段"餘下工程，目標是讓有關路段分別於明年年底及 2022 年第一季開通。

我們會逐步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新鐵路項目，在未來 1 年邀請港鐵公司就東涌綫延綫、屯門南延綫及北環綫展開詳細規劃及設計，並會在確定新鐵路方案後諮詢公眾。

## 關愛社會

本屆政府一直致力改善社會福利服務。這方面的經常開支由 2017-2018 年度的 653 億元增加至 2019-2020 年度的 823 億元，增幅達 26%。行政長官亦於今年 1 月宣布多項新的恆常措施，惠及長者、勞工、低收入家庭、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以及弱勢社群。

我會繼續投放資源加強安老服務。今、明兩年將增加合共 3 000 個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及在本財政年度增加 1 000 張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而設的社區照顧服務券。2020-2021 年度涉及全年經常開支超過 3 億元。此外，我將增撥 7,500 萬元，資助安老服務單位為有吞嚥困難的長者提供軟餐。

兒童福利方面，為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已由今年 1 月起額外撥款約 2,400 萬元，讓營辦機構增加人手，以加強培訓社區保姆。

為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通過獎券基金撥款約 9 億 9,000 萬元，分階段為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 15 萬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首兩階段已合共為 485 間合資格的學前單位提供服務，第三階段將在今年 8 月開展。

由 2020-2021 年度起，我會向受社會福利署津助並營運日間服務單位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撥款，以支付其活動區域的冷氣費用，涉及全年經常開支約 4,600 萬元，預計 1 100 多個津助服務單位及超過 100 萬名服務使用者受惠。

## 2019-2020 年度修訂預算

2019-2020 年度政府收入的修訂預算為 5,673 億元，較原來預算低 9.4%，即 588 億元，主因是利得稅、薪俸稅及印花稅的收入較原來預算少 534 億元。

利得稅和薪俸稅的收入受經濟情況、進一步稅務寬免，以及評稅周期較往年推遲等所影響而大幅減少 404 億元。另一方面，印花稅收入為 630 億元，較原來預算少 130 億元，主要由於物業和股票市場年內出現調整，總成交量較預期少。

政府開支方面，修訂預算為 6,114 億元，較原來預算高 0.6%，即 36 億元，主要是由於成立了防疫抗疫基金，但同時工務工程支出較原來預算減少。

總括來說，我預計 2019-2020 年度赤字為 378 億元。財政儲備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預計為 11,331 億元。

公務員編制在本財政年度增加 3 481 個職位，增幅 1.8%，與過去 10 年 1% 至 2% 之間的平均增幅相近。

##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主要政策措施，共涉及約 487 億元經營開支及 248 億元非經營開支，我會在財政資源上全面配合。

2020-2021 年度的總收入預計為 5,725 億元。入息及利得稅預計為 2,020 億元。以來年的賣地計劃和土地供應目標為依據，地價收入預算為 1,180 億元，較上年度修訂預算下跌 16.6%。印花稅收入預算為 750 億元，較上年度修訂預算上升 19%。

本屆政府上任以來，推出多項改善民生的措施。2019-2020 年度經營開支較上年度增加 22.2%，政府整體開支亦增加 15%。新一個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會進一步上升 16.9%，體現政府刺激經濟、紓解民困的決心。在直至 2024-2025 年度的中期預測這 5 年期間，公共開支約佔本地生產總值 23.2%。

在 2020-2021 年度的經常開支預算中，教育、社會福利和衛生共佔約六成，即超過 2,800 億元。最近 5 年，這 3 個範疇的經常開支累積增幅達 50%。

在 2020-2021 年度，我們會適度增加各部門的人手，公務員編制會增至 197 845 個職位，較上年度增加 6 082 個，增幅約 3.2%，以應付額外工作量和落實政府推行的新政策及措施。

## 中期財政預測

中期財政預測主要從宏觀角度估算政府的收支和財政情況。就 2021-2022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而言，中期預測所採納的實質經濟增長率為每年 2.8%，略遜於過去的增速。

在這期間，政府基本工程開支平均每年會超過 1,000 億元，經常開支增長則介乎每年 4.3% 至 8.6% 不等。

地價收入方面，2021-2022 年度起以過往 10 年地價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的平均水平(即本地生產總值 4.2%)計算。我亦假設利得稅和其他稅項的增長率，與未來幾年經濟增長率相若。

此外，中期財政預測亦反映了從 2019-2020 年度開始分 4 年回撥到政府帳目的房屋儲備金，以及政府發行綠色債券所得。

基於以上假設和安排，我估計經營帳目在這 5 個年度中，每年都會錄得赤字，非經營帳目則全期均會錄得盈餘。經營帳目在 2020-2021 年度的預計赤字，主要是本財政預算案的一次性紓緩措施及部分去年公布的紓困措施所致，其後 4 年經營帳目的預計赤字，則是經常開支的增長比收入為高所致。上述預測未有計及該 4 年政府可能推出的退稅及紓緩措施。

預計至 2025 年 3 月底，財政儲備為 9,371 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 26.5%，或 15 個月的政府開支。

## 公共財政

### 赤字預算

2019-2020 年度特區政府帳目見紅，是香港 15 年來首度出現財赤，未來 5 年的預測仍是赤字。

受中美貿易摩擦及暴力衝擊影響，本港經濟動力顯著轉弱。過去 6 個月，我先後公布合共 4 輪紓困措施，涉及金額逾 300 億元。連同最近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成立的 300 億元防疫抗疫基金，導致 2019-2020 年度出現約 378 億元的赤字，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約 1.3%。

就 2020-2021 年度而言，受外圍經濟和疫情影響，預期本港經濟仍面對收縮壓力，企業經營困難，失業率攀升。所以，今年的預算案以"撐企業、保就業、振經濟、紓民困"為主軸，推出支援市民及企業的措施，包括現金發放計劃。

儘管我對香港的根本優勢和長遠前景很有信心，但也不能不審慎評估目前情況對政府來年收入的影響。我預期稅收和賣地收入會減少。加上我剛才提及更大規模的逆周期財政措施和持續增加的經常開支，明年的財赤預計為 1,391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4.8%。

雖然這個赤字金額為歷來最高，但只要仔細檢視其組成，便會發現赤字中的超過 1,200 億元與現金發放計劃及其他一次性紓緩措施有關，不會構成長遠財政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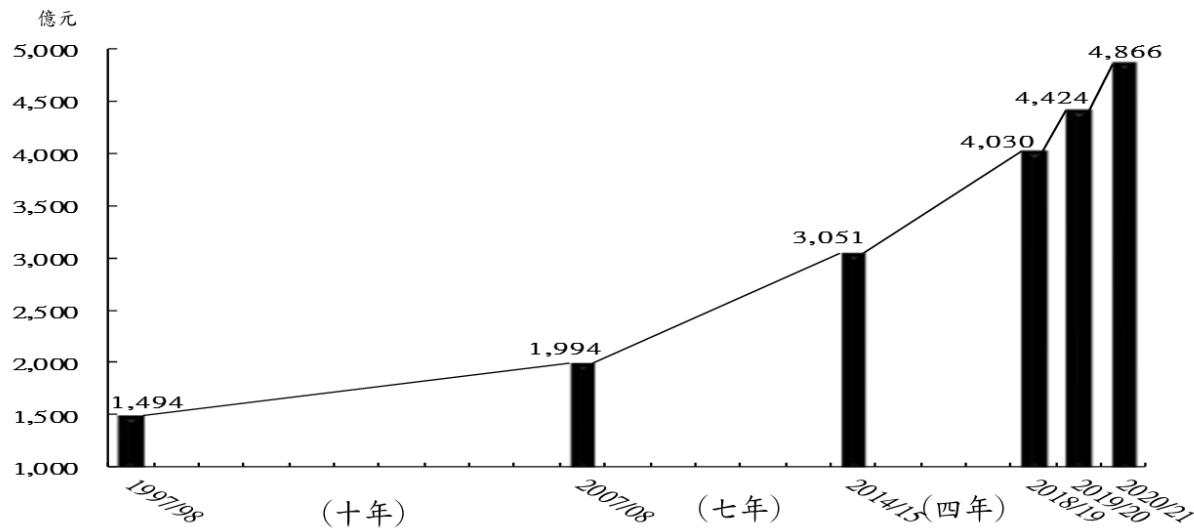
此外，同一財政年度的收入亦包括了發行綠色債券所得的 195 億元，以及從房屋儲備金回撥的 220 億元。如果將上述收入和一次性紓緩措施剔除，赤字約為 590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2%。

香港現時的財政儲備約 11,000 億元，讓我們有能力在經濟逆境下推出特殊措施，例如發放現金。然而，這類特殊措施及持續增加的開支，會消耗財政儲備。以 2020-2021 年度為例，儲備由年初相等於 22 個月的政府開支，1 年間降至 16 個月。如果持續出現財赤，儲備終會有耗盡的一天。這並不是我們所願見。而且，政府的財政儲備還須應付過去為多個大型項目預留的金額，例如總值約 5,000 億元的兩個十年醫院擴建計劃。

值得留意的是，中期財政預測顯示，經營帳目會連續 5 年錄得赤字，2021-2022 年度起 4 個財政年度經營帳目每年赤字約 500 億元，而整體綜合帳目的赤字介乎 74 億元至 170 億元之間。然而，上述預測未有計及政府可能推出的退稅及紓緩措施。

赤字主要成因是政府收入未能追上開支的急劇增加，當中尤以經常開支為甚。回歸以來，經常開支由 1,500 億元升至 2019-2020 年度的 4,400 億元。頭 10 年，經常開支由 1,500 億元升至 2,000 億元，後來的 7 年升至 3,000 億元，其後 4 年便升至 4,000 億元，而單在今年又再增加近 400 億元，來年的經常開支更達到近 5,000 億元。這樣急速的增長是不能持久的。

## 自一九九七／九八年度經常開支的增長



## 應對挑戰

過去多年的政府開支顯著增加，是為了提升服務或加大對社會多方面的投資，屬需要的"追落後"工作。未來政府開支將進入整固期，我們將聚焦把資源用好，令已承諾的措施有序落實和發揮實效，讓市民更感受到公共服務和社會建設日臻完善。至於往後開支增加的力度，須更注意政府長遠的財政承擔能力，並須與收入的增長相適應。

我們必須保持經濟增長與活力，並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以提高收入，推動社會發展及應對人口高齡化帶來的挑戰，同時亦提供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此外，我們或要考慮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而一次性寬免措施的規模也可能需要逐步縮減。

香港素以簡單低稅制見稱，並按收入的地域來源徵稅。過往數年，我們推出了多項稅務優惠措施以吸引投資和促進個別行業的發展。不過，國際稅務的新發展將影響香港的稅務競爭力。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因應國際社會以稅務政策作競爭手段的情況，正積極研究訂立全球最低稅率規則。在這方案下，若跨國企業在香港繳納的稅款低於新訂的全球最低稅率的水平，其母公司便須向所在地繳納額外稅款或被施以稅務抵制措施。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將無可避免受到影響。

實施全球最低稅率可能會減低香港低稅率政策對跨國企業的吸引力，衝擊本港按地域來源徵稅的做法。有關方案亦會為跨國企業帶

來額外的稅務負擔和合規成本，影響它們日後來港投資和經營的誘因。

政府會繼續密切關注經合組織相關工作的發展和作出評估，並制訂應對措施。我會邀請在國際稅務和經濟發展方面富經驗的學者、專家和商界人士提出建議，以確保香港的稅制既配合國際稅務新發展，亦能繼續維持我們優越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

## 未來基金

政府在 2016 年設立未來基金，首 3 年的綜合投資回報率分別為 4.5%、9.6% 及 6.1%。為了進一步善用未來基金，我在上一份預算案中，提出邀請數位資深財經界人士就基金的投資策略和組合作出建議，在爭取較高回報的同時，鞏固香港作為金融、商貿和創科中心的地位，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

由馮國經博士領導的小組已向我提交建議，利用未來基金的部分款項成立一個"香港增長組合"，直接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我已經接納小組的建議，並會着手籌備落實。

## 結語

主席，國際政經格局發生的深刻變化，使香港備受影響。與此同時，本地發生的社會事件，也使我們經歷了不平凡的一年。社會躁動不安，折射的深層次矛盾，並非短時間內可以化解，對香港未來的穩定和發展影響深遠，有待用心梳理。

今年預算案的封面，我選擇了象徵土地的顏色。我相信，香港仍是充滿生機的土壤，但它會種出怎樣的收成，在於我們每個人選擇播下甚麼種子、如何耕耘、怎樣灌溉。我相信，不管我們是甚麼背景、懷抱甚麼信念和理想，大家都十分珍惜和愛護香港。

我們同在這片土地上生活，本是休戚與共、唇齒相依。或許香港有這樣那樣的缺點，但仍是一個容許百花齊放、自由發展的家園。即使有過失望，我們仍可以選擇對未來懷抱希望。即使理想不同，我仍希望大家擱置分歧，創造化解矛盾的空間，一起推動香港向前。

多謝主席。

(2020-2021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補編及附錄載於附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預算案交付財務委員會審核。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12 時 29 分休會。

附件

# 補編

## 目錄

---

	頁 數
差餉	3463
一次性稅務寬減	3464
二零一九年經濟表現	3465 – 3468
二零二零年經濟展望	3469

補編

**建議寬減差餉<sup>(1)</sup>  
對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sup>(2)</sup>

物業類別	沒有差餉寬減		有差餉寬減	
	平均 應繳差餉 元／全年	平均 應繳差餉 元／每月	平均 應繳差餉 元／全年	平均 應繳差餉 元／每月
私人住宅單位 <sup>(3)</sup>				
小型	6,732	561	1,452	121
中型	13,896	1,158	8,052	671
大型	29,292	2,441	23,388	1,949
公屋住宅單位 <sup>(4)</sup>	3,276	273	24	2
所有住宅單位 <sup>(5)</sup>	6,564	547	2,136	178
鋪位及商業樓宇	42,768	3,564	33,876	2,823
寫字樓	55,452	4,621	45,684	3,807
工業樓宇 <sup>(6)</sup>	18,576	1,548	11,016	918
所有非住宅物業 <sup>(7)</sup>	40,236	3,353	32,712	2,726
所有類別物業	10,788	899	5,976	498

(1) 建議的差餉寬減措施將在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四季實施。住宅物業單位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至於非住宅物業單位，首兩季的寬免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為上限；其後兩季則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約有 61.0% 的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在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將無須繳交差餉。而在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首兩季及其後兩季無須繳交差餉的非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則分別為 73.1% 及 38.7%。整體而言，約有 62.5% 及 58.2% 的差餉繳納人將分別在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首兩季及其後兩季無須繳交差餉。

(2) 應繳差餉已反映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變動。

(3)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

小型	69.9 平方米及以下	(752 平方呎及以下)
中型	70 平方米至 99.9 平方米	(753 平方呎至 1,075 平方呎)
大型	100 平方米及以上	(1,076 平方呎及以上)

(4)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

(5) 包括住宅用停車位。

(6)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

(7) 包括其他物業，例如酒店、戲院、汽油站、學校及非住宅用停車位。

補編

### 建議的一次性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寬減措施的影響

#### 二零一九/二零課稅年度

#####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寬減 100%，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應評稅入息	納稅人數目	平均寬減稅款	平均稅款寬減百分率
200,000 元或以下	319 000	740 元	100%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436 000	3,420 元	100%
300,001 元至 400,000 元	313 000	8,450 元	97%
400,001 元至 600,000 元	394 000	13,380 元	67%
600,001 元至 900,000 元	258 000	17,560 元	38%
900,000 元以上	230 000	20,000 元	8%
總數	1 950 000	—	—

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的工作人口達 394 萬人。

##### 利得稅：

寬減 100%，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應評稅利潤	業務數目 <sup>#</sup>	平均寬減稅款	平均稅款寬減百分率
100,000 元或以下	42 000	3,480 元	100%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16 000	15,450 元	94%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10 000	19,600 元	74%
300,001 元至 400,000 元	8 000	20,000 元	55%
400,001 元至 600,000 元	10 000	20,000 元	40%
600,001 元至 900,000 元	10 000	20,000 元	27%
900,000 元以上	45 000	20,000 元	1%
總數	141 000	—	—

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約有 127 萬個法團及 26 萬個非法團業務。

<sup>#</sup> 包括 108 000 個法團及 33 000 個非法團業務。

補編

## 二零一九年經濟表現

1. 二零一九年本地生產總值與其開支組成部分及主要物價指數的增減率：

(%)

(a) 以下各項的實質增長率：

私人消費開支	-1.1
政府消費開支	5.1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2.3
其中包括：	
樓宇及建造	-6.1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20.0
整體貨物出口	-4.7
貨物進口	-7.4
服務輸出	-10.4
服務輸入	-2.3
本地生產總值	-1.2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	-1.9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382,000港元 (48,800美元)

(b) 以下指數的增減率：

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3.0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2.4
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	4.5

(c)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1.2

補編

2. 以對外商品貿易指數為基礎計算的整體出口每年增減率：

**整體出口**

	以貨值計 (%)	以實質計 (%)
二零一七年	8	6
二零一八年	7	5
二零一九年	-4	-5

3. 以對外商品貿易貨量指數為基礎計算按主要市場劃分的整體出口每年實質增減率：

**整體出口**

	總額 (%)	內地 (%)	歐盟 (%)	美國 (%)	日本 (%)	印度 (%)
二零一七年	6	5	5	2	10	35
二零一八年	5	5	8	6	-1	-13
二零一九年	-5	-5	-6	-15	-8	-12

4. 以對外商品貿易貨量指數為基礎計算的進口及留用貨物進口每年實質增減率：

	進口 (%)	留用貨物進口 (%)
二零一七年	7	8
二零一八年	6	9
二零一九年	-8	-15

補編

5. 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服務輸出每年實質增減率：

**服務輸出**

	總額 (%)	運輸服務 (%)	旅遊服務 (%)	金融服務 (%)	其他服務 (%)
二零一七年	3	7	2	2	0
二零一八年	5	3	9	2	2
二零一九年	-10	-8	-21	-2	-4

6. 二零一九年以本地生產總值為基礎計算的本港貨物及服務貿易差額：

(10億港元)

整體貨物出口	4,291.3
貨物進口	4,415.3
<b>貨物貿易差額</b>	<b>-124.0</b>
服務輸出	793.9
服務輸入	619.1
<b>服務貿易差額</b>	<b>174.8</b>
<b>綜合貨物及服務貿易差額</b>	<b>50.8</b>

補編

7. 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每年平均數，以及勞動人口和總就業人數的增長率：

	失業率 (%)	就業不足率 (%)	勞動人口 增長率 (%)	總就業人數 增長率 (%)
二零一七年	3.1	1.2	0.7	1.0
二零一八年	2.8	1.1	0.8	1.1
二零一九年	3.0	1.1	-0.3	-0.4

8. 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年增減率：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基本 (%)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二零一七年	1.7	1.5	1.5	1.4	1.5
二零一八年	2.6	2.4	2.7	2.3	2.2
二零一九年	3.0	2.9	3.3	2.7	2.6

補編

## 二零二零年經濟展望

二零二零年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物價指數的預測增減率：

(%)

## 本地生產總值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1.5 至 0.5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0.5 至 2.5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	-2.2 至 -0.2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381,100-388,700 港元
	(48,900-49,800 美元)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5
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7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2

## 附錄

**附 錄**

	頁數
<b>A. 中期預測</b> 直至二零二四／二五年度為止的政府開支及收入預測	3472
<b>B. 開支及收入分析</b> 各政策組別之間的資源分配情況及收入分析	3484
<b>C. 詞彙</b>	3501

註： 有關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及之前的開支數字，已根據在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預算中所採用的定義及政策組別分類作出調整。

附 錄 A

中期預測

## 附錄 A

目錄	頁數
第I部 — 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	3474
第II部 — 中期預測	3475
第III部 — 中期預測中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 總值的關係	3480
第IV部 — 或有負債及主要的無撥備負債	3482

## 附錄 A — 續

## 第 I 部 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

1 中期預測是財政規劃的工具，列出在宏觀層面上包括本預算年度在內的五年期間(即二零二零／二一年度至二零二四／二五年度)的政府收支預測和財政情況。

2 中期預測採用了多項與影響政府收支的因素有關的假設。其中一些假設與經濟有關(即一般經濟假設)，另一些則與政府某些範疇的活動有關(即其他假設)。

## 一般經濟假設

##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3 預測二零二零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會介乎-1.5%至0.5%。我們採用了這個預測變動幅度的中點去作出中期預測。就策劃而言，在二零二一至二零二四年四年期間，經濟趨勢實質增長率假設為每年2.8%。

## 物價變動

4 衡量整體經濟物價變動的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預測在二零二零年會上升2%。在二零二一至二零二四年四年期間，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趨勢增長率假設為每年2.2%。

5 至於衡量消費市場通脹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測在二零二零年會上升1.7%。撇除各項一次性紓緩措施的影響，預測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二零年會上升2.5%。其後，二零二一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趨勢增長率則假設為每年2.5%。

##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6 基於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增減率的假設，二零二零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測會上升0.5%至2.5%，而二零二一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名義趨勢增長率則假設為每年5%。

## 其他假設

7 與預測期內收支增減模式有關的其他假設如下—

- 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及其後的經營開支是預測的政府所需開支。
- 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及其後的非經營開支反映各項基本工程(包括核准基本工程項目及已進入後期規劃階段的項目)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
- 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及其後的收入推算數字基本上反映相關的趨勢收益。

## 財政預算準則

8 《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9 《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10 就編製中期預測而言，下列準則同樣適用—

- **財政預算盈餘／赤字**  
政府的目標是令綜合帳目在一段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
- **開支政策**  
這方面的大原則是，開支增長率在一段期間內與經濟增長率相適應。
- **收入政策**  
政府的目標是在一段期間內維持收入的實質價值。
- **財政儲備**  
長遠而言，政府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儲備。

## 附錄 A — 繼

## 第 II 部 中期預測

11 本中期預測期(註(a))內，政府財政狀況的摘要載列如下—

(百萬元)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2021–22 預測	2022–23 預測	2023–24 預測	2024–25 預測
<b>經營帳目</b>						
經營收入 (註(b))	410,246	434,732	519,594	545,697	557,779	580,737
減：經營開支 (註(c))	528,271	617,700	568,100	594,800	613,600	636,400
經營赤字	<b>(118,025)</b>	<b>(182,968)</b>	<b>(48,506)</b>	<b>(49,103)</b>	<b>(55,821)</b>	<b>(55,663)</b>
<b>非經營帳目</b>						
非經營收入 (註(d))	157,053	137,806	155,590	172,873	173,817	178,775
減：非經營開支 (註(e))	83,175	113,395	135,551	152,449	145,422	134,435
非經營盈餘	<b>73,878</b>	<b>24,411</b>	<b>20,039</b>	<b>20,424</b>	<b>28,395</b>	<b>44,340</b>
<b>綜合帳目</b>						
政府收入	567,299	572,538	675,184	718,570	731,596	759,512
減：政府開支	611,446	731,095	703,651	747,249	759,022	770,835
未計入發行及償還債券及票據款項的 綜合赤字	<b>(44,147)</b>	<b>(158,557)</b>	<b>(28,467)</b>	<b>(28,679)</b>	<b>(27,426)</b>	<b>(11,323)</b>
加：根據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發行綠色 債券所得的淨收入(註(f))	7,829	19,5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減：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 (註(f))	1,500	-	-	-	-	7,800
已計入發行及償還債券及票據款項的 綜合赤字	<b>(37,818)</b>	<b>(139,057)</b>	<b>(16,767)</b>	<b>(16,979)</b>	<b>(15,726)</b>	<b>(7,423)</b>
財政儲備(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b>1,133,065</b>	<b>994,008</b>	<b>977,241</b>	<b>960,262</b>	<b>944,536</b>	<b>937,113</b>
相當於政府開支的月數	22	16	17	15	15	15
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39.5%	34.1%	32.0%	29.9%	28.0%	26.5%

## 附錄 A — 繼

## 財政儲備

**1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部分財政儲備會撥入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未來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以期通過為期十年的投資，爭取更高回報。未來基金的首筆資金為 2,197.3 億元，是土地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二零一六／一七年度，政府把營運及資本儲備綜合盈餘中的 48 億元轉撥入未來基金，作為注資。至於其後的安排，財政司司長會每年檢視。

表 2

財政儲備分布情況(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營運及資本 儲備
	未來基金	總額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639,291	<b>534,553</b>	4,800*
具有指定用途的基金	274,044	<b>239,725</b>	529,75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76,219	<b>149,873</b>	239,725
資本投資基金	6,287	<b>3,437</b>	149,873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39,426	<b>42,764</b>	3,437
賑災基金	38	<b>100</b>	42,764
創新及科技基金	24,185	<b>18,439</b>	100
貸款基金	4,250	<b>3,860</b>	18,439
獎券基金	23,639	<b>21,252</b>	3,860
土地基金	219,730	<b>219,730</b>	21,252
	<hr/>	<hr/>	<hr/>
	1,133,065	<b>994,008</b>	219,730
	<hr/>	<hr/>	<hr/>
相當於政府開支的月數	22	16	-
			219,730
			<hr/>
			224,530
			<hr/>
			769,478
			<hr/>
			994,008
			<hr/>
			4
			<hr/>
			12
			<hr/>
			16

\* 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綜合盈餘的三分之一

**13** 財政儲備會用以支付或有負債及其他負債，如第 IV 部所載，當中包括正在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承擔額逾 3,900 億元，以及未來十年的法定退休金承擔額約 5,010 億元。

## 附錄 A — 續

## 註 —

## (a) 會計原則

- (i) 中期預測是按現金收付制編製，反映收入和支出的預測，不論這些收支屬經營還是非經營項目。
- (ii) 中期預測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八個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中期預測不包括債券基金，因為該基金是獨立管理的，而其結餘也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

## (b) 經營收入

- (i) 經營收入已計及二零二零／二一年度財政預算案內建議的收入措施，並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元)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2021–22 預測	2022–23 預測	2023–24 預測	2024–25 預測
未計入投資收入的經營收入	370,127	388,870	478,653	508,054	535,772	565,122
投資收入 (註(g))	40,119	45,862	40,941	37,643	22,007	15,615
總額	410,246	434,732	519,594	545,697	557,779	580,737

- (ii) 記入經營帳目的投資收入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為未來基金名義上持有的部分除外)收入總目物業及投資項下的投資收入。二零二零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二零一九年為 2.9%)，而二零二一至二零二四年則假設每年介乎 4% 至 5.3% 之間。
- (iii) 未來基金的投資收入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相關部分的投資收入和土地基金的投資收入，每年複合計算。未來基金的投資收入會悉數存放在外匯基金作再投資之用，直至十年存放期完結(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在財政司司長所訂定的日期，才支付予政府。

## (c)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經營帳目的開支。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及其後的數字是預測的政府所需經營開支。

## 附錄 A — 續

## (d) 非經營收入

## (i) 非經營收入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2021–22 預測	2022–23 預測	2023–24 預測	2024–25 預測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504	3,764	4,589	2,913	3,962	3,961
資本投資基金	770	1,066	1,108	1,200	1,408	1,64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41,844	118,091	128,386	134,803	141,544	148,621
賑災基金	2	-	-	-	-	-
創新及科技基金	45	-	-	-	-	-
貸款基金	2,263	2,344	3,228	3,735	3,558	3,572
獎券基金	1,377	1,410	1,427	1,454	1,481	1,509
未計入投資收入的非經營收入	148,805	126,675	138,738	144,105	151,953	159,310
投資收入 (註(g))	8,248	11,131	16,852	28,768	21,864	19,465
總額	157,053	137,806	155,590	172,873	173,817	178,775

- (ii)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地價收入預計為 1,180 億元；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及以後的每年地價收入，則假設為本地生產總值的 4.2%，即過去十年的平均數。
- (iii) 記入非經營帳目的投資收入包括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的投資收入。二零二零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二零一九年為 2.9%)。二零二一至二零二四年的投資回報率則假設為每年 4% 至 5.3%。

## (e) 非經營開支

## 非經營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2021–22 預測	2022–23 預測	2023–24 預測	2024–25 預測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5,568	7,635	8,956	9,410	8,229	7,911
資本投資基金	929	4,115	4,206	8,081	8,267	5,46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69,136	87,562	107,388	120,131	115,555	109,626
賑災基金	64	-	-	-	-	-
創新及科技基金	2,543	6,568	6,137	6,531	6,352	5,842
貸款基金	2,651	2,880	2,879	2,769	2,793	2,866
獎券基金	2,284	4,635	5,985	5,527	4,226	2,721
總額	83,175	113,395	135,551	152,449	145,422	134,435

## 附錄 A — 續

## (f) 政府債券及票據

- (i) 二零一九年五月，政府根據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發行首批綠色債券，並擬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度至二零二四／二五年度發行更多綠色債券。實際發行的規模及時間會因應市場情況而釐定。此計劃的淨收入會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具環境效益的工務工程項目提供資金。
- (ii) 關於二零零四年發行的環球債券，為數 15 億元的未償還本金已在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全數清還。

## (g) 房屋儲備金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設立房屋儲備金，以資助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由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分四年撥回政府帳目，記入投資收入項下，並按上文註(b)(ii)訂明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同時，政府已預留 824 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房屋儲備金的結餘）以作公營房屋發展之用。政府在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從房屋儲備金撥回 212 億元。

## 附錄 A — 續

## 第 III 部 中期預測中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14 為方便監察，營運基金和房屋委員會(在這附錄統稱「其他公營機構」)的開支會和政府開支加在一起，以便把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作比較。

## 政府開支及公共開支與本港經濟的關係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2021-22 預測	2022-23 預測	2023-24 預測	2024-25 預測
(百萬元)						
經營開支	528,271	617,700	568,100	594,800	613,600	636,400
非經營開支	83,175	113,395	135,551	152,449	145,422	134,435
政府開支	611,446	731,095	703,651	747,249	759,022	770,835
其他公營機構開支	36,159	41,994	43,451	45,856	49,907	51,874
公共開支 (註(a))	647,605	773,089	747,102	793,105	808,929	822,709
本地生產總值 (按曆年計)	2,868,171	2,911,200	3,056,800	3,209,600	3,370,100	3,538,600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註(b))	1.2%	1.5%	5.0%	5.0%	5.0%	5.0%
政府經常開支的增長 (註(c))	9.8%	10.0%	8.6%	5.0%	4.3%	5.0%
政府開支的增長 (註(c))	15.0%	19.6%	-3.8%	6.2%	1.6%	1.6%
公共開支的增長 (註(c))	14.1%	19.4%	-3.4%	6.2%	2.0%	1.7%
公共開支相當於本地 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2.6%	26.6%	24.4%	24.7%	24.0%	23.2%

## 註 —

- (a) 公共開支包括政府開支及其他公營機構的開支。至於政府只享有股權的機構，包括法定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開支則不包括在內。
- (b) 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的 1.5%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是二零二零年預測增長幅度 0.5%至 2.5%的中點。
- (c) 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至二零二四／二五年度的增長率是指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例如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的數字，是指二零一九／二零年度修訂預算與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實際開支之間的變動。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的數字，是指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預算與二零一九／二零年度修訂預算之間的變動，依此類推。

## 附錄 A — 繼

15 表 4 顯示二零二零／二一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撥款額、政府開支與公共開支的關係。

二零二零／二一年度  
政府開支與公共開支的關係

表 4

(百萬元)	撥款	政府收支			公共開支
		經營	非經營	總額	
開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經營帳目					
經常	486,595	486,595	-	486,595	486,595
非經常	131,105	131,105	-	131,105	131,105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4,505	-	4,505	4,505	4,505
資助金	3,130	-	3,130	3,130	3,130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625,335	617,700	7,635	625,335	625,335
1,899	-	-	-	-	-
資本投資基金	-	-	4,115	4,115	4,11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	87,562	87,562	87,562
創新及科技基金	-	-	6,568	6,568	6,568
貸款基金	-	-	2,880	2,880	2,880
獎券基金	-	-	4,635	4,635	4,635
營運基金	-	-	-	-	6,332
房屋委員會	-	-	-	-	35,662
	627,234	617,700	113,395	731,095	773,089
收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稅收	347,859	15	347,874		
其他收入	86,873	3,749	90,622		
	434,732	3,764	438,496		
資本投資基金	-	1,265	1,26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125,716	125,716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1,498	1,498		
賑災基金	-	3	3		
創新及科技基金	-	822	822		
貸款基金	-	2,490	2,490		
獎券基金	-	2,248	2,248		
	434,732	137,806	572,538		
盈餘／(赤字)	(182,968)	24,411	(158,557)		

## 附錄 A — 續

## 第 IV 部 或有負債及主要的無撥備負債

16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現載列如下，作為中期預測的補充資料—

(百萬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19	2020	2021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37,289	36,968	40,098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所作的保證	18,275	23,592	29,816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九成擔保產品所作的擔保	-	3,329	16,285
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	10,376	6,353	4,478
已認購的亞洲開發銀行待繳股本	5,985	5,915	5,915
已認購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待繳股本	4,800	4,768	4,768
對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4,104	4,169	4,170
對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商業貸款所作的保證	1,866	975	947
對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449	144	86
總額	83,144	86,213	106,563

17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主要的無撥備負債如下—

(百萬元)	
法定退休金承擔額現值(註(a))	1,021,671
尚餘假期(註(b))	26,993
二零零四年發行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1,500

## 註 —

- (a) 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計未來十年的法定退休金承擔額約為 5,010 億元。
- (b) 尚餘假期的估計顯示在職公職人員的假期餘額(即已賺取但未放取的假期)總值。

18 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基本工程尚未支付的承擔額分別為 3,763.88 億元及 3,905.73 億元，當中部分為合約承擔額。

附錄 B

開支及收入分析

**目錄****頁數****第I部 — 預算與經濟的關係**

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3485

**第II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經常開支**

公共經常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3489

政府經常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3490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3491

公共經常開支

政府經常開支

**第III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

公共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3492

政府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3493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3494

公共開支總額

政府開支總額

**第IV部 — 計劃在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展開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 3495**第V部 —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至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公共開支趨勢** 3497**第VI部 — 政府收入分析** 3499**第VII部 — 政策組別分類** 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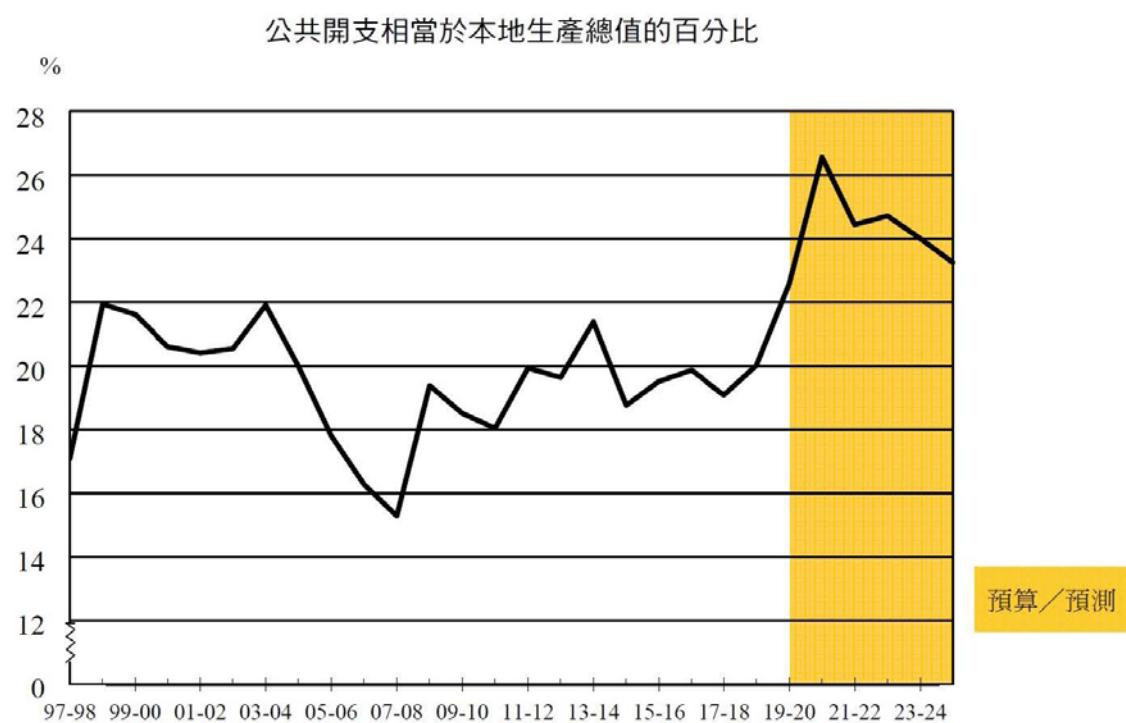
## 附錄 B — 續

## 第 I 部 預算與經濟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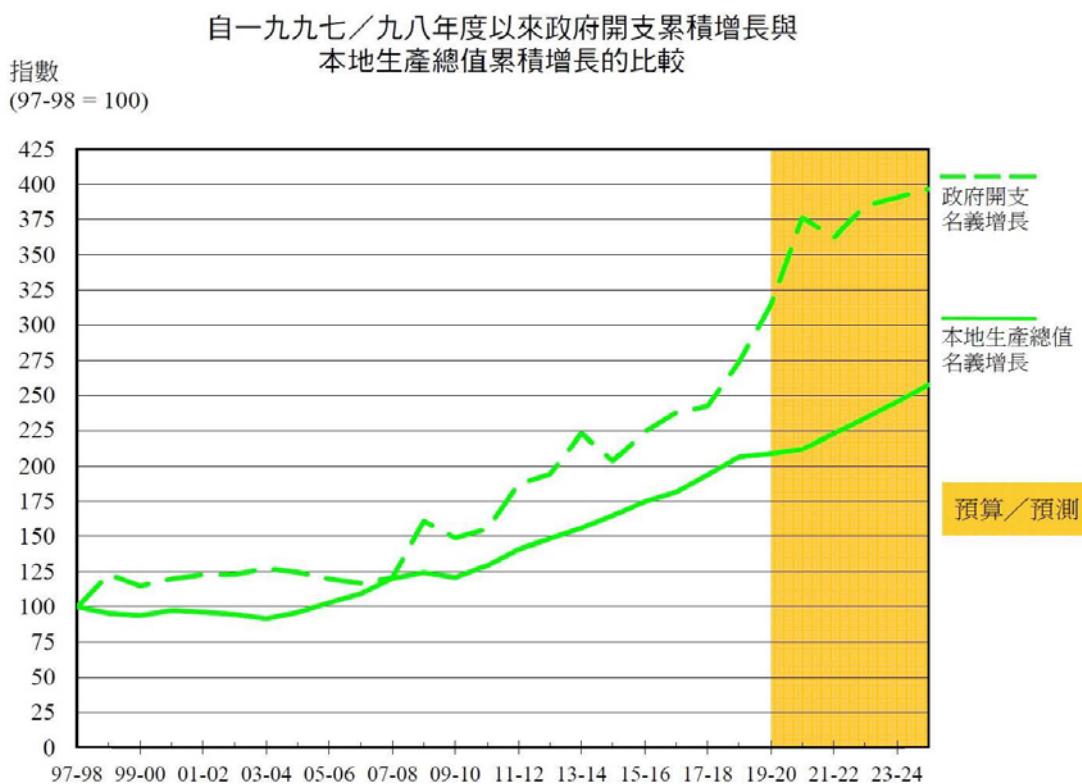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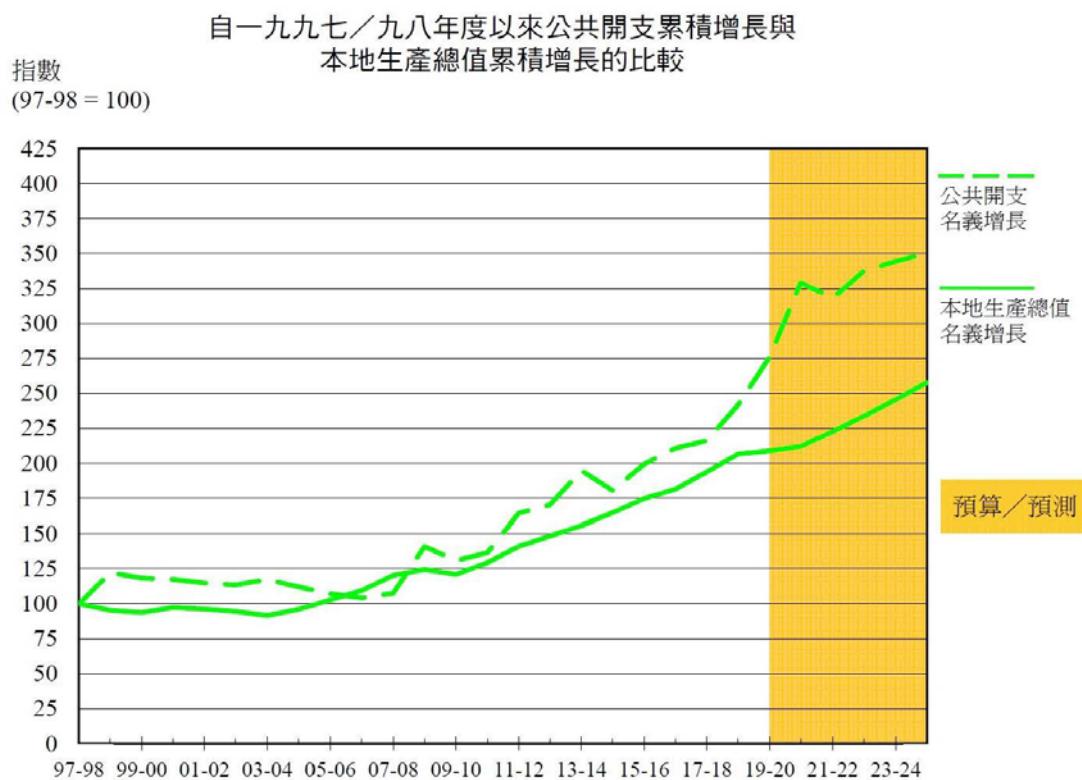
## 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經營帳目	617,700
非經營帳目	7,635
	<hr/>
	625,335
資本投資基金	4,11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87,562
創新及科技基金	6,568
貸款基金	2,880
獎券基金	4,635
	<hr/>
政府開支	731,095
營運基金	6,332
房屋委員會	35,662
	<hr/>
公共開支	773,089
	<hr/>
本地生產總值	2,911,200
公共開支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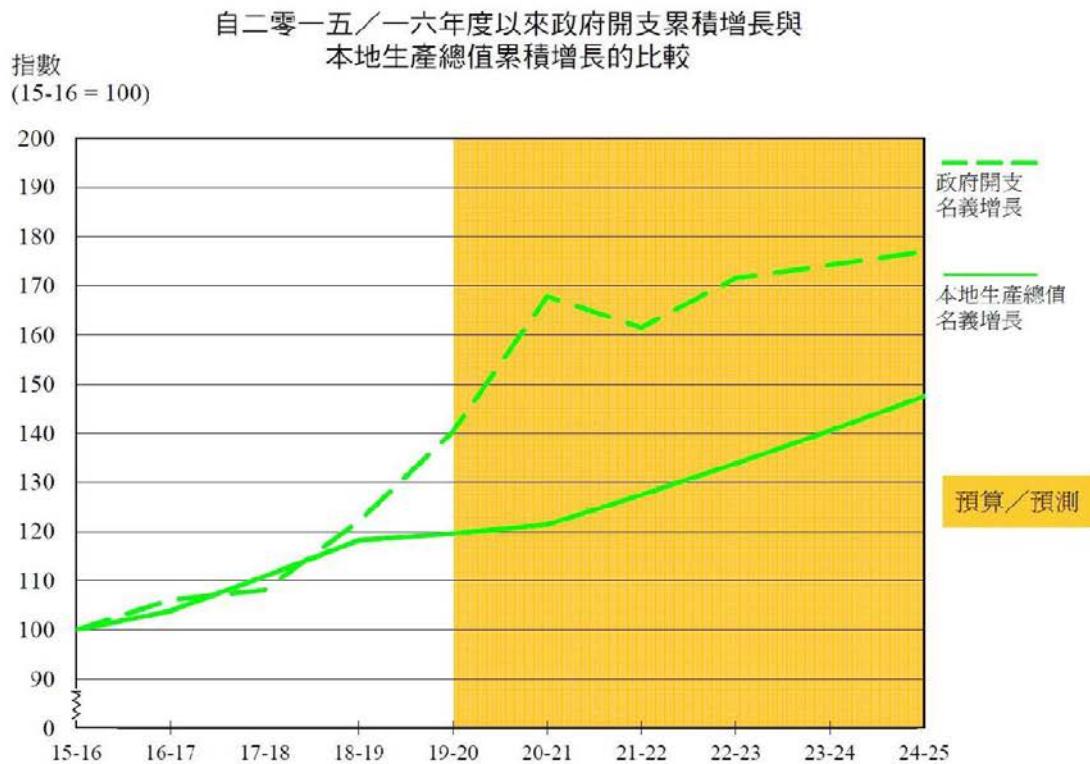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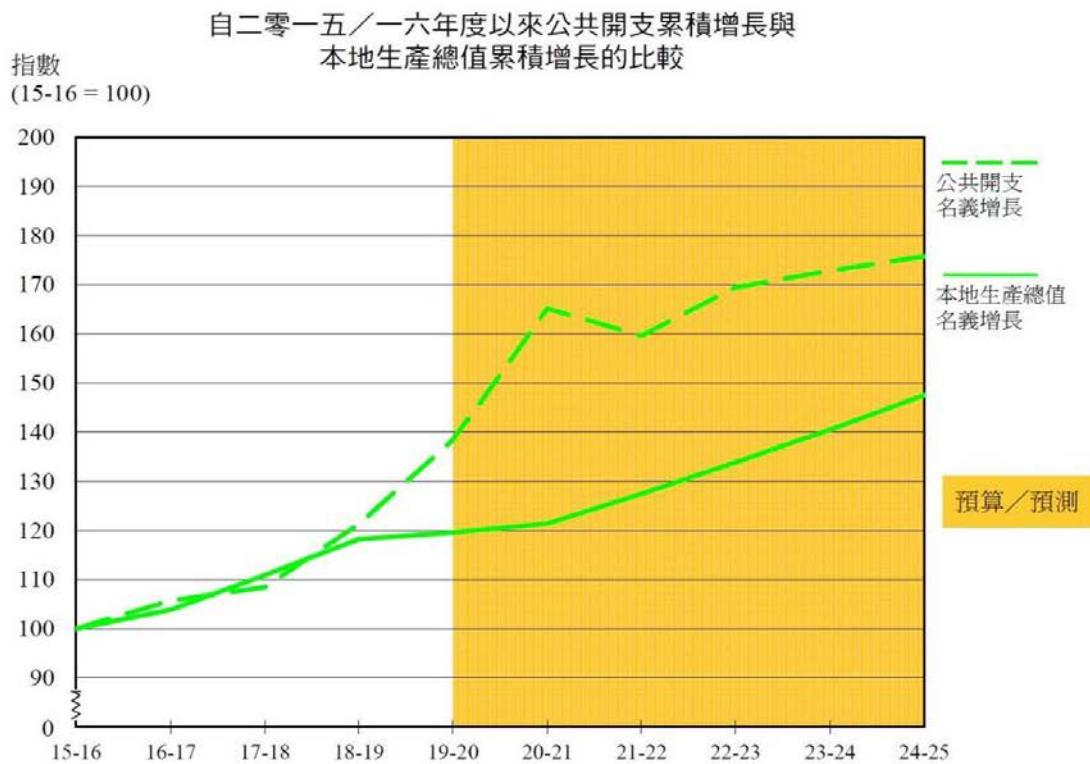
## 附錄 B — 續



## 附錄 B — 續



## 附錄 B—續



## 附錄 B—續

## 第 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經常開支

## 公共經常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與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85,528	92,384	<b>99,589</b>	<b>7.8</b>	<b>7.2</b>
社會福利	79,486	82,268	<b>93,942</b>	<b>14.2</b>	<b>11.8</b>
衛生	72,529	82,682	<b>87,124</b>	<b>5.4</b>	<b>4.8</b>
保安	44,324	50,820	<b>55,209</b>	<b>8.6</b>	<b>8.0</b>
基礎建設	23,955	27,617	<b>30,940</b>	<b>12.0</b>	<b>10.9</b>
環境及食物	16,850	18,782	<b>21,855</b>	<b>16.4</b>	<b>14.9</b>
經濟	16,978	18,584	<b>21,250</b>	<b>14.3</b>	<b>12.6</b>
房屋	14,613	16,287	<b>17,429</b>	<b>7.0</b>	<b>4.2</b>
社區及對外事務	13,173	14,696	<b>15,782</b>	<b>7.4</b>	<b>6.1</b>
輔助服務	54,681	59,502	<b>66,154</b>	<b>11.2</b>	<b>8.8</b>
	<hr/> 422,117	<hr/> 463,622	<hr/> <b>509,274</b>	<hr/> <b>9.8</b>	<hr/> <b>8.5</b>

2020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0.5%至2.5% -1.5%至0.5%

## 附錄 B—續

## 第 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經常開支

## 政府經常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與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85,528	92,384	<b>99,589</b>	<b>7.8</b>		<b>7.2</b>
社會福利	79,486	82,268	<b>93,942</b>	<b>14.2</b>		<b>11.8</b>
衛生	72,529	82,682	<b>87,124</b>	<b>5.4</b>		<b>4.8</b>
保安	44,324	50,820	<b>55,209</b>	<b>8.6</b>		<b>8.0</b>
基礎建設	23,756	27,383	<b>30,694</b>	<b>12.1</b>		<b>11.0</b>
環境及食物	16,850	18,782	<b>21,855</b>	<b>16.4</b>		<b>14.9</b>
經濟	12,247	13,433	<b>15,565</b>	<b>15.9</b>		<b>14.8</b>
房屋	416	502	<b>681</b>	<b>35.7</b>		<b>35.3</b>
社區及對外事務	13,173	14,696	<b>15,782</b>	<b>7.4</b>		<b>6.1</b>
輔助服務	54,681	59,502	<b>66,154</b>	<b>11.2</b>		<b>8.8</b>
	<hr/>	<hr/>	<hr/>	<hr/>	<hr/>	<hr/>
	402,990	442,452	<b>486,595</b>	<b>10.0</b>		<b>8.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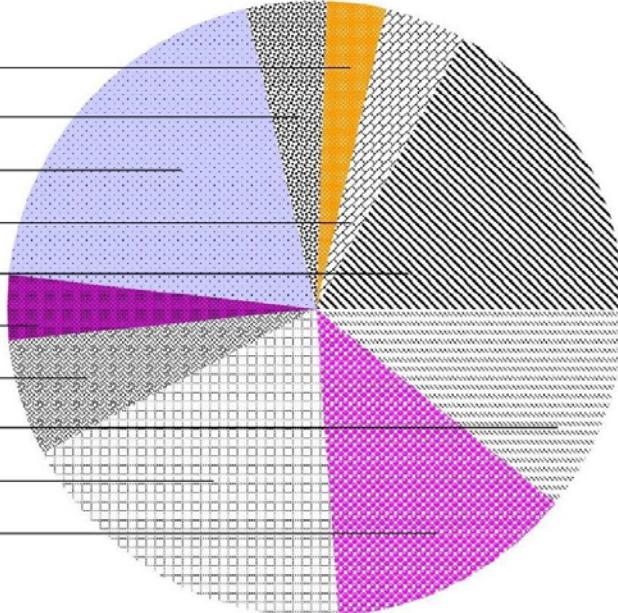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0.5%至2.5% -1.5%至0.5%

## 附錄 B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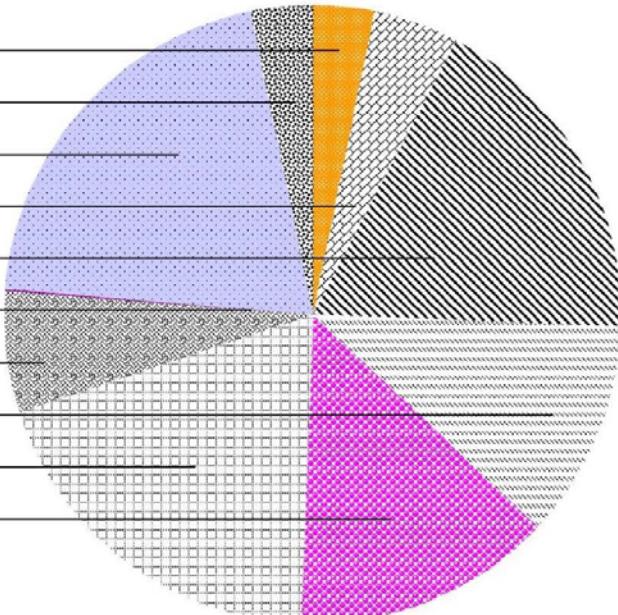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公共經常開支：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預算

社區及對外事務	3.1%
經濟	4.2%
教育	19.6%
環境及食物	4.3%
衛生	17.1%
房屋	3.4%
基礎建設	6.1%
保安	10.8%
社會福利	18.4%
輔助服務	13.0%
	100.0%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政府經常開支：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預算

社區及對外事務	3.2%
經濟	3.2%
教育	20.5%
環境及食物	4.6%
衛生	17.9%
房屋	0.1%
基礎建設	6.3%
保安	11.3%
社會福利	19.3%
輔助服務	13.6%
	100.0%



附錄 B — 繼

## 第 I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

## 公共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與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教育	108,035	125,861	<b>112,304</b>	<b>-10.8</b>	<b>-13.2</b>
社會福利	90,126	93,148	<b>115,019</b>	<b>23.5</b>	<b>18.2</b>
衛生	78,275	87,877	<b>97,694</b>	<b>11.2</b>	<b>8.0</b>
保安	50,455	56,959	<b>65,818</b>	<b>15.6</b>	<b>12.4</b>
基礎建設	75,211	67,868	<b>78,622</b>	<b>15.8</b>	<b>11.2</b>
環境及食物	24,291	30,593	<b>39,978</b>	<b>30.7</b>	<b>25.9</b>
經濟	26,034	38,267	<b>126,904</b>	<b>231.6</b>	<b>223.9</b>
房屋	31,159	32,520	<b>38,954</b>	<b>19.8</b>	<b>15.4</b>
社區及對外事務	24,835	20,946	<b>25,486</b>	<b>21.7</b>	<b>17.1</b>
輔助服務	59,157	93,566	<b>72,310</b>	<b>-22.7</b>	<b>-25.9</b>
	<hr/>	<hr/>	<hr/>	<hr/>	<hr/>
	567,578	647,605	<b>773,089</b>	<b>19.4</b>	<b>15.4</b>

2020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0.5% 至 2.5% -1.5% 至 0.5%

## 附錄 B—續

## 第 I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

## 政府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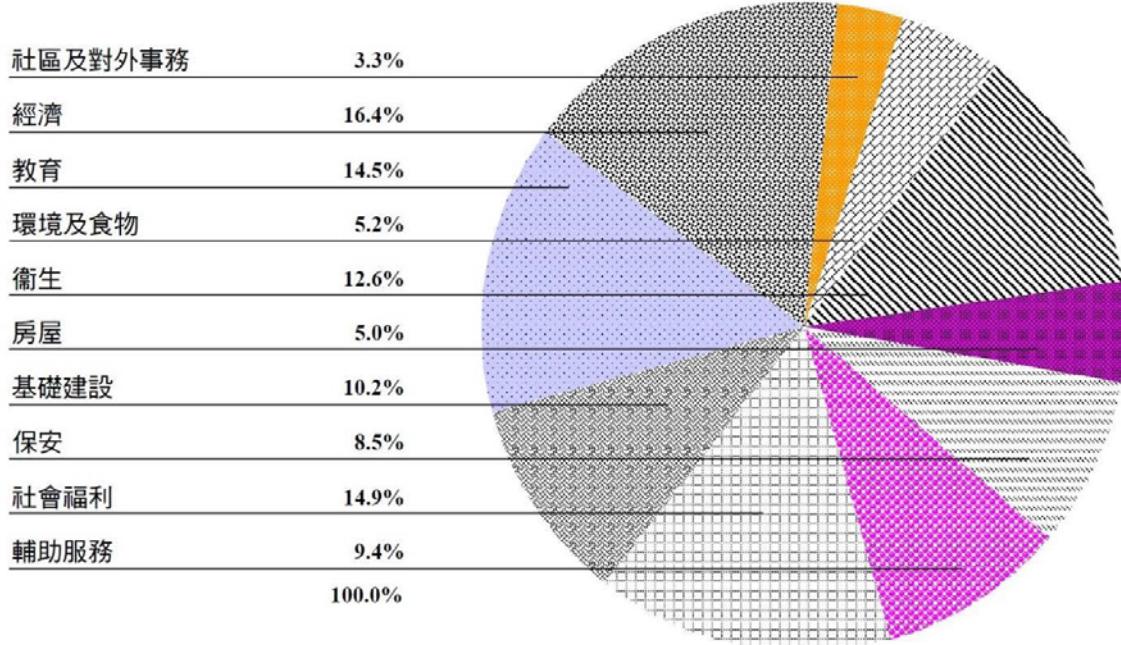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與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108,035	125,861	<b>112,304</b>	<b>-10.8</b>		<b>-13.2</b>
社會福利	90,126	93,148	<b>115,019</b>	<b>23.5</b>		<b>18.2</b>
衛生	78,275	87,877	<b>97,694</b>	<b>11.2</b>		<b>8.0</b>
保安	50,455	56,959	<b>65,818</b>	<b>15.6</b>		<b>12.4</b>
基礎建設	74,994	67,585	<b>78,299</b>	<b>15.9</b>		<b>11.2</b>
環境及食物	24,291	30,593	<b>39,978</b>	<b>30.7</b>		<b>25.9</b>
經濟	21,140	32,859	<b>120,895</b>	<b>267.9</b>		<b>259.4</b>
房屋	517	2,052	<b>3,292</b>	<b>60.4</b>		<b>56.9</b>
社區及對外事務	24,835	20,946	<b>25,486</b>	<b>21.7</b>		<b>17.1</b>
輔助服務	59,157	93,566	<b>72,310</b>	<b>-22.7</b>		<b>-25.9</b>
	<hr/> <b>531,825</b>	<hr/> <b>611,446</b>	<hr/> <b>731,095</b>	<hr/> <b>19.6</b>		<hr/> <b>15.6</b>

2020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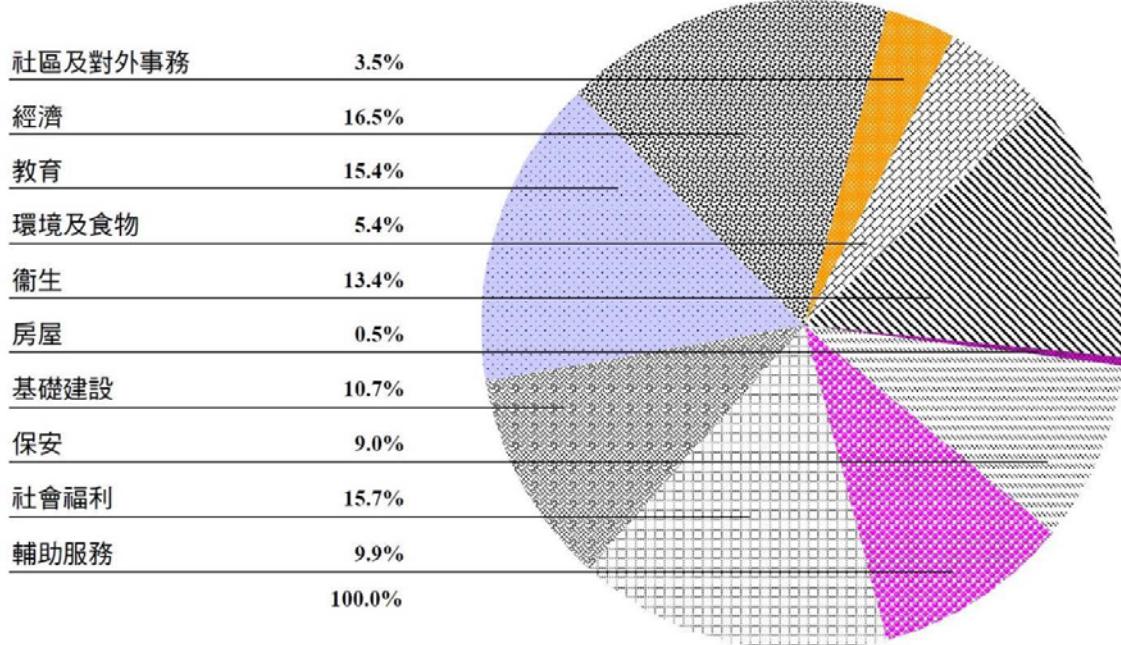
0.5%至2.5% -1.5%至0.5%

## 附錄 B—續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公共開支總額：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預算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政府開支總額：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預算



## 附錄 B—續

## 第 IV 部 計劃在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展開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

預計在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展開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包括—

	項目預算 億元
<b>基礎建設</b>	<b>405</b>
— 啟德龍津石橋保育長廊	
— 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第2階段	
— 在啟德發展計劃提供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	
— 在古洞北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	
— 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 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天橋	
—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第5B期的基礎設施工程	
—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建造	
— 上水及粉嶺再造水供應工程	
— 荃灣及葵涌鹹水供應系統改善工程	
— 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油塘碧雲道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鑽石山發展區的運輸基礎設施工程	
<b>環境及食物</b>	<b>313</b>
— 在沙田石門安興里興建骨灰安置所、紀念花園設施和相關工程	
— 在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設施工程(第一期發展計劃)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第3部分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第2部分	
— 磯石灣污水處理廠、附屬海底排放水管道及貝澳污水系統工程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長洲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工程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第2部分	
—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2期	
—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主體岩洞建造和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元朗淨水設施—第1階段	
<b>衛生</b>	<b>238</b>
— 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	
— 北區百和路社區健康中心暨社會福利設施	
— 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中心	
— 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主要工程(上層結構建築及翻新工程)	
—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拆卸、工地平整及地基工程	
<b>輔助服務</b>	<b>145</b>
— 啟德發展區的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	
— 於長沙灣污水泵房的渠務署辦公大樓	
— 柴灣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及懲教署總部大樓	
— 將軍澳第67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	
— 青衣青康路社區會堂、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母嬰健康院	

## 附錄 B — 繼

項目預算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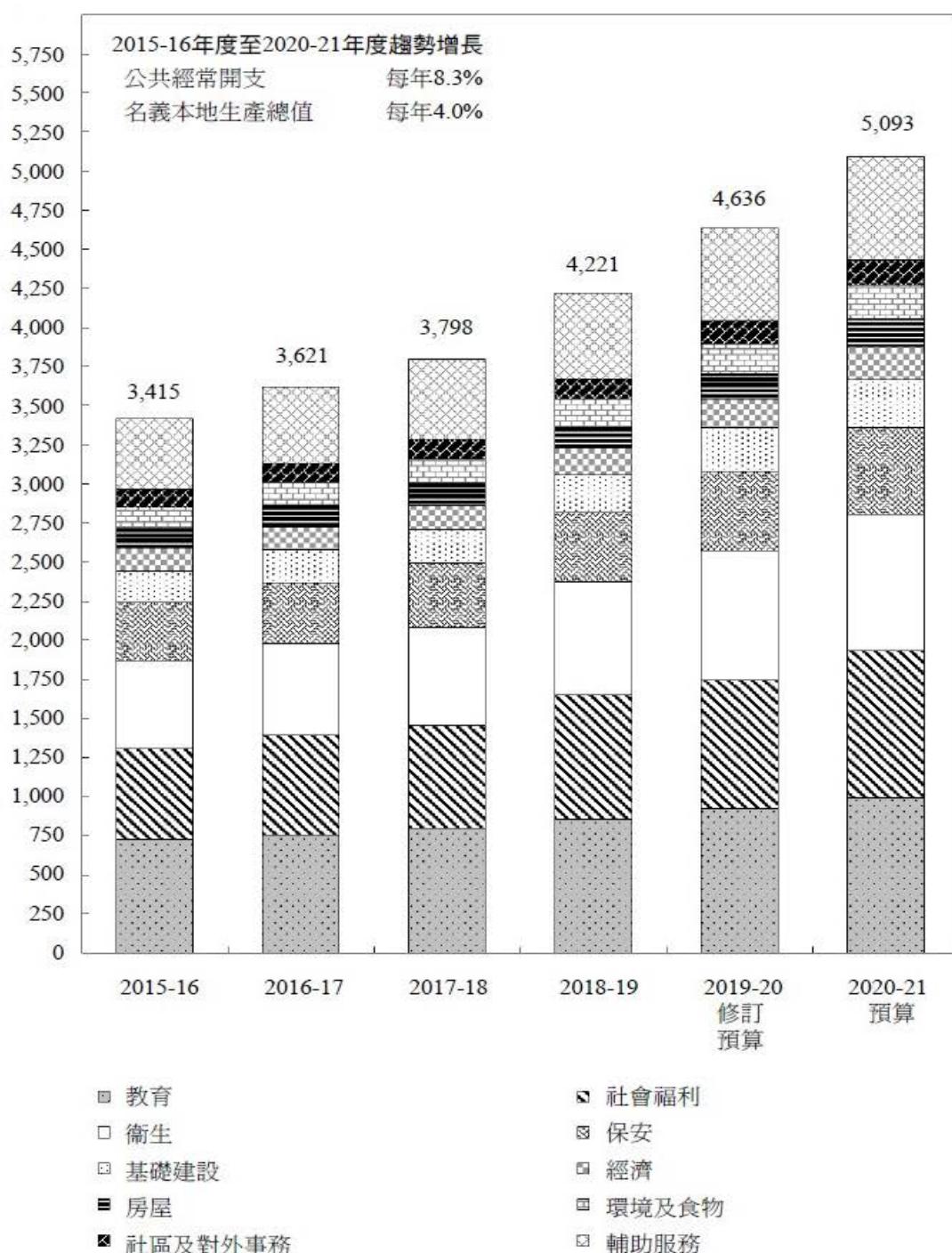
社區及對外事務	32
— 鯉景道綜合大樓分區圖書館及安老院舍	
— 重建九龍仔游泳池	
— 青年宿舍計劃—香港女童軍總會佐敦青年宿舍的建造工程	
— 鑽石山活水公園及文化園景大道	
經濟	30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	
教育	10
—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KT2c)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 大學道2號重建工程(一號樓)	
保安	10
— 搬遷尖沙咀消防局行動支援設施、消防同樂會和其他消防設施至九龍渡華路	

## 附錄 B—續

## 第 V 部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至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公共開支趨勢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經常開支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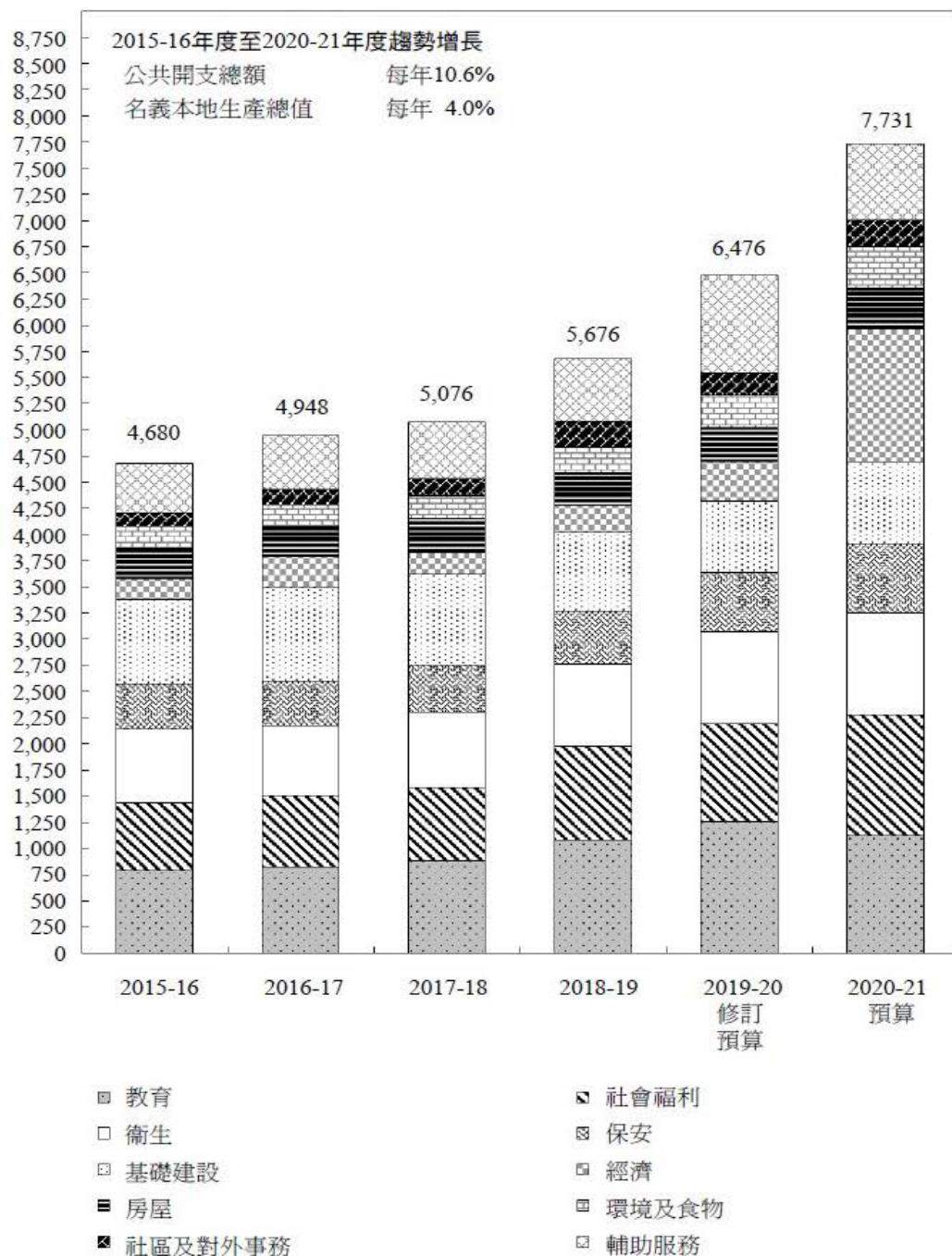


## 附錄 B—續

## 第 V 部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至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公共開支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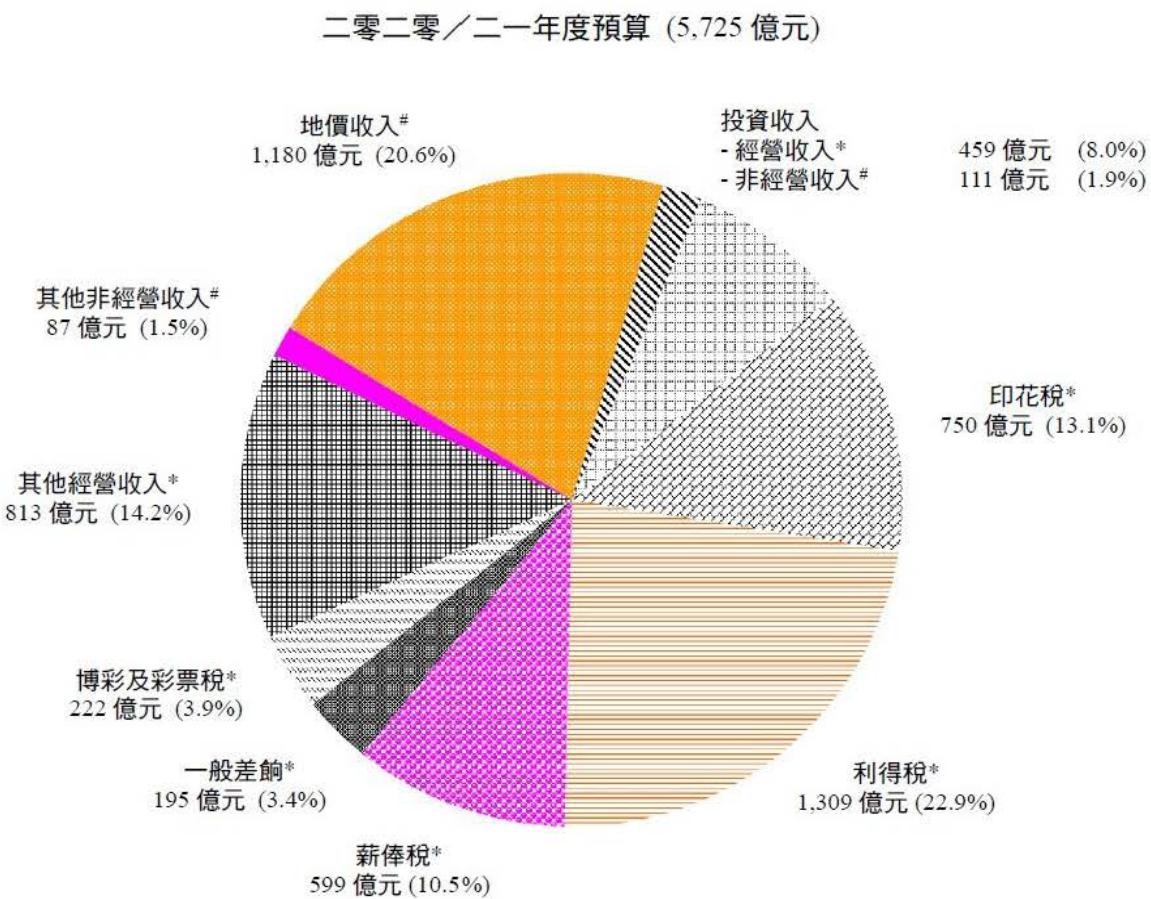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開支總額

(億元)



## 附錄 B — 續

## 第 VI 部 政府收入分析



	2020-21 預算	佔政府收入的百分比	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經營收入	4,347 億元	75.9%	14.9%
# 非經營收入	1,378 億元	24.1%	4.8%
總計	5,725 億元	100%	19.7%

## 附錄 B—續

## 第 VII 部 政策組別分類

政策組別	政策範圍(註)
社區及對外事務	19 地區及社區關係 18 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
經濟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6 工商業 8 就業及勞工 1 財經事務 17 資訊科技及廣播 34 人力發展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7 公眾安全 5 旅遊
教育	16 教育
環境及食物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32 環境衛生 23 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衛生	15 衛生
房屋	31 房屋
基礎建設	22 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 21 陸路及水上交通 24 水務、渠務及斜坡安全
保安	12 司法 13 肅貪倡廉 10 出入境管制 9 內部保安 11 法律行政 20 法律援助
社會福利	14 社會福利 33 婦女權益
輔助服務	26 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 30 行政失當投訴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 27 政府內部服務 25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29 紿予立法會議員的支援

註： 每個政策範圍下的個別開支總目，載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預算》卷一的索引。索引另按開支總目列出每個政策範圍下的個別綱領。

附 錄 C

詞 彙

## 附錄 C

## 詞 彙

註：粗斜體的名詞在本詞彙內另有專條解釋。

**非經營開支** 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非經營帳目的所有開支，以及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包括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支出，但不包括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各帳目的開支。非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設備、小型工程及小額非經常資助金

**資本投資基金**

墊款及股本投資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土地徵用

非經常資助金

電腦化計劃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及其他支出

主要系統及設備

工務工程計劃的開支

**賑災基金**

為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提供的援助

**創新及科技基金**

各項為製造業和服務業促進創新和提升科技的計劃

**貸款基金**

各項由政府撥款進行的發展計劃所提供的貸款

給予學校、教師和學生的貸款，以及公務員的房屋貸款等

**獎券基金**

為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而發放的補助金、貸款及墊款

**非經營盈餘** 指非經營收入與非經營開支的差額。

**非經營收入** 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的部分收入項目，以及所有記入七個基金帳目的收入，其主要項目如下—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出售政府宿舍及其他資產所得收入

遺產稅

已收的償還貸款

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資本投資基金**

投資項目所得的股息

貸款利息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出售投資項目的收入

## 附錄 C — 續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投資收入

地價收入

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項

##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投資收入

## 賑災基金

投資收入

## 創新及科技基金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出售投資項目的收入

## 貸款基金

貸款利息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出售貸款的收入

## 獎券基金

拍賣車輛登記號碼的收入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六合彩獎券的收入

未計入發行及償還債券及票據款項的綜合赤字 指政府收入與政府開支的差額。

財政儲備 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的累積結餘。

未來基金 指從財政儲備撥出的部分款項，用作較長期投資，以期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的投資回報。該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設立，以名義儲蓄帳目的方式持有。該基金以土地基金的結餘作為首筆資金，另加注資；注資來自從營運及資本儲備(未來基金以外的其他財政儲備)中轉撥的綜合盈餘。

政府開支 指經營開支與非經營開支的總和。與公共開支不同，政府開支不包括各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

政府收入 指經營收入與非經營收入的總和。

營運及資本儲備 自未來基金設立後，該基金以外的其他財政儲備統稱營運及資本儲備。

經營開支 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經營帳目的所有開支。

## 附錄 C — 繼

**經營收入** 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不包括視作非經營收入的項目)和土地基金的所有收入，其主要項目如下—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應課稅品稅項  
罰款、沒收及罰金  
投資收入  
租金及差餉  
專利稅及特權稅  
稅項  
公用事業及各項收費

**土地基金**

投資收入

**未來基金**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設立後，其中土地基金部分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作再投資之用，直至十年存放期完結(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才支付予政府(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

**經營赤字** 指經營收入與經營開支的差額。

**公共開支** 指政府開支加各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經營及非經營開支)。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八個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之間的轉撥款項，都只是政府帳目的內部轉撥，並不屬於政府收入及開支。

**附錄 I****會後補充資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後就第十五項質詢提供補充資料**

有關過去 5 年未能按原先計劃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的資料，現提供補充資料於附件。這些項目的合約工期延遲的主要原因為承建商施工進度較原定計劃緩慢。

**附件****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合約工期延遲的公營房屋項目**

項目	單位數目	延遲日期
安達臣道 D 號地盤(第一至四座)	約 3 500	約半個月
沙田第 52 區第三期(第十一至十四座)	約 2 000	約 3 個半月
沙田第 52 區第四期(第十五至十七座)	約 2 100	約 3 個月
前凹頭政府宿舍(第一至三座)	約 1 200	約半個月
東涌第 56 區(第一至四座)	約 3 600	約 6 個半月
秀明道(第一座)	約 300	約 3 個月